

学会工作政策选编

(二〇二一版)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3月

指 导 / 陆为民

主 编 / 卢双盈 张泽峰

责任编辑 / 刘元刚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琦芳 朱大为 吴学高 庞雅稚

施琳琳 高 东 郭 琳

文字校对 / 张晓宇 任文涵

目 录 CONTENTS

综合管理篇

- 0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07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 11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17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
- 25 天津市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学会党建篇

- 35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 40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43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45 中国科协党的建设工作方案
- 51 天津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 54 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 56 中共天津市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做好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 58 天津市科协关于加强天津市科技社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目 录 CONTENTS

改革创新篇

- 65 中国科协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国科协学会创新发展的意见
- 69 中国科协 中宣部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改革 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
- 72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 77 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组织建设篇

- 85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
- 97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99 天津市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十问答
- 101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内部治理篇

- 105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
- 118 天津市社团局天津市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准则
- 124 天津市科协市级学会换届工作管理办法
- 128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
- 130 天津市科协关于新成立学会理事长候选人

目 录 CONTENTS

业务活动篇

- 资格审查暂行办法
- 131 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主要政策规定
- 136 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
- 138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规范社会组织印章管理的通知
- 142 天津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社会团体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 145 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 153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
- 15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159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 161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63 民政部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
- 165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有关规定
- 167 民政部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 169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
- 172 民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目 录 CONTENTS

- 17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
- 174 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 17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 182 中国科协所属学会科技评估工作规范（试行）
- 185 中国科协徽使用管理规定
- 198 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202 中国科协办公厅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 20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 210 市科技局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科协关于从事科研活动有关单位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
- 212 天津市科协学术活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217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233 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
- 235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 237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管理篇

目 录 CONTENTS

- 239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等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 24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民政局 市审批办 市网信办关于印发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 24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
- 247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
- 249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 250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252 社会团体会费税收优惠十问十答
- 254 天津市科协关于进一步规范所属社会团体收费行为的实施意见
- 258 天津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财务管理工作指引
- 270 天津市科协所属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备案工作指引
- 275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通知
- 27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 27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目 录 CONTENTS

日常监管篇

- 283 国家发改委 民政部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
- 288 民政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292 民政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298 民政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
- 300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302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
- 304 天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谈话工作规定（试行）
- 308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通知



综合管理篇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01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07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11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	17
天津市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2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 (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 (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

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
- (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
-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

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



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2010年第39号 2010年12月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二)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一)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二)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

(三)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四)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五)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对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

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民



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由7至2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复核委员会由5至9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民政部门聘任。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聘任期5年。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 (三)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召开最终评估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估结论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可以下设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机构(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负责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组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评估专家组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人员组成。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
- (二)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
- (三)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 (四)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 (五) 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
- (六) 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 (七) 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4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审核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以及获得5A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上报民政部。

第十八条 评估期间,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 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2年的;
- (三)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二十四条 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遵守评估工作纪律。

第六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AAAAA)、4A级(AAAA)、3A级(AAA)、2A级(AA)、1A级(A)。

第二十七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



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

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

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获得4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第二十九条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2年，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

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 (一) 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 (二)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 (三) 连续2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 (四)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 (五) 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2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3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从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标准和内容、评估等级证书牌匾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2016年6月1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二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履行对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建议，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科学文化氛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建设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真正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人民团体，提供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的社会组织，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由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学会、协会、研究会简称学会），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及基层组织组成。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由同级学会和下一级科学技术协会及基层组织组成。

第四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科学技术交流，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

第二章 任 务

第六条 密切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意



见和诉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第七条 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第八条 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创新发展，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

第九条 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第十条 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宣传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培育科学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一条 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国家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第十二条 组织所属学会有序承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第十三条 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举荐科学技术人才。

第十四条 开展民间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发展同国（境）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好交往，为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兴办符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六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实行团体会员制。

学会和高等学校科协、大型企业科协等基层组织，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成为同级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

学会和基层组织发展个人会员。

第十七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团体会员可推选代表参加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监督权；参加科学技术协会的活动，对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并进行监督。

团体会员须遵守本章程，接受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执行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和决定，开展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各项活动，承担科学技术协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个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由学会和基层组织章程规定。

第四章 全国领导机构

第十八条 全国代表大会和它选举产生的全国委员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领导机构。

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第十九条 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全国委员会召集。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二十条 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常务委员会决定，其代表经全国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协会及有关方面民主协商，选举产生。

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二十一条 全国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审议和批准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制定和修改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四、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全国委员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二十三条 全国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 三、审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年度工作报告；
- 四、决定授予荣誉职务；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全国委员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领导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实施全国委员会确定的任务，批准全国委员会委员的变更、增补或撤销，会员的接纳、退出或处罚；决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委员会副主席的调整，并提交全国委员会会议批准。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也可由主席委托副主席召集。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下设书记处。书记处由第一书记和书记若干人组成，人选由主席提名，经常务委员会通过。书记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主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设置若干工作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协助审议需经常务委员会审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聘请成就卓越的科学家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顾问。

第二十八条 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应珍惜荣誉，遵守纪律，认真履职。全国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无故缺席全国委员会会议，没有正常履职的，一般应辞去全国委员会委员职务；常务委员会委员三次无故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没有正常履职的，一般应辞去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为严重违纪受到查处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撤销委员职务，同时终止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第五章 全国学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全国学会是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组建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社会团体。

第三十条 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全学会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承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二、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依法登记；
- 三、学术带头人应在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个人会员达到1000名以上；
- 四、经常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具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和科学技术普及能力，编辑出版科学技术或科学普及刊物，原则上应设有科学技术奖项；
- 五、有实体办事机构、固定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的全学会，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提出申请，经常务委员会批准，即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

第三十二条 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全学会接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执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承担并完成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委托的任务，选举代表参加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代表大会。

全学会退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须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全学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四至五年举行一次，决定学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审议和批准学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制定、修改会章，选举新的理事会。

全学会办事机构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全学会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组建学会联合体，有条件的学会联合体应设立党的工作机构。学会联合体为非法人社会组织，其成立或解散须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全学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批准，给予限期整改、警告、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

- 一、履职不力、组织涣散的，责令限期整改；
- 二、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经批准，给予警告处分；
-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造成严重后果的，经常务委员会批准，撤销团体会员资格。

第六章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地方科学技术协会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地、州、盟）科学技术协会和县（市、区、旗）科学技术协会。地方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地方组织，是地方同级党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

第三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协会接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
市（地、州、盟）科学技术协会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
县（市、区、旗）科学技术协会接受市（地、州、盟）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
省级以下（含省级）学会接受同级科学技术协会领导，业务上受相应的上级学会指导。

第三十八条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执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章程和决议，推选代表参加上级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

第三十九条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决定本地区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审议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副主席选举结果应报上一级科学技术协会备案。

第七章 基层组织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社区等建立的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依照本章程开展活动。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联系指导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基层组织。

第四十一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可依规模和影响发展符合条件的基层组织作为团体会员。

第四十二条 基层组织应立足自身特点，动员和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普及科学技术，推广实用技术，助力创新驱动，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四十三条 基层组织应大力发展个人会员，及时准确反映基层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建好科技工作者之家、广交科技工作者之友。

第八章 工作人员

第四十四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机关对其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对其工作人员根据其编制性质和管理的需要，执行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按国家对事业单位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工作人员应热爱科学技术协会的事业，牢固树立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的思想，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实际和基层，密切联系和真诚服务科学技术工作者，不断提高政策水平、专业技能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四十八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养和教育，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第四十九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团体工作人员应自觉加强纪律和道德约束，共同维护科



学技术协会作为科技工作者之家的良好形象,不得肆意贬损诋毁。如有违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九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五十条 经费来源:

- 一、财政拨款;
- 二、资助;
- 三、捐赠;
- 四、会费;
- 五、企事业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五十一条 建立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人才举荐和奖励等专项基金。

第五十二条 建立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的民主理财管理体制。

第五十三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的经费、资产及国家和地方拨给科学技术协会的不动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所属企业、事业的资产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十章 会 徽

第五十四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由古天象仪、航天器、齿轮、麦穗、蛇杖以及中文和英文标出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名称组成。

第五十五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可在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议会场悬挂,在出版物上印制,也可制作成徽章佩戴。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简称中国科协。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址设在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英文全称: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缩写为CAST。

第五十七条 全国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制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

第五十八条 全国学会依据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本章程制定学会章程。

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实施。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

(2019年10月10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九次代表大会通过)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结合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实际,修订《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科协章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是天津市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委员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地方组织,接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的参加单位。

第二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新时代担负起团结引导科学技术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按照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认真履行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建议,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科学文化氛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建设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真正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的人民团体,提供科学技术类公共服务产品的社会组织,国家和天津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中国梦和加快“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由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市级学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及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直接联系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协会、市管企业科学技术协会、科研院所科学技术协会、驻津单位科学技术协会等基层组织组成。

第四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法律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以及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科学技术交流，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

第二章 任 务

第六条 组织引导科学技术工作者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科学技术工作者。密切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第七条 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推进国家和天津创新体系建设。

第八条 开展科技创新，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创新发展，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

第九条 推进全域科普，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第十条 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以及科学研究伦理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宣传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培育科学文化，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一条 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有关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天津特色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第十二条 组织所属学会有序承接科学技术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第十三条 注重激发青少年科学技术兴趣，提高科学素质，发现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举荐科学技术人才。

第十四条 开展民间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发展同国（境）外的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好交往，为海外科学技术人才来天津市创新创业提供服务，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十五条 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兴办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七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实行团体会员制。

学会和学校科学技术协会、企业科学技术协会等基层组织，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成为相应的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

学会和基层组织发展个人会员。

第十八条 会员的义务和权利：

团体会员可推选代表参加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监督权；参加科学技术协会的活动，对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并进行监督。

团体会员须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接受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执行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和决定，开展符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活动，承担科学技术协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个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由学会和基层组织章程规定。

第四章 全市领导机构

第十九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和它选举产生的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是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全市领导机构。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是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第二十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召集。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二十一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常务委员会决定，其代表经市级学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和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直接联系的基层组织及有关方面民主协商，选举产生。

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二十二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审议和批准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制定和修改《科协章程实施细则》；
- 四、选举产生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二十四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 三、审议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年度工作报告；
- 四、决定授予荣誉职务；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领导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实施委员会确定的任务，批准委员会委员的变更、增补或撤销，会员的接纳、退出或处罚；提出常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副主席的调整意见，并提交委员会会议批准。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也可由主席委托副主席召集。

第二十六条 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工作，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常务副主席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主持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日常工作。

常务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协调处理日常事务。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主席提名，经常务委员会通过。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设置若干工作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协助审议需经常务委员会审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聘请成就卓著的科学家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顾问。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由有关单位提出新任委员会委员人选，经常务委员会批准，予以变更。

常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经常务委员会同意、委员会批准，同意其辞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决定增补常务委员会委员人选，经委员会批准，增补其为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

因严重违纪受到查处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撤销委员职务，同时终止其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第三十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应珍惜荣誉，遵守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没有正常履行职责的，一般应辞去委员会委员职务；常务委员会委员三次无故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没有正常履行职责的，一般应辞去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五章 市级学会

第三十一条 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所称市级学会是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其相关科学的学科组建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社会团体。

第三十二条 加入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市级学会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承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遵守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
- 二、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依法登记；

三、学术带头人应在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会员数量达到一定规模；

四、经常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具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和科学技术普及能力，根据自身条件开展编辑出版科学技术或科学普及刊物、设立科学技术奖项等活动；

五、有办事机构、固定办公场所、专兼职工作人员和经费来源。

第三十三条 符合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市级学会，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提出申请，经常务委员会批准，即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

第三十四条 加入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市级学会接受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执行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承担并完成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委托的任务，选举代表参加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

市级学会在业务上接受相应的全国学会指导。

市级学会退出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须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市级学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举行一次，决定学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审议和批准学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制定、修改本学会章程，选举产生新的理事会。

市级学会办事机构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市级学会应建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并写入学会章程。

第三十六条 市级学会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组建学会联合体，有条件的学会联合体应建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学会联合体为非法人社团组织，其成立或解散须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市级学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给予限期整改、警告、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

一、履行职责不力、组织涣散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经批准，给予警告处分；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经常务委员会批准，撤销团体会员资格。

第六章 区科学技术协会

第三十八条 区科学技术协会是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地方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区委员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

第三十九条 区科学技术协会接受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

区级学会接受区科学技术协会领导，业务上受相应的市级学会指导。

第四十条 区科学技术协会执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和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推选代表参加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

第四十一条 区科学技术协会由区级学会、街道（乡镇）科学技术协会和园区、企业、事业单位科学技术协会等基层组织组成。符合条件的区级学会、基层组织申请加入区科学技术协会，成为



区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接受区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承担区科学技术协会委托的任务，推选代表参加区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

第四十二条 区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决定本区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审议和批准本区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本区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

区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副主席选举结果报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备案。

第七章 基层组织

第四十三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集中的园区、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和有条件的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建立的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是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在所在单位或地区党组织领导下，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开展活动。

街道（乡镇）科学技术协会发展社区（村）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园区科学技术协会可发展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科学技术协会。

区科学技术协会、街道（乡镇）科学技术协会联系指导相应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基层组织。

第四十四条 成立基层组织，一般应向所在区科学技术协会提出申请，经所在区科学技术协会批准，并报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备案。高等学校、市管企业、科研院所、驻津单位等成立科学技术协会，可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提出申请，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成立，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直接联系，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会同所在区科学技术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直接联系的高等学校、市管企业、科研院所、驻津单位等科学技术协会发展所属单位科学技术协会，并报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备案。

第四十五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可依规模和影响发展符合条件的基层组织作为团体会员。

第四十六条 加入各级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承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遵守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
- 二、有一定数量的会员；
- 三、能够动员和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咨询服务和促进人才成长等活动；
- 四、能够反映基层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建好科技工作者之家；
- 五、有办事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和经费来源。

第四十七条 符合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基层组织，向批准其成立的科学技术协会提出申请，经该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或委员会批准，即为该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

第四十八条 成为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的基层组织接受相应的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执行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承担并完成科学技术协会委托的任务，推选代表参加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基层组织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举行一次，决定本组织的工作任务，审议和批准其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本组织委员会。

第五十条 基层组织长期不能开展活动或严重违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批准其成立的科学技术协会通知其限期整顿，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要求，经批准其成立的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撤销其基层组织、团体会员资格。

第八章 工作人员

第五十一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机关对其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二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对其工作人员根据其编制性质和管理的需要，执行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

第五十三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按国家及天津市对事业单位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四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工作人员应热爱科学技术协会的事业，牢固树立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的思想，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实际和基层，密切联系和真诚服务科学技术工作者，不断提高政策水平、专业技能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五十五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养和教育，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第五十六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团体工作人员应自觉加强纪律和道德约束，共同维护科学技术协会作为科技工作者之家的良好形象，不得肆意贬损诋毁。如有违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九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五十七条 经费来源：

- 一、财政拨款；
- 二、资助；
- 三、捐赠；
- 四、会费；
- 五、企事业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五十八条 建立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人才举荐和奖励等专项基金。

第五十九条 建立常务委员会或理事会领导下的民主理财管理体制。

第六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的经费、资产及国家和地方拨给科学技术协会的不动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所属企业、事业的资产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十章 会 徽

第六十一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工作中凡需显示会徽，统一使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天津市科协。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英文全称是：TIANJIN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缩写为TAST。

第六十三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市级学会依据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制定学会章程。

第六十五条 区科学技术协会可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六条 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六十七条 本《科协章程实施细则》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通过实施。

天津市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2021年2月)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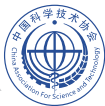
一、根据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此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社会团体制定章程提供范例，规范社会团体行为。

三、社会团体制定章程，应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所涉及的内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补充和细化。

四、括号内的文字为制定要求，下划线上的文字为可选择项。

五、社会团体据此范本制定的章程，须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将以核准后的章程为据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_____。(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准确反映其特征。社会团体应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使用已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明令撤销或取缔的社会团体的名称)英文名称:_____,缩写:_____。(可选)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是由_____ (例:从事××领域的科技工作者和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自愿结成的学术性/联合性/专业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积极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_____ (例:团结××领域力量,促进我市××事业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_____、社团登记管理机关_____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必须载明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全称)。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在天津市_____区。

第二章 加强党的建设

第六条 本团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或接受上级党组织派遣党建工作指导员。

第七条 本团体党组织要积极发挥政治引领、先锋模范、监督管理和规范行为的主导作用,保障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第八条 本团体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条 本团体党组织要在本单位的诚信自律、反腐倡廉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条 本团体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接受上级党组织的考评。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必须具体、明确):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 (四) _____;
- (五) _____;

.....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二条 本团体由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十三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社会团体应当具体、明确地分别确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条件；会员从事的专业或业务须与社会团体的名称、业务范围相关。)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由理事会/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团体章程；
-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年（最多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经理事会确认，视为自动丧失会员资格。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八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数量在100个以上时，可从会员中推选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产生办法是：_____（选举、推荐等）。（适用于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的社团）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审议监事/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终止事宜；

.....

（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社会团体可自行确定其他的职权，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____年（每届最长不超过5年），每年至少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和负责人/负责人；（不设常务理事的社团此处选择“负责人”，设常务理事的社团此处选择“常务理事和负责人”）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财务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可选项)
- 内部管理制度;
-
-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三条第一、三、六、七、八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为可选项。理事人数大于等于50人的社团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负责人从理事/常务理事(不设常务理事的社团此处选择“理事”,设常务理事的社团此处选择“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任职年龄不超过___周岁(一般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三十条 本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2届。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由会长/理事长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罢免程序：

(一)本团体罢免法定代表人须由理事会做出决议，因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理事会不能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可由2/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并推选一名召集人召开理事会（联名理事应为已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理事）。罢免法定代表人的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罢免法定代表人的决议须由2/3以上到会理事表决通过，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全体签名；

(二)罢免法定代表人的理事会会议纪要以书面形式报业务主管单位，经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若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拒绝签署变更意见的，社会团体须以书面送达或公告等方式告知原法定代表人之后，由拟任法定代表人根据理事会决议签署。社会团体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拒绝签署变更意见的原因，并提供已通知原法定代表人的书面证明材料。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按相关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会长/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理事会（不设常务理事会的社团选择“理事会”；设常务理事会的社团选择“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节 监事或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设监事____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本团体理事及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人数在3人以上的，设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监事、监事会/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二)监督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履行____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检查本团体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四)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 (五)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章 诚信自律建设与信息公开

第三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社会组织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事宜。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促进信息公开和承诺服务活动的规范化。按照法律、法规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提升社会组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

第三十九条 严格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执行。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届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学会党建篇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3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0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3
中国科协党的建设工作方案	45
天津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51
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54
中共天津市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做好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56
天津市科协关于加强天津市科技社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58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中办发〔2015〕51号 2015年9月29日）

为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社会组织承担着重要任务，同时社会组织自身发展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对于把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都具有重要意义。

2. 总体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积极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防止行政化和形式主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盖不够全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难题，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社会组织情况开展工作，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切实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

3. 地位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

4. 基本职责。（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



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2) 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3) 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4) 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5) 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6) 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三、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5.健全工作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已经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构的，可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将其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整合为一个机构。党委组织部门对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上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对下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

6.理顺管理体系。全国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分别归口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统一领导和管理。地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省、市、县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上述机关或机构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群众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兜底管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社会组织中设立的党组，对本单位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进行指导。各地要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理顺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

7.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及时研究有关重要问题。注重上下联动，及时沟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信息，研究部署重点任务，运用基层经验推动面上工作。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应直接联系一批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影响力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加强指导。

四、推进社会组织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8.按单位建立党组织。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

出决定。

9. 按行业建立党组织。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行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

10. 按区域建立党组织。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可以打破单位界限统一建立党组织。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

11. 实现全领域覆盖。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登记和审批机关应督促推动其同步建立党组织。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要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通过各种方式，逐步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五、拓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

12. 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应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13. 贴近职工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深入了解、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寓教育于服务之中，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

14. 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人才、信息等资源丰富的优势，主动与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党员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活动，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15. 紧扣党员实际创新教育管理服务。着力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积极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活动。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注重在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强化党员管理监督，严格组织关系管理，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

16. 贯彻从严要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按照规定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



自我批评，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讲规矩，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

六、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7.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

18. 充实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适应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要，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党务工作者队伍。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党建工作站，配备专兼职人员做好党务工作。

19. 加强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范围，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高校开展培训。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和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党务知识、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的能力。

20. 强化管理和激励。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激励相结合，建立健全符合社会组织特点的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使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根据实际给予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推荐社会组织负责人作为上述人选时，要征求社会组织党组织意见。建立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报告制度，党组织书记因坚持原则遭受不公正待遇时，上级党组织应及时了解情况，给予帮助和支持。

七、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确保脱钩不脱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具体指导，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部门要结合职能协同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要追究责任。

22. 强化基础保障。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社会组织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社会组织党员上交的党费全额下拨，党委组织部门可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统筹建设党群活动服务中心。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将有关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23. 抓好督促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制定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奖惩措施，强化结果运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培育宣传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先进典型，营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中组发〔2000〕10号 2000年7月21日)

为了加强党对社会团体的领导,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现就加强社会团体(不包括《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和特定社会团体,下同)党的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的重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团体发展迅速,在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广泛的作用。社会团体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有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会团体的贯彻落实,有利于在新形势下扩大党的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渗透力,有利于保证社会团体的健康发展。目前,社会团体管理工作比较薄弱,社会团体党的建设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绝大多数社会团体没有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尤其是有些已具备建立党组织的社会团体没有及时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在这些社会团体中工作的党员长期不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一些已经建立党组织的社会团体,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比较薄弱,党员未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社会团体党组织的设置形式不够完善。难以担负起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进行有效监督的职责;一些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对所属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疏于管理,有的甚至不闻不问。对此,各级党委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改变社会团体党的建设薄弱的状况。

二、建立健全社会团体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的隶属关系

凡按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经政府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其常设办事机构专职人员(包括长期聘用人员,下同)中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都应及时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同一业务主管单位所属的其他社会团体或其他邻近单位建立联合党支部,或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其业务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的党组织,参加党的活动。对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团体,上级党组织可向该团体选派、输送、推荐符合条件的党员,为社会团体单独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或指派党的建设联络员,负责社会团体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及党组织的建立工作。

社会团体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社会团体党组织负责人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社会团体党组织负责人一般应由社会团体行政中的党员担任,按有关

规定选举产生。

在社会团体举行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其他重要活动期间，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会团体临时党组织。社会团体临时党组织由业务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党组织批准成立，其设置形式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社会团体临时党组织的领导成员，一般应由社会团体领导成员中的党员担任。

社会团体党组织（包括临时党组织）原则上隶属于其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负责社会团体党组织的建立，并领导其工作，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确有困难的，可商社会团体挂靠单位等有关党组织负责社会团体党组织的建立，并领导其工作。

社会团体党组织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由社会团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社会团体，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精干的党组织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社会团体党组织的活动经费要有保证。

三、明确社会团体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社会团体党组织应全面贯彻执行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决定。监督社会团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支持社会团体及其负责人按照社会团体章程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社会团体党组织必须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定期汇报工作。如发现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有关部门报告。

社会团体在重要活动期间成立的临时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社会团体重大问题的决策，制止和纠正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定的活动，保证社会团体的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结束后，要向主管部门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

四、做好社会团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社会团体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其常设办事机构专职人员中的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入社会团体党组织，参加社会团体党的组织生活。

社会团体党组织要结合社会团体业务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党员教育应体现社会团体的特点，贴近党员的实际。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武装头脑，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大力提倡科学精神，自觉抵制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社会团体的活动。要进行增强党性，发挥党员作用的教育，引导党员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决定，并以自己的模范带头作用，影响和团结社会团体其他成员做好各项工作。要进行法制教育，引导党员增强法制观念，坚持依法办事，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党组织要对本单位加入社会团体的党员进行登记并切实加强教育管理
工作，经常了解党员在社会团体中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社会团体会员中的党员要定期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参加社会团体活动的情况，自觉接受党
组织的管理和监督。社会团体领导成员中的党员，凡经常参加社会团体活动的，除应在所在单位参加
党的组织生活外，还应参加社会团体党组织的活动，接受社会团体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

五、加强对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要把社会团体党的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
领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各级政府民政部门以及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要通力合作，共同
做好社会团体党的建设的工作。

党委组织部门要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党组织做好社会团体党组织的建立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
单位党组织加强对社会团体党组织的领导；对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
型经验，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民政部门党组织应要求有关职能机构在社会团体成立、变更的登记中，督促具备条件的社会团
体建立党组织；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时，把社会团体党组织的设置情况作为检查的一项内容，
发现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和挂靠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做好所领导社会团体党的建设的工作，指导和帮
助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团体及时建立党的组织；根据社会团体的变化，适时调整社会团体党
组织的设置；选好配强社会团体党组织负责人，并做好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和培训工作；监督指导
社会团体党组织认真履行其职责。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函〔2016〕257号 2016年9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和全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座谈会上的有关要求,经商中央组织部同意,现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的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附件1)。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附件2)。《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二、社会组织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后5个工作日内,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两个材料的复印件分别移交以下部门,由其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移交给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移交给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根据业务范围做好党建相关工作的办理。

三、对于正在办理登记审批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发起人补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该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级民政部门根据上述材料,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督促推动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及时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落实党建责任,切实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同时,各级民政部门结合“年检”改“年报”的改革实践,积极探索在检查、评估等日常管理中落实党建工作的先进经验,及时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附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样本)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样本）

×× 民政厅（局）：

我组织（社会组织名称）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按照《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商全体发起人，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二、支持配合在本组织（社会组织名称）内及时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三、支持配合在本组织（社会组织名称）内发展党员，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本组织（社会组织名称）违纪党员。

五、为党组织在本组织（社会组织名称）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特此承诺。

××（社会组织名称）

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科协党的建设工作方案

科协党组发〔2019〕22号 2019年4月12日

中国科协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政治性是科协组织的灵魂，讲政治是第一要求。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的党的建设，自觉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升群众组织力，持续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不断夯实党在科技界的执政基础，是科协组织的首要政治任务。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精神，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组织工作、群团改革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书记处关于科协工作的重要指示，准确把握新时代科协组织的历史定位和使命担当，积极探索新时代科技群团组织党的建设规律，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科协事业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在推进中国科协“1-9-6-1”工作布局中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建功新时代。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坚持以服务科技工作者为根本。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始终以科技工作者为中心，以联系服务好科技工作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自觉肩负加强科技界政治建设的历史使命。

——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强化没有脱离政治的业务，也没有脱离业务的政治，找准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的结合点，强化党建引领，用抓业务的方法抓党建，用抓党建的思路抓业务，把党的意志、方向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科协各项业务工作中。

——坚持机关党建带系统党建。统筹“一体两翼”，充分发挥科协机关党建示范表率作用，推动



学会、科协基层组织的党组织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互联网思维，创新工作新方法，不断探索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机制，构建科协系统大党建大合作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和效果导向。传承科协优良传统，不断创新发展，加强“靶向治疗”、精准施策，完善党建工作机制，破题学会党建，破解系统改革“上热下冷”难题，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工作目标

在科协系统充分彰显党的政治建设的统领地位，着力构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人才体系、干部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破除机关化、行政化，将科协组织打造成为让党中央放心、科技工作者满意、人民群众认可、国际知名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技群团。

二、重大任务

（一）突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带头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抓党的政治建设的责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科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推进科协党组巡视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贯彻民主集中制，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推动基层党组织建立“书记谈心日”制度。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及时排查政治风险点，有效防控和果断处置政治风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提高政治能力。

2.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转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创新党组理论学习体制机制，党组、书记处同志带队赴地方、学会、基层开展宣讲调研，全国学会、地方科协负责同志到科技工作者密集的单位开展宣讲活动。推动学会理事会党委成立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面向科技界的理论宣讲，组建科学家宣讲团，广泛开展“讲信心、讲信念、讲信仰——科学家走基层”宣讲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学会、进高校、进园区、进企业。完善中国科协“党建云”平台，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大学习、大培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青年干部理论武装，建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选树青年学习标兵，引导年轻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

3. 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开展“学党章、守党章、用党章”活动，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完善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机制，引导党员自觉作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定期开展干部职工思想政治状况调查分析工作，及时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严格审核把关，突出政治标准，进一步提高党员发展质量。以庆祝建党纪念日、喜迎新中国华诞等为主题，集中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广泛开展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和红色教育。推动基层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为主题党日，积极总结支部工作优秀案例，打造支部工作特色和品牌。

4. 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科协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紧紧围绕党的政治路线部署推进科协事业发

展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作，自觉同党的政治路线对标对表，确定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各部门各单位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注重政治效果，考虑政治影响，坚决防止和纠正把政治与业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确保政治和业务融为一体、高度统一。

智库工作要始终围绕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及时回应中央关切，聚焦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战略问题，回应广大科技工作者需求。学术工作要始终围绕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结合，瞄准学科前沿，聚焦科技发展前沿交叉领域和事关新一轮科技变革的重大领域，搭建高端学术交流平台，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建设国际一流科技社团。科普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公众对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的需求，持续推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厚植科技创新沃土。国际科技民间交流工作要始终立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过程中传播中国价值理念，在推进优秀科学家到国际科技组织任职过程中突出政治标准，不断扩大中国科技界的国际“朋友圈”。科技精准助力扶贫工作要始终按照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的要求，提升扶贫干部政治素养和政治能力，广泛动员科技组织和科技工作者参与，切实增强贫困群众脱贫的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二）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构建科协系统党的组织体系

1. 着力夯实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组织体系。一是强化科协党组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加强对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二是强化科协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专责机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任务。认真落实党组的指示要求，指导学会党建工作，层层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扎实推进直属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建设，以高质量机关党建示范引领系统党建。机关纪委要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能定位，全面监督执纪问责。三是强化科协直属机关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不断提升组织力，突出抓班子、带队伍、严监督、促发展职责，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做好服务群众工作。积极探索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离退休党员作用。

2. 着力建设学会党的组织体系。一是完善全国学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中国科协党组领导下，中国科协机关党委指导、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推动学会党建工作，科技社团党委承担学会党建具体工作任务，着力构建全国学会党建三层组织体系，激发工作活力。二是推进学会党委建设。发挥学会党委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承担学会党建主体责任。不具备条件成立党委的学会选派党建联络员，实现党建工作覆盖。三是进一步健全学会办事机构基层党组织。按照“应建必建”的要求扩大办事机构党组织覆盖，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承担学会党委日常工作。逐步理顺科技社团党委管理无挂靠单位学会办事机构党组织的工作机制，暂不具备条件成立基层党组织的学会办事机构选派党建指导员。四是推动学会党委探索在分支机构建立党的工作小组。促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向基层延伸，织密建强学会党的组织体系。

3. 着力加强科协基层组织党的建设工作。一是着力扩大科协基层组织有效覆盖，扩大对高校、企业（园区）、乡镇（街道）以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二是推动科协基层



组织建立党的组织，积极争取企业、高校、乡镇（街道）党委对科协基层组织的领导，以单独组建、联合组建等方式在科协基层组织秘书处建立基层党组织，或指派党建工作指导员。三是坚持党建带群建，完善组织力提升机制。深化提升基层科协组织力“3+1”试点，建立“三长”履职规范，搭建有利于“三长”发挥作用的服务平台，着力建强基层科协带头人队伍，开展直辖中心城市党建引领社区科协建设试点，共建共用共享基层党群服务阵地，将科协服务和科技元素融入基层党建平台，切实增强基层科协组织动员、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基层卫生、教育、农业等各领域的科技志愿者，在文明生活、科学生产、增收致富方面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三）突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构建科协特色人才工作体系

1. 强化对科技人才的政治引领。一是建设科协系统党校与学习平台。推动建立科技界党性教育长效机制，针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探索实训基地建设标准，推广科协系统共建共享，形成科协系统党校“百家实训基地”，构建科协系统党校“小中心、大外围”的办学体系。二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广泛开展表彰活动，走访慰问知名科学家和一线科研人员，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三是推进创新争先“百千万”志愿计划。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充分调动科协组织力量走进农村、企业、园区、社区、学校等，推动科技服务走基层，助力“四服务”向基层一线延伸。探索建立科技志愿服务机制，壮大科技志愿者服务队伍，做好先进典型推选宣传。

2. 强化对科技人才的培养培训。一是培育优秀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推动高校开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创业课程，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优秀中外青年交流计划，开展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系列活动。二是培育优秀科技创新团队。聚焦国家重大需求，深入挖掘和培育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团队，给予政策引导和资源扶持。三是培育紧缺型科技人才。加大企业科技一线人才、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力度。

3. 强化对科技人才的激励表彰。一是开展科协奖励提升行动。重点打造全国创新争先奖、全国杰出工程师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求是奖等品牌奖项，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推动科技社团奖项和政府奖项的有效衔接。二是加大人才举荐力度。做好国家科技奖提名工作，增加提名项目质量，提高提名获奖率；高标准高质量开展推荐（提名）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工作；支持我国科学家担任重要国际组织领导职务。

（四）突出忠诚干净担当，构建科协高素质干部队伍体系

1. 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一是落实中国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队伍建设三年规划。加强党建、智库、学术、科普干部配备，注重在工作一线和完成重大任务实践中储备掌握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年富力强、领导群众认可的优秀年轻干部，打造科学合理的干部队伍结构。二是改进中国科协机关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完善干部分析研判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选人用人全链条制度，改进推荐考察方式，发挥好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三是积极推进科协系

统干部双向交流。结合省会合作、援疆援藏、提升基层科协组织力“3+1”试点等工作，鼓励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到地方、学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兼职挂职，择优引进在京高校和部分省市优秀年轻干部到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交流挂职。四是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通过考核、巡视、审计等多种渠道，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坚定、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全面不到位、履行岗位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视情节轻重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该降职的降职，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干事创业的干部撑腰，为公道正派的干部保驾护航。

2. 建立重大任务考核和干部业绩档案制度。围绕科协系统重点工程，聚焦关键绩效考核指标，建立重大任务KPI考核制度。加强重大任务实施进度管理，组织召开重大任务调度会、推进会，跟踪掌握督促重大任务实施情况。建立重大任务干部业绩档案，在每项重大任务实施过程中如实记录干部业绩，注重在重大任务中发现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干部。

3. 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围绕政治能力、业务能力、综合素质等需求，分级分类精准组织科协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聚焦科协系统干部素质能力结构，实现教育培训工作与科协重点工作部署的有机衔接。突出加强对政治能力方面的培训，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培训的重中之重，抓好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注重加强年轻干部政治能力的培训历练。加强对地方科协、全国学会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和支持，促进形成科协系统教育培训工作整体合力。加强干部教育培训能力建设，开发符合科协系统干部特点、满足实际需要的系列培训课程和教材，统筹推进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和推进干部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建设。

（五）突出加强政治领导，完善科协党的领导工作机制

1. 建立中国科协党建工作协调机制。成立中国科协党建工作协调小组，由中国科协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和地方科协、全国学会代表组成。建立工作会议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要信息通报制度，合力推动科协系统党的建设，推动科协系统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同步发展，统筹科协系统力量和资源推动业务工作与党的建设有机融合。召开中国科协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年度党建工作座谈会，加强党建工作沟通交流研讨。组建科协党建研究机构，建立专家委员会，强化科技群团组织党建工作理论与规律研究。

2. 建立完善科协系统人才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作用，建立完善中国科协人才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好重大事项报告、重要事项通报和督查等工作制度，形成人才工作整体合力。完善服务科技工作者工作机制，制定完善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制度措施，创新服务手段，搭建服务平台，广泛凝聚科技人才。完善团结带领科技工作者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工作机制，统筹中国科协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国学会和各级科协力量，整合现有活动、工作平台，为科技人才提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舞台。

3. 完善学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全国学会党建“四同步”制度，把全国学会党建工作纳入中国科协对学会成立、年检、评估、换届四同步审核之中，学会党委委员任期与学会理事会任职同步，学会理事会换届与学会党委同步调整。坚持党的领导与学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相统一，学会党委在召开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前审议学会“三重一大”事项，保障学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建立学会党建协同工作机制，机关党委、科技社团党委与学会党委、学会支撑单位党委、地方科协科技社团党建



负责部门建立党建协同工作机制，通报学会党建工作情况，重大事项互相协调配合。构建分类推进工作机制，按照学会支撑单位类型、学会发展水平、学会党建工作状况等进行分类施策。形成党建促进学会发展机制，深化“党建强会计划”，开展创建星级学会党组织活动，破解党建和业务“两张皮”的难题。

4.完善地方科协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省会合作机制，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对地方科协和基层科协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完善地方科协主席选举结果备案制度，指导规范地方科协换届工作，进一步密切上下级科协之间的联系。建立完善地方科协年度报告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地方科协党组书记座谈会，强化对地方科协党建工作的指导。建立部会战略合作机制，会同教育部推进高校科协组织建设，会同国务院国资委推进企业科协组织建设，会同农业农村部等推进农技协转型升级，助力科技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

三、实施保障

1.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四责”统一工作机制，建立责任传导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探索建立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着力形成工作闭环。强化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业务工作各环节各方面。建立新任党组织书记任职谈话制度。认真做好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和问题整改。开展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年度述职述廉工作，完善下级纪委定期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制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配齐配强党务工作干部。打造一支既懂业务又懂党建的专兼职党务干部队伍，设党委的直属单位应设立党委办公室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干部，设总支的直属单位配备至少1名专职党务干部，机关各部门和设支部的直属单位要明确负责党务工作的具体人员，发展壮大学会党务干部队伍。专兼职党务工作经历纳入干部履历，有计划地安排党务干部同行政、业务干部之间交流。鼓励党务纪检干部敢于履职、冲在一线、干净干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加强和改进专兼职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完善党支部书记评议考核办法，选树先进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委员典型。

3.积极推进党建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智慧党建”，着力构建覆盖科协系统基层党组织、涵盖科协人才工作体系和群众服务体系的科协系统网上党建生态圈。推动32个省级科协、210个全国学会逐步进驻“中国科协党建云”平台。完善“大党建”数据平台，深入挖掘党建引领作用，扩展业务应用场景，促进科协学术、智库、科普事业发展。构建党建工作宣传平台，建立党建工作信息定期报送机制，提高信息报送质量，编写党建工作典型案例集。

天津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 实施细则（试行）

（津社党工〔2015〕8号 2015年12月1日）

为进一步提高天津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党章和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天津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以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精神，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之中，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提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二、对象范围

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

三、考评种类

《细则》考评分为基础考评和分类考评两种。（见附件1）

（一）**基础考评**。基础考评以《天津市社会组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为基础，分为五大类。包括：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组织制度好、活动阵地好、组织活动好“五个好”。

（二）**分类考评**。分类考评包括：活动有成效、事业有促进、工作有保障“三个有”。社会组织党组织按不同类别分为A类社会团体党组织、B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党组织、C类基金会党组织和D类社区社会组织党组织四类。

四、考评等级分类与确定

认真做好考评等级分类与确定工作，切实奠定科学考评的基础。

（一）**考评等级分类**。考评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分至74分为合格，75分至89分为良好，90分以上为优秀。

（二）**考评等级确定**。社会组织考评定等级时，5A级社会组织，党组织考评等级必须达到优秀；3A及4A级社会组织，党组织考评等级必须达到良好；2A及1A级社会组织，党组织考评等级必须达到合格，方可参加社会组织评估。社会组织参加年度检查时党建考评必须在合格（含60分）以上，



年度检查才能取得合格。

五、组织考评

中共天津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社会组织党工委）负责《细则》考评工作。《细则》考评采取百分制，按考评项目逐项得分的办法进行。同时，坚持与天津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同步进行，每年考评一次；社会组织参加评估时，以当年的年度检查中的党建考评为依据。

社会组织参加年度检查时上报《天津市社会组织党组织考评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见附件2），各级党组织要把《报告表》作为考评依据，上级党组织可按每年10%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考核评定。

坚持科学考评，重点做好自查自评、考核评定、审核确定和激励机制四个方面工作。

（一）**自查自评**。社会组织参加年度检查时，党组织对照《细则》进行自查自评，并将《报告表》报送上级党组织。社会组织参加评估时，将当年年度检查时报送的《报告表》作为考评依据。市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报送市属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党组织申请考评；区县社会组织党组织报送区县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申请考评。

直接登记或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社会组织报送指定的上级党组织考评。社区社会组织党组织报送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考评。

（二）**考核评定**。区县社会组织党工委、市属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党组织要对照《细则》，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察看及平时了解的情况，开展民主评议，征求党员、群众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意见，认真对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进行考评。市属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党组织对所属社会组织的综合自评、考评和评议结果提出考核意见，报市社会组织党工委。

（三）**审核确定**。市社会组织党工委对市属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党组织上报的考评意见进行最终审核；区县社会组织党工委对区县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上报的考评意见进行最终审核。市社会组织党工委、区县社会组织党工委对最终审核结果进行抽查。

（四）**奖惩机制**。将社会组织党组织考评等级结果与评先评优挂钩。从考评为良好以上的社会组织党组织中产生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上级党组织必须对下级党组织的考评最终审核结果进行抽查，抽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的进行通报，责令整改。考评等级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党组织，不得申领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不能申请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细则》考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落实，确保取得实效。抓好工作落实，鼓励各单位在落实《天津市社会组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和区县特点分类实施《细则》。每年年终对落实《细则》情况做专题报告。

（二）**坚持标准，促进提高**。上级党组织对社会组织党组织每年年度检查时上报的《报告表》要高度重视，认真核实抽查；对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的《报告表》要严格遵照审核考评结果。对各类考评等级的党组织要分类指导，坚持激励先进、带动一般、鼓励后进的原则，整体推动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水平提高。

(三) **选树典型, 注重宣传**。要高度重视选树典型工作, 采取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 总结成功做法, 推广有益经验, 挖掘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同时,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以点带面, 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党建水平。

七、附则

各市属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党组织、区县社会组织党工委可结合各自实际对本《细则》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内容的比例不得超过10%)。



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津党组发〔2015〕8号 2015年4月15日)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11号)、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42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党办发〔2012〕2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津党办发〔2014〕22号)等文件中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保障的有关要求,现就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管理制定以下暂行办法。

第一条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来源。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拨返、财政支持等渠道予以解决。同时鼓励采取企业(社会组织)赞助、社会组织会费补助、党员自愿捐助等方式,拓宽经费来源。

第二条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使用范围。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内宣传教育活动和组织活动;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走访、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党员;订阅和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其他经审批的事项。

第三条 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税前列支标准。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纳入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四条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费的拨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中党员缴纳的党费,可根据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规模、党员数量等具体情况,全额或大部分拨返给非公有制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用于开展党的活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每新建一个党组织按照每个党组织2000元标准,从市和区县两级党费留存中按照7:3比例拨付启动经费。

第五条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财政拨付标准。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80元核定,并建立经费稳步增长机制。

第六条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财政的拨付渠道。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作为专项经费,由区县财政局统一拨付给区委组织部,再由区委组织部通过相关渠道拨付给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对财力较为困难的区县,由市财政给予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通过两级财政结算办理。

市属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由其上级党组织协调有关行政部门解决，市财政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市财政的经费支持统一拨付给市委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拨付给市非公经济工委、市社会组织工委和有关部委，再由市非公经济工委、市社会组织工委和有关部委拨付给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

第七条 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的管理。落实责任，明确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是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指派专人负责经费的使用管理。建立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专项账页、账簿，健全使用审批和财务管理制度。市非公经济工委和市社会组织工委要加强对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使用的指导。

第八条 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应把握好各项开支，每年将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向党员大会通报，纳入党务公开内容，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每年年底逐级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进行报告，接受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列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内容。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区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研究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具体管理办法或规定。



中共天津市社会组织委员会 关于做好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 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津党社发〔2017〕7号 2017年10月23日)

市社会组织党委所属各社会组织党组织:

党费是政治经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费工作不是小事,关乎从严治党、遵守党章。各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深入学习领会这一重要指示的丰富内涵,正确使用管理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现将做好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上缴市委的补交党费使用规定

根据中央和市委要求,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补交党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津党组通〔2017〕58号)精神,上缴市委的补交党费重点向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经费相对缺乏的基层党组织倾斜,用于补贴基层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市委组织部从市管党费中划拨一定额度资金,对经费缺乏的社会组织党组织给予一次性补助4000元,主要用于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主题党日等活动。补交党费的使用要坚持用在社会组织党组织,用在最需要的地方,防止改变用途;坚持精准使用、合理安排,防止乱用、滥用、不用;严格规范使用程序,认真履行审批手续;坚持调查研究在先、集体研究决定,防止个人或少数说了算。

二、新建社会组织党组织启动经费使用规定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津党组发〔2015〕8号)精神,社会组织每新建一个党组织按照每个党组织2000元标准,从市和区两级党费留存中按照7:3比例拨付启动经费。新建社会组织党组织启动经费主要用于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内宣传教育活动和组织活动;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走访、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党员;订阅和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其他经审批的事项。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津党组通〔2017〕33号)精神,在遵循《党费工作规定》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备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

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旗党徽等费用。(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三、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一)严格日常管理。落实责任，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是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指派专人负责经费的使用管理。建立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专项账页、账簿，健全使用审批和财务管理制度，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二)严格审批程序。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使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精细合理使用党费，每一笔党费开支必须经过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不能个人或少数说了算。党费使用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社会组织行政经费高于财政部相关标准的，在党费开支上，本着勤俭节约原则，按照财政部相关标准执行。

(三)严格监督检查。社会组织党组织应把握好各项开支，每年将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向党员大会通报，纳入党务公开内容，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每年年底向上级党委进行报告，接受上级党委的监督检查。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列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内容。2018年年初，市社会组织党委结合2017年度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考评工作对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天津市科协关于加强天津市科技社团 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津科协党〔2016〕47号 2016年12月18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党对科技社团的领导，促进科技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科协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科协党组发〔2016〕8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党办发〔2016〕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科技社团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由科技工作者组成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是全市社会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协同力量，是紧密联系服务广大科技工作者的重要抓手。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有利于把坚持党的领导、团结联系服务群众和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科协与科技工作者联系不紧不亲的突出问题；有利于规范科技社团行为，激发科技社团活力，促进科技社团为推动天津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好作用；有利于强化对科技界的政治思想引领，把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听党话、跟党走，不断扩大党在科技社团的影响力，夯实党在科技界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

2. 总体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与科技社团依法依规自主办会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科技社团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坚持从严从实，严格执行党建工作制度，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推动科技社团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坚持把握特点规律，以“围绕学会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会建”为主线，积极探索符合科技社团实际的方式方法，提高党建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切实增强科技社团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科技社团党组织职责定位

3. 地位作用和基本职责。科技社团党组织是党在科技社团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包括：(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党规，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参与科技重要事

项决策，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科技社团在学术交流、决策咨询、人才举荐和科学普及各项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2）团结凝聚科技工作者。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科技工作者增强政治认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和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科技改革发展的正能量。（3）推动事业发展。把党的工作融入科技社团改革发展过程，形成党建与科技社团发展互动共进的双赢格局。帮助科技社团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支持科技社团及其负责人按照章程开展工作，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提供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承担社会责任。（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科技社团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做斗争。（5）服务科技人才成长。建立健全科技人才培养举荐、评价发现、选拔使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主动引导帮助，不断提高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科技人才干事创业、成长成功。（6）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创建“五好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健全学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4. 理顺管理体系。按照有利于加强党对科技社团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管党建相一致原则，市科协建立科技社团党委，具体负责市科协所属科技社团党建工作。

5. 完善工作机制。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定期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研究党建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要问题，部署推动重点任务，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开展科技社团党建工作专题调研，及时掌握科技社团党建工作动态信息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加强督查评估，总结运用优秀经验推动面上工作。建立健全各级科技社团党组织的会议制度、活动制度、组织制度、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强化工作规划和计划，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学会党建工作局面。

四、推进科技社团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6. 规范党组织设置。符合组建党组织条件的科技社团，应按照党章及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总支或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的科技社团，其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符合条件的，可设立党的基层组织，隶属于科技社团党组织，同时接受挂靠单位党组织领导。科技社团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科技社团党组织调整作出决定。

7. 扩大党组织覆盖。本着“应建必建”和有利于开展党的工作、促进科技社团发展的原则，加大科技社团党组织组建力度，推广在会员中建、在理事会建等方式，确保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应建立党的组织；党员人数少、规模小的科技社团，要结合实际联合建立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新成立的科技社团，应在登记审批时同步组建党的组织。对于新成立的科技社团党组织，上级党组织要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加强跟踪指导服务，推动有效开展工作，巩固组建成果，提高覆盖质量。

8.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选配政治素质高、群众基础好、组织领导能力强、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原则上科技社团理事长担任党组



织书记；理事长不是党员的，可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书记。科技社团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从市科协机关等选派党性强、工作实、具有培养前途的优秀年轻党员干部兼任党组织书记。每年对科技社团党组织书记轮训1遍，重点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党务知识、学会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党建工作能力。党组织书记每年应向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和本科技社团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不适宜岗位要求要求的党组织书记要及时调整。

五、拓展科技社团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

9. 完善党组织工作方式。按照确保在科技社团发展中发挥政治核心、思想引领、组织保障作用的总要求，组织党员科技工作者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精神和市委的决策部署，面向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参与科技社团“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对科技社团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保证正确政治方向。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学会管理层等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活动应邀请非党员科技社团负责人参加。

10. 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科技社团党组织要深入了解、密切关注科技工作者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科技工作者欢迎的活动，提供科技工作者期盼的服务，切实增强科技社团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结合科技社团年度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学术交流、继续教育、决策咨询等重点工作，由党员专家挂帅、党员会员参与组织，开展特色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科技社团的专业和人才优势，根据区域实际需求，以科普宣传、专业培训、技术咨询、志愿服务等形式，开展为地方经济发展和基层群众服务的专项活动，扩大服务的覆盖面。

11. 严格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党员组织关系在科技社团的党组织，以党性教育为重点，从严从实推进主题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对暂时不能转移组织关系的，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党员开展科技社团党组织活动，建立健全符合科技社团特点的党员管理制度。强化党员监督，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

12. 培育党建工作示范点。坚持因会制宜、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以问题为导向，实现科技社团党建的整体强化。把“选点示范、培植典型、以点带面”作为抓好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重要方法，积极开展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活动。支持科技社团党组织创建特色党建工作，在基础条件具备的科技社团，按“五好党支部”标准，努力建设党建工作特色品牌，通过其辐射带动作用，不断丰富完善科技社团党建内容和形式。

六、加强对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1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把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总体布局，作为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领导班子、相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科技社团要把党建工作纳入学会章程，自觉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市科协学会管理部门要把党建工作纳入学会综合考核评价范围，制定完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奖惩措施，强化结果运用，对党建工作开展不力的科技社团，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14. 建立联系制度。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要定期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市社会组织党委汇报科技社团党建工作情况。建立科技社团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重点工作，解决有关问题，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党建工作，提升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领导水平。

15. 强化基础保障。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提倡科技社团之间、科技社团联合体资源共享，共建互促。支持和鼓励科技社团党组织在“天津科技工作者之家”开展党组织活动，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将给予一定活动经费补贴。科技社团根据工作实际给予科技社团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积极争取科技社团挂靠单位党组织的支持，为科技社团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16. 抓好典型宣传。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及时宣传推广科技社团党建工作先进经验，培育选树科技社团党组织和党员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营造科技社团党建工作良好氛围，推动科技社团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改革创新篇

中国科协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国科协学会创新发展的意见	65
中国科协 中宣部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改革 培育世界一流科技 期刊的意见.....	69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 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72
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77



中国科协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国科协 学会创新发展的意见

(科协发学字〔2020〕31号 2020年11月26日)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和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推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学会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科技强国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学会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在团结凝聚科技工作者促进科技创新、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国际科技合作、优化科技治理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还存在吸引力凝聚力不够、科技战略支撑力不强、国际化程度不高等问题,有的学会在自身建设、规范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短板甚至突出问题。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要求将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加快建设科技强国。面对新形势新挑战,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推动学会进一步创新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问题导向和方向引领,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规范管理,构建面向现代化的学会发展新格局,不断促进学会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强化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科技社团发展之路;要突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培育一流学会、一流科技期刊和一流学术品牌,深度融入全球科技治理体系;要提升科技战略支撑能力,持续打造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学术组织,不断提升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质量和效能;要更紧密地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汇聚科技创新的磅礴力量,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

二、强化创新发展导向

参与全球科技治理。支持学会与国际同行“交朋友、结对子”,联合建设国际人才信息库,密切人才双向交流,积极对接国际资源,促进国际科技界开放、信任与合作。支持学会“走出去”,设立对外联系服务机构、境外分支(代表)机构,在境外举办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持续向国际科技组织举荐专家、输送职员,设立专项基金为中国科学家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工程等提供稳定支持。支持学会“引进来”,依照有关规定适当发展港澳台会员和外籍会员,探索吸纳港澳台及海外知华友华科学家在学会任职,发起成立国际或区域科技组织,吸引对口国际科技组织总部落户中国,探索推动为



国际科技组织总部在华运行设立账户，简化科技工作者代表学会参加境外学术交流的审批程序。

强化学术引领。支持学会强化对科技工作者创新方向的引领，鼓励科技工作者潜心基础性研究、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完善学科发展及趋势研判体系，持续发布前沿热点问题和技术预见成果。支持学会主动围绕国际共同关切发起创新议题，创设国际化高端主场交流品牌，打造服务多元、梯次多级、规模多种、形式多样、具有学科特色的学术活动集群。支持学会创新科技期刊出版模式，吸纳国际顶尖学者和专业出版运营人才加入办刊团队，提高科技期刊的数字化、国际化水平。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以“科创中国”建设为引领，支持学会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开展技术成果评价、验证，扩大技术标准研制认证规模，开展专业化技术服务与交易。引导学会聚焦创新链整体效能，畅通与省市合作的资源下沉通道，建设科技服务团队，面向战略区域、产业集群、重点企业提供定制化、组合式专业服务。支持学会探索协同创新模式，建设各类新型协同创新组织，广泛联结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技术服务中介等，强化组织赋能，打造技术创新与转移枢纽。

建设专业科技创新智库。支持学会参与“智汇中国”平台建设，突出学科领域特色和组织优势，强化跨领域交流，将学术交流成果有效转化为智库成果，前瞻性提出未来竞争优势的攸关领域和重点布局，为制定科技战略、规划和政策提供依据。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区域和产业协调发展等现实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供解决方案和可行性建议。以重大项目为纽带，把更多海内外高层次专家学者纳入智库专家队伍。

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制定加强新时代学会科普工作的意见，实施全国学会科普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学会结合重大科技事件、科研成果、社会热点等开展科普活动，开发优质科普资源，深入乡村、社区开展科技志愿服务。通过教育培训增强科技工作者科普责任意识和服务能力。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针对公众普遍关注的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等民生问题，及时发声、权威解读。支持学会参与“科普中国”建设，开展应急科普和科学辟谣。

服务科技人才成长。支持学会按照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有关政策，设立具有广泛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科学技术奖项，完善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人才、成果、技术奖励体系，严格质量审查和评选程序，严控奖项数量和获奖比例，严禁收取任何费用。推动建立科技奖项动态清单。支持学会完善基于同行评议的学术评价体系，多渠道评价举荐人才，参与国内工程能力认证与国际工程师资格互认，促进创新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企业科技人才合作交流。

三、提升治理能力

加强学会党的建设。学会要把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等内容载入章程，自觉将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依规自治相统一，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确保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会理事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三层级党组织建设，配强学会党组织书记，推行理事会党委与学会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会理事会党委要政治把关学会换届选举工作，前置审议规划计划、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奖项评选和人才举荐等重大事项。学会办事机构党组织要支撑理事会党委日常工作。主动探索学会党建规律方法，积极探索分支机构党建途径，深入实施“党建强会计划”，促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弘扬科学家精神。学会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科学文化建设，组建科学家宣讲团，建设教育宣传基地，选树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持续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将传承、培育、弘扬科学家精神融入业务活动。要坚守科技共同体价值，提倡负责任的研究，建设诚信自律机构和工作机制，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建立科技工作者学术信用体系，对学术歧视、学术不端行为要及时发声，维护学术界共同利益，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学会要强化章程意识，建立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监事会）、办事机构等制度，完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运行机制，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要将政治意识强、学术水平高、群众基础好、能引领学会事业发展的业内专家和实务工作者选为主要负责人，推行秘书长全职化履职和专职化聘任，优化学会理事会人员构成，扩大理事会中基层一线和中青年人员比例。推动建立学会从业人员职级评价体系，加强职业化建设，打造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实体化办事机构。

拓展服务覆盖面。学会要突出发展个人会员，完善分级分类的会员体系，强化对青年科技工作者、企业科技工作者、非公领域科技工作者、高校学生等的吸纳与联系。创新数字化、网络化服务方式，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提供多样化、精准化服务。支持学会与地方科协、地方学会加强联系和业务合作，织密和拓展服务网络。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支持在前沿新兴交叉等学科领域依法成立科技类社会组织。

四、加强规范管理

规范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学会应当根据自身管理服务能力和业务活动需要，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经过内部民主程序依法依规设立分支（代表）机构，避免过多过滥，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代表）机构。要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机构日常管理和动态考核，对于问题突出、长期不开展活动、作用发挥不充分的分支（代表）机构要及时调整、清理。

规范开展业务活动。学会开展论坛、研讨会等业务活动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切实履行民主决策和备案程序，并加强对各项活动的监督管理。作为“主办单位”、“协办单位”等开展业务活动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活动全过程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收取费用，不得强制会员或者参加人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学会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接受境外捐赠，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管理规定。

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学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实效，坚持非营利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经批准，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以行业、学科、学术成果，以及专业领域的集体或个人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与境外组织合作举办评比表彰活动。

五、抓好组织保障

强化统筹协调。中国科协会同民政部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定期进行沟通会商，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制约学会创新发展的重大问题。中国科协结合学会管理实际情况，有效落实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监督职责。民政部加强对学会登记、年检等日



常管理,依法查处学会违法违规行为,对长期不开展活动、违法情节严重的学会进行清理。

完善评价导向。建立完善一流学会评估标准,将学会创新发展成效和规范管理情况作为重要评估指标,引导并支持打造一批世界一流学会,建设一批在学术引领、智库支撑、科学普及、产学研融合、国际化发展等业务上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学会,做强一批基础研究类学会。

加强教育培训。建立常态化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开展学会新任负责人培训、秘书长定期轮训和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坚持需求导向,突出培训重点,围绕党的建设、社团管理法律法规、社团运营实务等,不断创新培训方式,切实提升学会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中国科协 中宣部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 深化改革 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

（科协学发〔2019〕38号 2019年7月24日）

国家创新能力根植于知识创造、汇聚与传播及其生态环境。科技期刊传承人类文明，荟萃科学发现，引领科技发展，直接体现国家科技竞争力和文化软实力。我国已成为期刊大国，但缺乏有影响力的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在全球科技竞争中存在明显劣势，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发展环境。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夯实进军世界科技强国的科技与文化基础，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把握创新发展规律、科技管理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立足国情、面向世界，提升质量、超越一流，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科技期刊发展道路，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2. 基本原则

——优化布局、分类施策。系统研判科技期刊发展现状，着眼基础前沿、工程技术、科学普及等不同类型期刊的功能定位，加强顶层设计，突出发展重点，有效整合资源，分类推进改革，完善发展体系，提高科技期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能力。

——卓越发展、强基固本。对标世界一流，突出关键重点，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科技发展战略必争领域，做强优势学科，填空白补短板，夯实发展基础，构建期刊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和生态保障。

——引领发展、创新突破。抢抓新兴交叉学科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工程技术集成创新优势，争突破筑长板，引领发展方向，推动科技期刊高质量发展，实现在重大发展拐点的创新跨越。

——协同发展、开放竞争。以全球视野谋划开放合作，促进产学研协同发展，聚合优质资源，创新传播机制，提升科技期刊规模化、集约化办刊水平，推进科技期刊集团化建设，搭建新型传播平台，有效提升我国科技期刊的国际传播力影响力。

3. 建设目标

未来五年，跻身世界一流阵营的科技期刊数量明显增加，科技期刊的学术组织力、人才凝聚力、创新引领力、国际影响力明显提高。前瞻布局一批新兴交叉和战略前沿领域新刊，做精做强一批基础和传统优势领域期刊，优化提升中文科技期刊，繁荣发展科普期刊。实现科技期刊数字化转型，推进集群化并加快向集团化转变，全面提升专业化、国际化能力，形成有效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与创新型国家相适应的科技期刊发展体系。

到2035年,我国科技期刊综合实力跃居世界第一方阵,建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期刊和若干出版集团,有效引领新兴交叉领域科技发展,科技评价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明显提升,成为世界学术交流和科学文化传播的重要枢纽,为科技强国建设做出实质性贡献。

二、重点任务

实施“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以建设世界一流科技期刊为目标,围绕变革前沿强化前瞻布局,科学编制重点建设期刊目录,全力推进数字化、专业化、集团化、国际化进程,实现科技期刊管理、运营与评价等机制的深刻调整,构建开放创新、协同融合、世界一流的中国科技期刊体系。

(一)优化科技期刊与出版结构布局

4.强化基础支撑做强优势学科领域。在数学、物理、化学、地学、生命、材料、医学等基础和优势学科领域,遴选一批优秀期刊并推动其做精做强,深化办刊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增强对高水平论文的吸引力,提升基础学科的国际竞争力。

5.突出前瞻引领布局新兴交叉与战略前沿领域。在信息、制造、能源环境、空间、海洋及生物医学等领域优先布局,打造科技出版竞争优势,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工程和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创办新刊,服务国家创新发展的战略需求。

6.突出专业化导向优化提升中文科技期刊。做精做强专业类、综合类学术期刊,带动学科和行业发展。明确工程技术类期刊办刊定位,推动差异化特色发展。加强中文高端学术期刊及论文国际推广,不断提升全球影响力。通过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中文科技期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

7.推动融合创新繁荣科普期刊。促进科学、文化、金融协同创新,以数字化重构科普生态,推动全媒体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科普类期刊集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二)着力提升科技期刊专业管理能力

8.分类施策增强科技期刊发展活力。支持基础优势学科精品期刊建设,明确原创和科学突破的评价导向。推动产业界、学术界深度联合,建设新兴交叉领域的优势期刊,做强重大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期刊,明确创新性和实效性评价导向。

9.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学科发展规律与需求,加强新刊创办引导。突出以质量与价值为核心的绩效导向,建立健全创办到退出全生命周期的科学管理机制,实现期刊布局的动态调整和能力提升。加强和完善期刊三审三校、匿名审稿等内容生产把关机制,建立论文作者及期刊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警查处机制,筑牢学术诚信和出版伦理底线。

10.建设科技期刊论文大数据中心。抓住数字化、智能化促进期刊出版变革的重大机遇,建设世界科技论文引文库、专家学者库、科技期刊应用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基于大数据分析形成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发布全球创新指数,增强中国在世界科技舞台的话语权,有效支撑科技创新前沿研判,丰富和发展中国科技思想库、技术库、人才库,为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三)着力提升科技期刊出版市场运营能力

11.建立竞争引领、开放协作新机制。面向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前沿,按照国家准入政策和出版管理制度,鼓励引入企业力量协同办刊,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发挥科技类企业技术、资本和人才

的平台优势，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等新兴领域，探索“学会+企业”、“高校+企业”、“科研机构+企业”等多种协同办刊形式，催生科技期刊发展新业态，创新中国特色科技期刊发展模式。

12. 推动科技期刊出版集团化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主管主办管理体制，推动与出资人管理体制有机衔接，增强存量期刊发展活力。利用中央和地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若干科技期刊出版企业跨部门、跨地区重组整合期刊资源，打通产业链、重构价值链、形成创新链，加快集聚一批国际高水平期刊，打造国际化、数字化期刊出版旗舰。

13. 强化学会办刊力度。强化学会主体责任，把培育一流期刊作为一流学会建设的核心指标，引导学会学术和会员资源服务期刊发展，接入全球创新网络，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品牌期刊。支持学会办刊，鼓励集群化发展，全面提高社会化、国际化水平。

14. 建设数字化知识服务出版平台。强化政府、产业有效互动，依托出版集团和学会、高校等期刊集群，建设数字化知识服务平台，集论文采集、编辑加工、出版传播于一体，探索论文网络首发、增强数字出版、数据出版、全媒体一体化出版等新型出版模式，提供高效精准知识服务，推动科技期刊数字化转型升级。

（四）着力提升科技期刊国际竞争能力

15. 全面提升科技期刊对全球创新思想和一流人才的汇聚能力。变革办刊理念，创新运行机制，敏锐把握科技前沿和发展规律，拓展选题策划的国际视野，发布学科发展报告，提高学术引领力和对高水平作者的吸引力。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编辑队伍建设，创造条件吸纳高水平国际编委和经营人才，提升出版传播的核心竞争力。

16. 拓展科技期刊开放合作渠道。支持科技期刊出版单位积极参与全球学术治理，深化与国际同行合作，提高市场开拓与竞争能力。加大对举办一流国际学术会议支持力度，扩大作者群和读者群，形成高水平学术思想的策源地。

17. 推动中外科技期刊同质等效。发挥全国学会同行评议功能和相关研究机构作用，分领域发布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形成全面客观反映期刊水平的评价标准。强化政策引导，发挥学术评价指挥棒作用，吸引高水平论文在中国科技期刊首发，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

三、保障措施

18. 加强党对科技期刊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正确办刊方向。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19. 推动政府引导与社会资本有机结合。促进基础前沿和新兴交叉领域精品期刊发展，推进科技期刊出版国际传播能力提升，加强大数据中心及数字化知识服务出版平台建设，在开放竞争中不断赋予期刊发展新动力。

20. 加强改革进展监测和期刊绩效评估。强化科技期刊建设顶层设计，推动改革政策和举措的有效落地，试点先行，逐步推开。加强改革进展监测，定期开展期刊绩效评估，及时研判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 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津党办发〔2017〕8号 2017年3月17日)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社会组织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面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基础性工作,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放管并重、坚持积极稳妥推进为基本原则,以法治建设为主线,以推动社会组织更好服务发展、促进和谐、维护稳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积极引导发展和严格依法管理相结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抓紧抓实抓好。到2020年,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社会组织建设管理走在全国前列。

二、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一)完善管理体制。完善“一级主体、分级负责”管理体制,市、区民政部门统筹推进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统一备案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具体实施备案管理和分类指导,居(村)委会根据街道(乡镇)委托负责日常业务指导和备案的初审、上报。各区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整合社区资源,共享社区办公场所,确保每个街道(乡镇)注册登记1家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服务中心),做好管理服务协调工作。

(二)鼓励支持发展。加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力度,2020年底前实现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孵化网络“全覆盖”,重点培育养老服务类、社区服务类、扶危助困类和慈善救助类社区社会组织。对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降低准入门槛,支持鼓励发展。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优化相关服

务，简化登记程序。探索推动社区基金会建设。

(三) 强化服务功能。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公益项目，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深化社区社会组织、社区与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依托社区平台，发挥社工专业优势，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活动，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良好局面。

三、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

(一) 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实施意见，落实专项资金，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 and 规模。有关部门要将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列入财政预算，通过竞争性方式将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公益慈善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优先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二) 落实财政税收支持政策。财政部门要继续安排福彩公益金，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探索建立社会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创投机制；会同民政部门制定品牌性社会组织重点扶持计划并推动实施。税务部门要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税收优惠制度，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 完善人才政策。组织、人力社保部门要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全市人才工作体系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落实相关人才优惠政策，畅通社会组织人才参加职称评审通道。民政、人力社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的配套政策，鼓励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专业资格考试，提升社会组织人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

四、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

(一) 稳妥推进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登记审批部门依法申请登记。登记审批部门审查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申请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评估。依托行政许可效能监督平台，完善登记双告知及函告行业管理部门制度。

(二) 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人员，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三) 严格登记审查。登记审批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市民政部门要加快制定社会组织登记办法。

(四) 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将社会组织发起人资格、人数、行为、责任等事项纳入行政审批操作规程。落实发起人承诺制，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建立发起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



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经批准担任发起人但不履行责任的，批准机关要严肃问责。

五、严格管理和监督

(一) 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谈话、推荐、监督、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制度，严格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向理事会述职制度。

(二) 加强社会组织资金监管。建立民政部门牵头，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资金监管机制。民政、财政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财政、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税务部门要全面落实社会组织税务登记，严格核查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和条件。审计机关要对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账户的监管。

(三) 加强社会组织活动综合监管。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对外交往的管理。民政部门要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实际表现情况与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民政部门要会同公安、税务等部门建立综合执法制度。行业管理部门要对本领域社会组织履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职能，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外事、公安、物价、人力社保等部门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领域的事项事务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承担所主管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的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抽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

(四) 加强社会监督。严格落实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2017年底前实现慈善组织年度报告制度，2020年底前社会组织全部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完善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健全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受理和奖励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和取缔情况。

(五) 完善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制定社会组织依法退出管理办法，完善并严格落实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对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对未经许可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缔；对名存实亡、不发挥作用的社会组织，依法实行年度清退。

(六) 规范社会组织涉外活动。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继续加强社会组织涉外活动备案管理，确因工作需要在国外成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必须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负责其外事管理的单位批准。

六、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一)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我市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地方标准,分类完善章程示范文本。社会组织要依照法规政策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发挥市、区、街道(乡镇)和行业协会商会“三级一面”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建立与司法部门诉调对接机制。

(二)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社会组织要将党的建设写入本组织章程。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确保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落实我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制度规定,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推动社会组织普遍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建立各领域社会组织行业自律联盟,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行为。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

(四)推进社会组织政社分开。落实《天津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稳妥推进试点,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脱钩任务。严格执行中央和我市关于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有关规定要求。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

七、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

(一)完善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建立完善研究决定社会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听取社会组织工作汇报。各业务主管单位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所属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本部门管理规定,配齐配强管理力量,抓好督促落实。建立市、区两级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社会组织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履责不到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严肃追责。完善社会组织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

(二)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各区党委、各业务主管单位党组(党委)要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领导和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登记审批部门要督促推动新成立社会组织同步组建党组织。制定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在社会组织中全面推行政治委员制度。落实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保障。

八、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法制建设。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我市社会组织法规政策,修订《天津市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办法》,制定天津市基金会换届规程地方标准。

(二)加强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市、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配齐配强社会组织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各区民政部门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社会组织日常工作;民政部门工作力量不足的,可将基础性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委托。重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服务到位、执法有力、监管有效。制定社会组织社工配备政策,各街道(乡镇)要配备2至3名社区社会组织专职社工(其中1名配备在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或服务中心),纳入全市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加快建设以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为中心,以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为依托的信息系统,推进社会组织法人库



建设。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要将社会组织政策、理论与实践等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建设和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宣传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 加强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央精神和本实施意见要求及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办法,做好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工作。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科协系统 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津党厅〔2017〕73号 201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16〕11号),结合天津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按照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的总要求确定改革路径,把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团结服务科技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有机统一起来,真正把科协组织建设成为对科技工作者有强大吸引力和凝聚力、能够为党委和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不同形式高质量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天津篇章,为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而努力奋斗。

2.基本原则

——加强政治引领。坚持党的领导,突出和增强科协组织政治性,凝聚带领科技工作者充分发挥创新引领发展和人才支撑发展的作用,强化公共服务、当好桥梁纽带、夯实执政之基。

——密切联系群众。牢牢把握科协组织的群众性,把团结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作为科协组织的基本职能,积极联系引导科技相关社会组织面向基层,健全组织,扩大覆盖,建立健全联系科技工作者长效机制,把广大科技工作者紧紧团结在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突出问题导向。从体制机制入手,着力铲除脱离群众、组织松散、能力薄弱、庸懒散浮拖等问题滋生的土壤,改进机关作风、释放学会活力,从根本上解决科技工作者与科协组织联系不亲、不紧等突出问题。

——强化学会主体地位。突出学会治理,全面推进学会组织方式、运行机制和党建工作创新,着力提升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现代化水平,提升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学会在科协事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

——坚持系统推进。强化顶层设计,以机关改革为切入点和引领,注重整体推进、政策配套和上下联动,加强各级科协组织落实改革任务的能力建设,推动包括学会在内的整个科协系统改革,形成系统效应。



3.总体目标。着眼使命清晰、定位准确、职能合理、治理科学，改革领导机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夯实组织基础、壮大会员队伍、完善工作体系，着力从根本上解决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脱离群众的突出问题，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加突出，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特色更加鲜明，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的能力明显增强，真正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人民团体，成为提供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的社会组织，成为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地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有力有序推进重点改革工作

4.加强科协系统党组织建设。明确学会党组织的功能定位，着力扩大学会党组织的覆盖范围，始终把学会置于党的领导之下。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学会在理事会层面建立党委、在学会办事机构层面普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实现学会党组织全覆盖。加强基层科协党组织建设，促进基层科协单独或联合成立党组织。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全面负责学会党建工作，落实学会与学会党组织同步成立或换届的要求，将党组织建设情况作为学会年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市级学会党组织要实施“党建强会计划”，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教育，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开展党建主题特色活动，参与“三重一大”决策，推动学会反腐倡廉建设，不断增强政治保障能力。

5.加强思想引领和舆论引导。科协系统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把党的工作贯穿到科协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要针对性地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引领，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以及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引导，管好办好科协刊物、网站等各类媒体，确保正确舆论导向和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党情、世情、国情、市情、科情教育，宣讲形势政策，唱响主旋律、发出好声音、凝聚正能量、营造好氛围。

6.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创新争先行动”，动员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科学普及中，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科技工作者发扬追求真理、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优良传统，勇担重任，勇攀高峰。大力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树立科技界精神文明标兵，发挥其在引领和促进社会良好风尚中的表率作用，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以学会和高等学校为重点，持续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规范学术评价，完善诚信监督机制，防范学术不端行为，改善学术生态环境。

三、改革面向基层的科协组织体系

7.提高科协领导机构中基层科技工作者代表比例。优化科协代表大会代表、全委会委员、常委会委员结构，增加基层一线人员比例。市科协代表大会代表中，来自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农村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应占80%以上，45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应占1/3以上；来自基层一线的科协全委会委员、常委会委员均应占75%以上。市科协领导班子由专职、挂职、兼职成员组成，其中专职成员不超过50%；设主席1名，专职副主席4名（其中1名由党组书记兼任），兼职副主席4名，挂职副主席1名。兼职副主席主要从不同行业领域有代表性的一线优秀科技工作者中产生。挂职副

主席驻会工作，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只转组织关系，职级不与职务挂钩，挂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年。

8. 优化市科协机关内设机构。整合院士专家工作部、国际交流工作部、学会工作部成立学会学术部（院士专家部），主要负责市级学会管理、人才工作、院士候选人推选与服务、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工作。撤销综合计划部，职能并入办公室。内设机构由10个调整为7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部（老干部处）、调研宣传部、学会学术部（院士专家部）、科学技术普及部、企业事业部、天津市反邪教协会办公室。按照“减上补下”原则，精简机关事业编制13名、行政编制8名，将精简的编制补充到基层。

9. 改革市科协所属事业单位。促进所属事业单位与机关一体化运行。强化主责主业，将天津海运职业学院整建制划归市教委管理，不再加挂天津市科学技术进修学院牌子；撤销天津市对外应用技术交流促进会（天津市国际科技会议中心）和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干部培训中心（天津市自然科学学会联合培训中心）；将天津市科学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转制为企业。强化互联网思维，完善“互联网+科协”机制，建设“网上科协”，在天津科学技术馆加挂天津市科协信息中心牌子。强化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职能，将天津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更名为天津市科技发展服务中心，加强科技政策、发展战略、创新文化研究，有效服务科技事业发展。强化科技工作者思想政治引领职能，将天津市科学会堂更名为天津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重点服务本市及来津院士专家。改革后市科协所属事业单位数量从9个减至5个；事业编制从484名减至190名。

10. 加强学会组织建设。广泛联系区域各级各类自然科学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支持新型学会组织建设，创新组织发展模式。加大会员发展力度，发挥资深专家、学科带头人在学会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发展大学生、研究生等学生、青年会员。探索建立会员分类服务和管理办法，明确不同类型会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及审批程序，提高会员管理服务能力。落实民主办会制度，提高民主办会水平，不断增强学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11.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规范区级科协机关机构设置，优化工作运行机制，支持区科协建立党组。突出区科协人民团体的基本属性，发挥其对科技工作者思想政治引领、促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参政议政、决策咨询和服务科技工作者等作用，做到职能到位、任务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加大园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街道（乡镇）等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力度，推动科协组织向新业态和新兴领域拓展，接长“手臂”、形成链条，扩大科协组织和联系服务的覆盖面。强化对基层科协组织的业务指导。

12. 改进科协干部培养选拔方式。拓宽干部交流成长渠道，培养有活力有能力的科技群团骨干。促进市科协机关与中国科协、市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双向挂职交流。建立市科协机关、直属事业单位与区科协、学会等干部双向挂职交流机制。市科协机关留出10%处级以上岗位，择优选拔所属事业单位、学会、基层科协人员挂职，定期轮换。根据科协实际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接纳大学生研究生实习锻炼、招募志愿者等社会化方式，充实基层科协工作力量。

四、改革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体制机制

13. 健全科技工作者联系体系。建立健全科协委员、代表履职服务机制，密切科协与委员、代表



及基层科技工作者的联系,经常听取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学会、会员和科技工作者联系体系,加强科协与学会、学会与会员、会员与科技工作者间联系主渠道建设,市科协领导干部每年深入基层一线时间不少于3个月。健全科技工作者接待、社情民意调研等制度,加强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建设,了解科技工作者思想工作状况,畅通建言献策、反映合理诉求渠道。

14.完善服务科技工作者方式。深化科技工作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科技工作者提供活动信息、成果展示和生活指导等服务。开展政策咨询、创新创业和维权咨询等重点服务项目,打造服务品牌。扎实开展“建家交友”、“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丰富活动内容,扩大活动受益面。拓展“天津科技工作者之家”服务功能,发挥好学术思想交流、科学精神传播、创新成果展示、科技工作者交流平作用。

15.改革科技人才服务机制。发挥科协组织在院士推选工作中的作用,落实“天津市杰出人才培养计划”相关任务。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等人才工作载体作用,加快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拓展引才聚才渠道。扩大“天津青年科技奖”评选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等人才工作影响力,推动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施“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为青年人才成长铺路搭桥。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开展“中学生英才计划”等项目,积极发现和培养创新后备人才。支持学会开展人才评价、科技奖励活动。鼓励高端人才到全国学会、国际学术组织任职。

16.搭建“网上科协”平台。准确把握科技工作者熟悉并习惯使用互联网的特点,加强建网、管网、用网工作,探索“互联网+政策服务”的工作模式。改造升级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推动市科协网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开展网上科技社团和科技社区建设,实施“网上科协”建设工程,为各级科协组织和广大科技工作者提供单一用户认证的一站式服务,提高网上服务能力。加强与本市相关网站及中国科协网站对接,密切与知名互联网平台合作,促进服务资源集成共享。

五、全面改革学会治理结构与治理方式

17.深化学会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学会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理顺学会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关系,规范学会分支机构设置,推进学会办事机构实体化建设。实施“天津市学会能力提升计划”,强化学会组织动员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打造一批社会信誉好、学术水平高、发展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的现代科技社团。

18.推动学会治理方式创新。指导学会研究制定务实高效、位阶有序的会议制度,确保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职。优化学会领导人员构成,学会代表大会代表主要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学会理事会理事3/4以上、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2/3以上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提高中青年科技工作者比例。探索学会专职工作人员聘任制,实行理事会聘任秘书长制,推动秘书长职业化。规范在职及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学会兼职,明确兼职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完善学会办事机构管理制度,加强规范化建设,制定学会社会服务良好行为规则,为学会依法依规办事提供制度保障。

19.实施学会分类考评管理。完善学会综合考评体系和考评办法,开展学会评估,实行分类管理,推动学会提高自我调节、自我规范能力。加强对科协系统外科技社团的联系与服务,孵化培育各类自然科学学会组织。加强规范管理,通过政策引导、法律约束、民众监督等多种方式,引导学会依法

依章程自主治理、自主运行、健康成长。

20. 探索建立学会联合体。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学科交叉前沿和企业科技创新实际需求，鼓励学科相近、联系密切的学会成立学会联合体，形成协同协作整体优势，推动面向大学科领域或全产业链的学会集群发展，发挥其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对学会联合体的指导，制定学会联合体章程，建立管理运行机制，确保学会联合体活动常态化、规范化。

六、创新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机制

21. 创新服务现代学术交流机制。以天津（青年）科技论坛、天津科技交流学术月等为载体，打造一批高端、前沿、跨学科的学术交流品牌。优化学术交流环境，创新学会学术交流形式，推广共享开放、平等交流的现代学术交流活动，营造弘扬创新精神、活跃学术思想、激发创新活力、促进人才成长的学术氛围。加强与国外科技组织交流合作，面向世界吸引优质科技资源和品牌科技交流活动落户天津。

22. 创新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以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为载体，组织学会和学会联合体，开展“企企合作”行动，服务区域科技攻关，助推科技成果由“智”变“金”。结合企业转型升级需求，深化拓展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科技信息服务站建设，引导创新资源融入产业链，助力企业推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开展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服务，持续深化企业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发挥科协组织重要作用。

23. 创新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机制。拓展服务领域，支持学会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满足政府和社会对科技类公共服务的需求。稳步推进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等为重点，探索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有效途径和成熟模式，建立符合公共服务特点的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培育能负责、能问责的学会，促进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进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24. 创新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机制。全面启动市“十三五”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相应规划、计划，建立普惠共享的现代科普体系。倡导“月月都有科技周、天天都是科普日”，推进群众性科普活动广泛开展。实施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通过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等形式，促进农民、青少年、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水平整体提高。推进现代科技馆建设，以实体馆带动流动馆、数字馆建设，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以科普信息化建设为龙头，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转型升级。繁荣科普创作，推动科普队伍建设和科普产业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丰富的科普公共产品。

25. 创新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机制。拓宽科协参与政治协商渠道，积极参与人民团体协商，发挥政协科协界委员作用，开展界别协商和专题协商，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开展高端科技创新智库建设，主动参与第三方评估和市、区科技咨询体系建设，打造小中心、大外围的智库体系。深化自然科学界与社会科学界两科联盟，发挥智库建设枢纽作用。聚焦全市科技发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组织开展专项决策咨询，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高水平服务。



七、构建深化科协改革的工作格局

26.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科协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科协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支持科协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市科协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改革的组织实施。

27. 强化支持保障。各级政府要将科普体系与设施建设、学会能力建设、科技创新智库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平台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资源配置、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保障本单位科协的活动经费。各有关部门要多方面创造条件，积极支持科协改革、创新与发展。

28. 扎实有序推进。按照中国科协有关深化改革部署，加强统筹谋划，突出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加强科协系统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当好深化改革的主力军。建立督察问责机制，加强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对敷衍塞责、落实不力的严肃问责追责，确保改革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各区委办公室可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各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组织建设篇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	85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97
天津市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十问答	99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1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

（2019年9月23日天津市科协第八届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以及国家和天津市关于社会团体管理的相关文件，为规范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统称市级学会）组织工作，促进市级学会组织发展，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市级学会是按照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组建的，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社会团体。市级学会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认真履行对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团结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促进科学事业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推动开放型、平台型、枢纽型科协组织建设，成为党领导下团结和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团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市级学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思想引领作用，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市级学会要贯彻国家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四条 市级学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服务天津创新体系建设。

（三）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天津经济社会发展。



(四)大力推进全域科普工作,提高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积极参与科技周、科技工作者日、科普日等系列活动,举办科普讲座、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打造特色鲜明、群众受益、广泛认可的市级学会科普服务品牌。

(五)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六)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天津市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富有天津特色的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七)承接科技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技术标准研制、国家和本市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八)开展社会团体科技奖励,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

(九)开展国际化和全国性科技交流与合作,为海内外科技人才来津创新创业发展提供服务。

(十)开展科技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发行,以及相关数字出版活动,提供科技知识服务。

(十一)根据我市科技发展需要,在重点领域自愿联合,组建非法人的学会联合体,举办高水平学术交流研讨活动,促进学科发展和原始创新,提高会员凝聚力和学术权威性。

第二章 管 理

第一节 申请业务主管

第五条 在登记成立市级学会时,申请由市科协作为业务主管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和天津市关于社会团体登记成立的条件;
- (二)主要业务属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学科及相关的新兴、交叉或前沿领域,或与科技发展和科学普及密切相关的领域;
- (三)主要发起者应在相关学科领域有重大建树和影响,并有一定的代表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四)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总数一般不少于100个,个人会员应达到会员总数的70%以上;
- (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经常性开展活动,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 (六)有规范的名称、章程和组织机构,有固定办公场所;
- (七)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常设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
- (八)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且活动资金不少于3万元;
- (九)其业务领域和名称不得与已成立的市级学会相同或相似。

第六条 市级学会发起者向市科协提交申请,经市科协研究通过后,作出成立批复。

第七条 自接到市科协同意成立市级学会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发起者应组织召开会员(代表)

大会，通过学会章程，产生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及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成立学会党组织。会议方案应于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市科协审批。会员（代表）大会的结果报市科协相关部门备案，会后及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八条 对于原业务主管单位不是市科协的科技社团，经申请可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市科协。有关变更事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征得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向市科协提出申请，经市科协研究通过后，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二节 加入团体会员

第九条 市科协实行团体会员制。成为市科协的团体会员，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

（二）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登记；

（三）负责人应在相关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

（四）经常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具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和科学普及的能力；

（五）有常设办事机构、固定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

（六）有健全的党组织，能正常开展党的工作；

（七）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无违法违规行；

（八）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应主动申请成为团体会员；吸纳我市从事科技发展和科学普及的各类社会团体成为市科协团体会员，扩大市科协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覆盖面。

第十条 申请成为市科协团体会员的主要程序包括：理事会研究同意后，向市科协提出入会申请，经市科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接纳为市科协团体会员，发放团体会员证。

第十一条 市科协团体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推选代表参加市科协代表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监督权；

（二）参加市科协的活动；

（三）获得市科协的业务活动资助和有关资料；

（四）对市科协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

第十二条 市科协团体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开展相关活动；

（二）接受市科协的领导；

（三）执行市科协的决议和决定；

（四）承担市科协委托的任务。



第三节 脱离与退出

第十三条 市级学会脱离与市科协业务主管关系，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向市科协提出申请，经市科协研究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脱离手续。

第十四条 科技社团退出市科协团体会员，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向市科协提交申请，经市科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退出。

第四节 备案与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市级学会应向市科协备案以下信息：

- （一）章程；
- （二）负责人信息；
- （三）组织机构信息；
- （四）会员证、会徽；
- （五）理事、监事信息；
- （六）党组织信息；
- （七）市科协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市级学会应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章程；
- （二）负责人信息；
- （三）组织机构信息；
- （四）接受和使用社会捐赠情况；
- （五）年度工作报告；
- （六）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
- （七）市科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市级学会应当及时将重大事项和公开信息向市科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节 监管与处罚

第十九条 市科协加强对市级学会的监管，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市级学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等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对不能按照要求进行纠正的市级学会，经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可申请退出市科协团体会员或脱离与市科协业务主管关系。

第二十一条 市级学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给予工作约谈、限期整改、警告、撤销团体会员资格

或解除业务主管关系等处罚：

（一）内部存在治理不规范、活力不足等问题的，市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将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

（二）履职不力、组织涣散的，市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将责令限期整改；

（三）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经市科协批准，给予警告处分；

（四）团体会员给予警告处分后仍无明显改进的，经市科协研究并报市科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撤销其团体会员资格；

（五）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市科协将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解除业务主管关系或对其撤销登记。

第二十二条 市级学会接受处罚情况，市科协将向市级学会办事机构支撑单位、学会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市级学会受处罚期间，不得申请市科协资助项目。

第三章 内部治理

第一节 会 员

第二十四条 市级学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是市级学会组织的主体，应占全体会员总数的70%以上。

第二十五条 承认市级学会章程，符合市级学会会员条件，可提出入会申请，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审核批准成为市级学会会员。

学会要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个人会员。

第二十六条 会员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个人会员。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知识的科技工作者；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管理工作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内相关学科领域的在读研究生。

有条件的市级学会还可发展其他类别的个人会员，其类别和条件由各市级学会自行确定。

（二）单位会员。与市级学会学科或专业相关，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支持学会工作的、合法设立的科研、教学、生产、设计等类型的本市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港澳台地区及国际民间社会团体除外）。

第二十七条 市级学会对本学科或专业的发展有重要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威望，热心参加或协助组织相应学会科学技术交流的专家、学者，经理事会通过，可以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第二十八条 会员的权利：

（一）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参加学会的活动；



- (四) 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五) 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学会章程, 执行学会决议;
- (二) 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 向学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五) 依照学会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 (六)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市级学会应当建立会员工作机构, 指定专人负责, 健全会员工作制度, 实行会员分类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级学会可直接发展会员, 也可委托其分支机构发展会员。

第三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当书面通知学会, 并交回有关证件。

第三十三条 会员应按时缴纳会费; 不履行缴纳会费义务, 视为自动退会; 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

第三十四条 会员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的, 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决定, 予以除名。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市级学会最高权力机构,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和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会员数量在100名(个)以上时, 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由会员举荐, 具体举荐方式由理事会研究通过。会员数量在100名(个)以上300名(个)以下的, 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1/2; 会员数量在300名(个)以上500名(个)以下的, 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1/3; 会员数量在500名(个)以上1000名(个)以下的, 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1/4; 会员数量在1000名(个)以上的, 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1/5。

第三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 涉及换届和改选事项的会员(代表)大会, 一般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市级学会依据本学会章程规定，每四至五年按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完成理事会换届工作。

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理事会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应向市科协提出换届申请，经市科协相关业务部门批准后进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前两个月，应向市科协提出召开会议的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在理事会的领导下，按照本学会章程和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时，须由理事会做出决议，在计划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六个月前报市科协批准，提前或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十条 市级学会换届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选举结果和章程等文件报市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备案。按照有关规定，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节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选举、罢免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副会长）、理事长（会长），聘任、解聘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
- （五）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负责会员的发展和除名；
- （十）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代表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根据需要，理事人数多于50人的市级学会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通则第四十二条（一）、（三）、（五）、（六）、（七）、（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四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十六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组成原则：



(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规模适中,人数根据学会会员(代表)数量按照一定比例确定,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控制在会员(代表)人数的1/3以内;

(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在本专业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

(三)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中应当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理事会成员的3/4、常务理事会成员的2/3应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四)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有合理的年龄结构,成员中有相当比例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五)每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调整不得少于1/3;

(六)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四十七条 届中调整理事,由学会负责人提议,经理事会到会4/5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可执行。

第四十八条 调整市级学会负责人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一般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四十九条 市级学会理事会应建立党组织,并受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领导。

第四节 监事会(监事)

第五十条 市级学会要设立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监事)是学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财务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人数一般不超过九人,不少于三人,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

(二)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监事)的工作;

(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和质询,不参与表决;

(四)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履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五)监督学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六)履行学会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节 学会负责人

第五十二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是学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二)在本学科和专业领域内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或有较大影响的人士;

(三)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二周岁;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第五十三条 学会调整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的,应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议,向市科协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按照学会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按要求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四条 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理事长(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由理事长(会长)委派或理事会指定一位副理事长(副会长)代行职权。

第五十五条 秘书长由理事长(会长)提名,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担任,并按要求到市科协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理事长(会长)原则上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五十六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 (四)聘用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十七条 学会负责人超过最高任职年龄规定的,须经学会理事会提议,市科协同意后方可选举,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五十八条 在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兼任市级学会理事以上职务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其他党员干部在市级学会兼职的,应征得本单位同意。

第五十九条 离退休领导干部在市级学会兼职,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六十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原则上连续任期不超过两届。由理事会聘任的秘书长可不受届次限制。

第六十一条 理事长(会长)为市级学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在章程中写明,经理事会同意后,报市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同意并获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市级学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节 办事机构

第六十二条 办事机构是市级学会理事会领导下、授权秘书长具体负责的常设专职业务机构。



第六十三条 办事机构所在的支撑单位应当为市级学会提供必要的人力、物资、经费支持，为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保障。支撑单位对其编制内的学会负责人进行调动，应先征求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意见。

办事机构变更或脱离支撑单位，需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并向市科协报告。

第六十四条 办事机构所在的支撑单位应加强与市科协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市科协履行对市级学会的业务主管工作职责，协助推进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职业化建设。

第六十五条 办事机构应认真履行职责，研究制定保障市级学会正常开展工作的文件管理、财务管理、活动组织、机构管理、信息公布等工作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好各项工作。

第七节 分支机构

第六十六条 分支机构是市级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会员组成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活动的机构，是市级学会的组织基础。

市级学会设立分支机构，应依据学会章程，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在市级学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市级学会承担。

第六十七条 市级学会的分支机构可称为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

市级学会的分支机构名称前应当冠以市级学会的全称，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

第六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二）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三）有符合市级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第六十九条 市级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分支机构的人员组成。

在职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兼任市级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第七十条 市级学会应将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会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应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第七十一条 市级学会不得将其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第七十二条 未经市级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其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第七十三条 有条件的市级学会分支机构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归学会党组织领导。

第七十四条 市级学会应及时将分支机构情况及调整变化情况向市科协报备并向社会公布，接

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五条 市级学会决定变更、注销其分支机构，应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市级学会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其所属的分支机构同时被注销或撤销。

第八节 会 费

第七十七条 市级学会可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第七十八条 市级学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

除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

第七十九条 市级学会应当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八十条 市级学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会费使用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报理事会审定，并向全体会员通报。

市级学会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

第八十一条 市级学会收取会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八十二条 市级学会收取会费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市级学会会员有权拒绝缴纳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九节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八十三条 市级学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社会捐赠；
- （三）政府和社会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十四条 市级学会合法收入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其财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八十五条 市级学会从事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收费活动的，应当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取得合法资质。

第八十六条 市级学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应当建立



严格的财务管理办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七条 市级学会应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八十八条 市级学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监事）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九条 市级学会注销登记、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必须依法接受财务审计。市级学会成立时的财产投入人对市级学会的财产不享有任何权利。

第十节 变 更

第九十条 市级学会变更章程、名称，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活动资金、业务范围等事项，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上述变更事项经市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审批同意后，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终止与清算

第九十一条 市级学会由于分立、合并、自行解散或违纪违法等原因需要注销的，须经市科协审查同意后，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九十二条 市级学会注销前，须在市科协及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三条 市级学会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九十四条 市级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市科协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通则是市级学会制定章程的依据之一，适用于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和已经加入市科协成为团体会员的社会团体。

第九十六条 本通则经市科协全委会通过实施，各区级学会可参照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通则的解释权归市科协。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科协办函学字〔2016〕246号 2016年10月14日）

为贯彻落实《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指导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管理，规范全国学会分支机构活动，激发全国学会分支机构活力，推动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全国学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依据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分支机构是全国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本学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是全国学会的组织基础。

第二条 全国学会的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第三条 全国学会的分支机构名称前应当冠以全国学会的全称，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四条 分支机构接受全国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全国学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二、基本原则

第五条 分支机构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发展理念**。全国学会应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科技发展趋势、学科发展需求及自身工作需要等开展分支机构设立、调整工作。

（二）**依章依规管理**。全国学会设立、变更和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充分酝酿讨论，履行民主程序通过，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在案。学会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

（三）**明确学会法人主体**。全国学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全国学会承担。

三、日常管理

第六条 全国学会须认真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科学合理的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考核评估体系，明确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撤销等条件和程序，及时准确把握分支机构工作情况。

第七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规范，不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二）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 (三)有符合全国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 (四)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 (五)有固定的住所;
- (六)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八条 全国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和人员组成。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军人等兼任全国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有关干部人事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第九条 全国学会不得将其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第十条 全国学会应将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会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未经全国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其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全国学会分支机构可以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归学会党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全国学会要积极支持分支机构的能力提升和创新发展,鼓励分支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活动。

四、监督处罚

第十四条 全国学会应及时将分支机构情况及调整变化情况向中国科协报备并向社会公布。中国科协将适时向社会公开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的简介、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活动内容等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全国学会要加大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监管力度,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对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分支机构,视情节轻重,可采取警示告诫谈话、责令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暂停其活动等措施进行纠正;对不能按要求纠正的分支机构可按学会有关规定进行撤销。

第十六条 中国科协将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情况纳入全国学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对分支机构管理混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全国学会,给予限期整改、警告或撤销中国科协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

第十七条 全国学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各自的管理办法。全国学会代表机构可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十问答

1.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法律性质是什么？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社会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否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不论在诉讼中是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为单独被告，还是以社会团体为单独被告，还是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社会团体为共同被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责任均可先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相对独立财产支付，不足部分再以社会团体的财产支付，也可以直接执行社会团体的财产。

3.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否可以制定章程？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依据社会团体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及规定制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条例，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4.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如何设立、变更和终止？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须依照本会《章程》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方可生效。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可予以调整或终止。

5. 哪些情形下，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1) 在社会团体内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
- (2)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 (3) 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 (4)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该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 (5) 拟设立代表机构的活动内容、承办事项与该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无关的；
- (6)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超越该社会团体设定的活动地域的；
- (7)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6.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基本类型有哪些？

- (1)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分会：按行业、领域、人群特点设立，多适用于行业协会商会；

专业委员会：按学科、专业设立，多适用于学术性社团；

工作委员会：按工作项目设立；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社团利用政府部门资助、国内外捐赠及个人定向捐赠、社团自有资金设立的，专门用于符合社团宗旨、业务范围的某一项事业的基金。

(2) 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7.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如何规范？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8.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如何发展会员、收取会费？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应当在该社会团体的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收取会费，其发展的会员属于该社会团体的会员，其收取的会费属于该社会团体所有。

9.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如何进行财务管理？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由社会团体统一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社会团体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10.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否需要参加年检？

社会团体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一并接受年度检查。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函〔2007〕263号 2007年9月12日)

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

近年来，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推动了社会团体健康发展。但我在登记审核、年度检查和执法监督过程中也发现部分社会团体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为改进和加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规范社会团体章程的修订及核准。社会团体确需对章程进行修改、调整的，应在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前，书面征求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意见。章程修改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社会团体应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及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未履行规定程序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章程核准。未经核准的章程，不作为社会团体开展活动的依据，社会团体不应擅自发布。

二、加强社会团体民主程序的监督。社会团体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召开，领导成员的任期都应遵照章程规定。社会团体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社会团体应当在批准期限内完成换届。

三、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其中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需事先根据《关于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9〕55号）精神，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四、认真审核社会团体负责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社会团体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11号）等文件精神 and 章程规定，执行社会团体负责人的年龄、任期（届）资格条件。确因特殊原因，需要突破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负责人人选的，换届选举前应以书面形式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届内达到最高任职年龄的社会团体负责人，一般应退出领导职位，可以改任名誉职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精神，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未经审批不得由现职公务员担任，并一般不再批准超龄、超届任职。

五、规范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任职。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须由章程明确的负责人担任，同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如果已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应事先解除已经担任的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人人选不是章程明确的负责人的，或者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



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六、加强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备案管理。社会团体制订、修改会费标准，应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要求，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备案。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时，违反合理性原则，或者未履行规定程序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备案。社会团体不得依未经合法程序制定和备案的标准收取会费，或者超标准收取会费。

七、社会团体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登记管理机关将视情况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确定年度检查结论。情节严重的，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罚。请业务主管单位进一步重视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引导社会团体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民主管理制度，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逐步形成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内部治理篇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	105
天津市社团局天津市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准则	118
天津市科协市级学会换届工作管理办法	124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	128
天津市科协关于新成立学会理事长候选人资格审查暂行办法 ..	130
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主要政策规定	131
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 通知	136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规范社会组织印章管理的通知	138
天津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社会团体信息公开办法的 通知	142
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	145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	15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 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56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

(津民发〔2013〕83号 2013年9月27日)

社会团体民主选举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天津市××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选举工作，接受天津市民政局监督。

第三条 本会理事、监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须依照本会《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注：协会理事人数达50名以上时，可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控制在理事总人数的1/3以内。)

第四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新一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理事会广泛征求各会员(单位)意见，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通过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产生。

第五条 本会换届选举，监票人由上一届监事担任，唱票人、计票人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担任。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

第六条 投票选举前，由上一届监事依据《条例》和本会《章程》规定，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核准大会有效性。选举理事会，应有2/3以上会员(代表)参加方可进行；选举常务理事会，应有2/3以上理事参加方可进行。

第七条 投票前，监票人应开箱示众后当众封箱。投票时，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首先投票，然后监督其他代表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应当众开箱，并当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做出记录。(注：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视为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方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选票无法辨认的，作废票处理，废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八条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应签字确认，并由监票人当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并于会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选票当场封存，以备查验。

第九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一经查实，其当选视为无效。

第十条 本会理事、监事等候选人须获得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能当选；常务理事候选人须获得到会理事会成员2/3以上同意，方能当选。

第十一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会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并不得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



代表人。

第十二条 副会长、秘书长、监事的变更和增补本会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在任期内，因工作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职务需作变更的，其变更结果应向全体会员公告，并及时填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或《社会团体监事备案表》，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超过一年未提出变更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副会长、秘书长、监事资格。（注：可参照以下两种方式产生新人选：1. 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单位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但应书面报告理事会批准；2. 按照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召开会议重新选举产生新的人选。）

本会副会长的增补参照第十二条进行，但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六人。本会届中，不受理监事的增补。（注：异地商会的副会长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数的1/3，没有常务理事会的，可以参照理事会人数。）

第十三条 本会会长的变更。本会会长在任期内，因工作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职务的，会长（单位）应在30天内书面报告理事会，并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会长继任人选。理事会在收到会长（单位）报告后，应在30天内召开理事会讨论研究，并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如无法推荐出新人选，协会须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会长。新任会长选举产生后，本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材料，完成审批程序，并及时向全体会员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本会秘书处和会员有权对其他会员提出除名要求。除名要求写明除名理由，并由理事会审议表决。被提出除名的会员有权在理事会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对会员的除名，须有半数以上理事通过方可除名。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条例》有关规定对严重违法、法规和国家政策、协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可以提出责令撤换直接负责人的罢免建议。理事会在接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的罢免建议后，应进行讨论并召开理事会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进行罢免动议。罢免建议须得到理事会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由会员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注：会员数量在100名以上时，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由会员荐举，具体荐举方式由理事会研究后提交会员大会通过，并明确会员代表数和会员代表单位。会员数量在100个以上300个以下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1/2；会员数量在300个以上500个以下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1/3；会员数量在500个以上1000个以下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1/4；会员数量在1000个以上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

总数的1/5。会员代表届满后须重新推选。)

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协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二)决定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人选;
-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四)审议理事会吸收或除名会员的处理决定;
- (五)对协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六)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七)制定或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 (八)决定协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方可执行。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1/3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列出会议议题。

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员(代表)必须达到2/3以上,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有效。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会前监事必须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确认选举的合法有效性。

第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纪要,并由监事签名确认。

第八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协会秘书处解释。

社会团体理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理事会管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控制在会员(代表)人数的1/3以内。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三条 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
- (二)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三)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 (四)制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五)制定本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
- (六)决定本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并领导本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

(八) 选举或罢免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常务理事; 决定本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审议通过本会专职工作人员聘用及工资福利待遇;

(十一)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通知必须列出会议议题。理事会须有超过2/3的理事出席、监事参加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超过2/3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 并由监事签字确认, 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 并存档备案。

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 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会长书面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1/3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第七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由协会秘书处解释。

社会团体监事会(监事)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监事会(或监事)管理,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名), 监事会(或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或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最长任期不得超过两届。(注: 设立监事会的, 须有3名以上监事组成, 同时设监事长一名)

第三条 监事会成员(或监事)在任期间原则上不得收取协会任何报酬。

第四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监事不参与表决。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 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 切实履行职责。闭会期间,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依照法规和章程运作, 行使监督职责, 核实参会会员、理事、常务理事资格和有效性, 签名确认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

第七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年度工作。

(二)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收、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 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登记管理机

关报告。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会议纪要，报本会理事会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九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协会秘书处解释。

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协会的财务管理，保障本会活动正常进行，保证协会经费有效合理的使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及财务审计工作。

二、财务工作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第三条 本会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一）本会法定代表人对本会财务会计工作负领导责任，并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会财务工作由会计、出纳工作人员组成，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从业人员，负责核算管理本会的经费收入和支出。

（三）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报账，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期结算。
2. 按照协会会计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协会财务费用的执行情况，当好协会参谋。
3. 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4. 完成协会会长或秘书长交付的其他工作。

（四）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不认白条抵押现金。
3. 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账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4. 严格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使用手续，使用支票须经协会秘书长签字后方可生效。
5. 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对账、报账工作。
6. 配合会计做好各种账务处理。
7. 完成会长或协会秘书长交付的其他工作。

（五）会计人员工作变动，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资料编制移交清册，全部移交接替人员。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须有财务负责人监交，交接双方和监交人须在移交清册上签名盖章。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三、财务工作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财务管理职责

(一)根据本会年度工作计划,由秘书处制定年度收支计划,报会长办公会议审议,提交理事会审定。

(二)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会计、出纳员记账,都必须在记账凭证上签字。根据本会的收支情况,按月、季、年度编制财务报表。月财务报表分别报会长、秘书长;季度财务报表报理事会,年度财务报表报会员(代表)大会,接受会员的监督。财务工作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会长或秘书长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三)负责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以及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全面反映和监督固定资产的增、减值的变动及管理情况。

(四)负责应收款、应付款和现金银行存款的管理,以及日常经费报销工作,并及时做好清理拖欠账款工作,保证资金的完整、安全。

(五)负责保管会计档案以及固定资产等资料,以及电算化系统的使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实行会计电算化的,有关电子数据、会计软件资料等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本会资金严格实行年度预算管理,资金支出必须经过审批。

(一)本会办事机构用款时,要事先提出申请,填写《用款审批单》,列明款项用途、金额、支出方式和收款单位等内容,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签字,报法定代表人审签。

(二)大型活动和大宗固定资产购置用款,在提交《用款审批单》的同时,应提供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年度预算计划以及合同、协议、活动方案等相关材料。

(三)办理报销手续时,一切合法报销凭证必须由经办人、证明人签名,并注明原因及用途,经会计人员审核后报法定代表人审签。

(四)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由社会团体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确定,也可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中各项资金支出管理细则参照支票及现金管理。

四、支票管理

第六条 支票由出纳员或协会法定代表人指定专人保管。支票使用时须有“支票领用单”,经法定代表人批准签字,然后将支票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章、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备查。

第七条 支票付款后凭支票存根,发票由经手人签字、会计核对(购置物品由经办人员签字)、法定代表人审批。填写金额要准确无误,完成后交出纳人员。出纳员统一编制凭证号,按规定登记银行账号,原支票领用人在“支票领用单”及登记簿上注销。

第八条 凡5000元以上的款项进入银行账户,会计或出纳人员应及时报告会长。

第九条 协会财务人员支付每一笔款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外出

应由财务人员设法通知，同意后可先付款后补签。

五、现金管理

第十条 协会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协会工作人员工资、津贴、奖金；
- (二)个人劳务报酬；
- (三)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 (四)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五)会长批准的其他开支。

第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会计审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支付现金。

第十二条 协会购买固定资产、办公用品采取转账结算方式，一般不使用现金。

第十三条 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3000元。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

第十四条 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协会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经法定代表人批准。

第十五条 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领用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法定代表人批准后提取。

第十六条 协会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会计审核；交法定代表人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

第十七条 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的，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协会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经手人签字，会计审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十八条 发票及报销单经会长批准后，由会计审核，经手人签字，金额数量无误，填制记账凭证。

第十九条 工资由财务人员依据会长核发工作人员工资表，交秘书长审核，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人员按时提款，当月发放工资，填制记账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包括领款单），由秘书长签字，会计审核时间、天数无误并送法定代表人签字，填制凭证，交出纳员付款，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第二十一条 无论何种汇款，财务人员都须审核《汇款通知单》，分别由经手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会计审核有关凭证。

第二十二条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收、支。账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账款相符。

六、财产物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制定必要的固定资产管理方法，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领发、保管、调拨、登记、检查和维修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一)购置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须遵照“先报批、后购买”的原则，凡购置固定资产，不足千元（含千元）的，由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审批；不足万元的，由法定代表人签核；超过万元（含



万元)的,须报理事会研究同意并由法定代表人审批。购置低值易耗品由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审批。

(二)固定资产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财务要求,搞好折旧。低值易耗品一次性摊入管理成本,但须建立实物登记、发放账目。

(三)固定资产的报废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由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正确处理好残值。

(四)固定资产登记后要有标贴。“谁使用,谁保管”。共同使用的要明确保管责任人。要搞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固定资产整洁、完好、性能安全良好。

(五)建立固定资产账目,定期检查,做到账物一致。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七、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凡是本协会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第二十六条 会计凭证应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年起止、号数、单据张数,由会计及有关人员签名盖章(包括制单、审核、记账、主管),由法定代表人指定专人归档保存,归档前应加以装订。

第二十七条 会计报表应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由法定代表人指定专人保管,并分类填制目录。

第二十八条 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法定代表人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天津市社会团体印章、文件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本会各项工作规范、高效、优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秘书长是本会印章、文件管理的负责人,秘书处是印章、文件管理的责任部门,各部(室)依照本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第三条 秘书处行文使用两个文号,即“津×协字”和“津×协秘字”。“津×协字”适用于以本会名义发出的文件,包括上行文、对会员单位等的正式文件,该文号须加盖本会印章。“津×协秘字”是以秘书处的名义发出的文件,主要是各部(室)具体业务工作文件和秘书处的内部事务管理文件等,该文号须加盖秘书处印章。

第四条 各类行文实行“谁起草谁校对”的原则。秘书处对文件负责审核,报会长或秘书长批示签发,并负责文件的文号编发、承印等工作。

第五条 以“津×协字”发出的各类文件需经本会法定代表人签发,以“津×协秘字”发出的各类文件需经本会秘书长签发。

第六条 行文执行登记制度,由秘书处专人负责。

第七条 各类文件行文需使用《天津市××协会行文呈批表》。

第八条 各级单位的来文来函或网上下载的各类文件，由秘书处负责接收、登记、呈批和归档。

第九条 秘书处根据来文来函的保密等级填写《天津市××协会文件传阅处理表》，报秘书长或本会其他负责人阅批。

第十条 每年本会或秘书处行文或收文应在当年底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标识后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本会的印章和业务专用章实行集中管理、按权限审批、留档和使用登记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印章的刻制、保管和使用记录，并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十三条 “天津市××协会”、“天津市××协会秘书处”印章使用的审批权限由本会理事会审议核定。

第十四条 本会财务专用章由本会主管会计负责保管，按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使用印章。

第十五条 印章保管人员应当确保在受控的情况下使用印章，在获得秘书长的许可之后，方可将协会印章带离协会办公场所使用。

第十六条 本会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介绍信、证明书等，由专人保管，经本会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开具，并留底备查。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天津市社会团体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重大活动的管理工作，提高本会工作的透明度，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市民政局《关于社会团体重大活动事先报告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津社字〔2002〕16号）和《天津市××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活动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本会业内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备案的方式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会重大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体现会员的意志，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活动不能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本会重大活动的内容：

- （一）会员（代表）大会；
- （二）重要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三）重大的庆典纪念活动；
- （四）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成立大会；
- （五）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方面的跨组织、跨地区的学术活动以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
- （六）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其中包括：
 1. 吸收境外人士为个人会员或担任名誉职务的活动；
 2. 与境外社团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
 3. 接受境外社团组织或境外人士捐赠的活动；



4.邀请境外社团组织或境外人士参加的活动；

5.境外学习、考察活动等。

(七)大型的展览展销活动；

(八)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九)接受境外五万元以上的捐赠或赞助；

(十)对本行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

(十一)其他重大活动。

第五条 本会举行重大活动，应当填写由天津市民政局统一监制的《社会团体重大活动事先报告备案表》。备案表一式两份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一份留存登记管理机关，一份由本会存档保存。

第六条 本会举行重大活动应在举办活动3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并于活动结束后将重大活动的成效评估、社会影响、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等综合情况，书面总结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 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送达后，经受理机关审查，认为活动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或本会《章程》的，本会应立即停止活动，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

第八条 本会秘书处应及时、完整保存重大活动备案报告资料，规范归档保管。

第九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天津市社会团体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会业内产生重大影响而会员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本会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也应当予以披露。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二)对本会业内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三)本会的财务情况；

(四)本会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本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六)本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本会的持续责任，本会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年度报告和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信息的披露载体是公开的报刊或者天津社会组织网，其他信息披露可在本会内部刊物、网站等。

第五条 本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六条 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披露事务。

第七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 (二) 秘书长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字；
- (三) 协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发。

第八条 涉及到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披露，须报请政府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同意，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后，方能公开发布披露。

第九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条 监事会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会向会员（代表）大会和媒体发布和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监事会或监事向会员（代表）大会或国家有关机关报告相关人员损害本会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向会员公布，并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本会应当及时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通过本会的信息披露途径告知会员。

第十三条 本会应当随时关注本会业内的信息动态，对本会正常运作和会员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会员。

第十五条 本会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会员（代表）大会文件、理事会文件、监事会或监事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本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由于本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会业内造成不良影响时，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天津市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的管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天津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分支机构，是根据协会业内的发展和业务工作的需求，依据专业领域的划分或依



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专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为天津市××协会××专业委员会,或天津市××协会××分会。

第三条 本会代表机构,是在本会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会开展活动、承办本会交办事项的机构。

代表机构名称为天津市××协会××代表处,或天津市××协会××办事处,或天津市××协会××代办处,或天津市××协会××联络处。

第四条 分支(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代表)机构在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分支(代表)机构不再另行制定章程,依据本协会章程及相关制度及规定制定分支(代表)机构工作条例,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分支(代表)机构在自身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分支机构不得再设分支机构。

第七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置、变更及注销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方可生效。分支(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可予以调整或注销。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置、变更及注销的相关工作由本会秘书处办理。

第八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成员为本会相关的会员,不再另收会费。分支(代表)机构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工作人员。由本会秘书长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分支(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经理事会审议决定。分支(代表)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由秘书长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名,报会长审查决定。

第九条 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

第十条 本会不得向所属分支(代表)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印章须专人保管,使用印章要登记备案,经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审批。

第十二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及举办的各种活动报本会秘书处,经理事会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以分支(代表)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需事先向本会请示,经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分支(代表)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的,本会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严重情况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还应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反映事实,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天津市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监督运行机制,调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的积极性,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任期内应每年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述职一次。

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

- (一)着重阐述个人履行职责以及完成工作计划（目标）的情况。
- (二)带领理事会执行本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
- (三)工作思路及在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效果。
- (四)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以及任期内的的工作打算。

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的述职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内容详实，注重实事求是。

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每次的述职报告要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协会内部留档备案。

第六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天津市社团局天津市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准则

(标准编号: DB12/T 628-2016 2016年6月1日)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总则、术语和定义、章程、组织机构、治理机制、党的建设、综合监管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二、总则

本标准旨在规范社会组织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组织机构的运行,在社会组织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间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约、运转协调和决策科学的统一机制,使社会组织法人内部组织机构权责分明,形成互相协调、互相制衡的关系,确保社会组织法人运行平稳、健康,从而维护社会组织各方利益,实现社会组织宗旨与任务,在促进经济发展,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标准

3.1 社会组织法人 social organization corporation

由公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自愿组成或举办,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依照章程约定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组织,社会组织分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三种类型。

3.2 社会团体 social group

由公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自愿组成或举办,以会员为单位,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章程约定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分为学术类社会团体、专业类社会团体、行业类社会团体和联合类社会团体等类别。

3.3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people-run non-enterprise unit

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按照章程约定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分为教育、卫生、科技、文化、劳动、民政、体育、中介服务和法律服务等类别。

3.4 基金会 foundation

利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按照章程约定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法人,分为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

3.5 社会组织法人治理 The corporation governance of social organization

指社会组织法人以章程为核心,依法依规制定并落实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固定的议事规则协调

权力决策机构、执行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促进自身健康有序发展的运行模式。

3.6 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 The corporation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social organization

指社会组织以章程为核心，对权力决策机构、执行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利分配与制衡关系的制度安排。

3.7 社会组织章程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

经社会组织约定程序制定、民政部门依法核准的社会组织基本纲领和行动准则。

3.8 社会组织权力机构 Social organization authority

社会团体的会员或会员代表集中行使依法自主权力的机构，依法自主权力一般包括：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社会组织的分立、合并或终止，产生决策、监督等机构。

3.9 社会组织决策机构 The decision-making bo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社会组织法人中承担决策任务、行使决策权力的机构。社会团体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由权力机构选举产生；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或董事会（局），由利益相关者依照章程推选。

3.10 社会组织监督机构 The supervisory bo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代表社会组织会员或利益相关者履行社会组织法人治理职责、监督财务资产的机构，一般为监事会。

3.11 社会组织执行机构 The executing bo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按照社会组织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而设立的，代表决策机构组织和管理日常事务的机构。

3.12 社会组织治理机制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social organization

社会组织法人机构的设置、运行及机构之间的法权关系。

四、章程与内部管理制度

4.1 社会组织章程的制定、修改与核准，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4.2 社会组织法人应依照章程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4.3 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社会团体：

- 民主选举制度；
-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 理事会制度；
- 监事（会）制度；
- 财务管理制度；
- 印章与文件管理制度；
- 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
- 信息披露制度；



-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 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民办非企业单位：

- 理（董）事会（局）制度；
- 监事（会）制度；
- 财务管理制度；
- 印章管理制度；
- 档案管理制度；
- 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
- 信息公开制度；
- 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基金会：

- 理事会制度；
- 监事（会）制度；
- 人事管理制度；
- 资产管理制度；
- 财务管理制度；
- 项目管理制度；
-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信息披露制度；
- 档案管理制度；
- 证书；
- 印章管理制度。

五、组织机构

5.1 权力机构（社会团体设立）

5.1.1 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是社会团体的权力机构，由会员（代表）组成。权力机构依照章程规定产生、换届。

5.1.2 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决议为权力机构共识，具备社会组织依照章程自律自治的最高效力。

5.1.3 权力机构的职权包括：

- 制定和修改章程；
- 选举和罢免决策机构成员；
- 审议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决定终止事宜；
-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5.2 决策机构

5.2.1 社会组织法人的理事会或董事会（局）是其决策机构，由理（董）事组成。决策机构成员依照章程规定产生、罢免、换届。

5.2.2 决策机构的职权包括：

- 筹备换届工作，决定机构设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 决定内部管理制度；
-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组织活动。

5.2.3 决策机构依照章程接受监督机构与其成员的监督。

5.3 监督机构

5.3.1 监事会是社会组织法人的监督机构，由监事组成。监督机构成员依照章程规定产生、罢免、换届。

5.3.2 监督机构的职责包括：

- 监督决策机构运行；
- 监督社会组织财务；
- 依照章程提出质询和建议
- 依法向相关政府部门反映情况。

5.4 执行机构

5.4.1 社会组织法人依照章程设立决策机构的执行机构，由秘书长或行政负责人组织领导。

5.4.2 执行机构依照章程接受监督机构与其成员的监督。

六、治理机制

6.1 议事规则

6.1.1 社会团体

6.1.1.1 会员（代表）大会

6.1.1.1.1 会员（代表）大会依照章程规定召开，由理事会召集。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1/3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6.1.1.1.2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或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6.1.1.1.3 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会前监事必须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确认选举的合法有效性。

6.1.1.1.4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列出会议议题。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制定制定会议纪要，并由监事签名确认。

6.1.1.1.5 社会团体换届履行以下程序：

- 审议通过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财务报告；
- 审议通过修订的章程；



- 选举产生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社团负责人；
- 通过会费收费标准、内部管理制度；
- 其他必要程序。

6.1.1.2 理事会

6.1.1.2.1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常务理事会或秘书处召集。

6.1.1.2.2 理事会须有超过2/3的理事出席、监事列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参会理事超过2/3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6.1.1.2.3 理事会会议通知必须列出会议议题。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监事签字确认，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并存档备案。

6.1.2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6.1.2.1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理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章程、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决定社会组织分立、合并或终止。

6.1.2.2 理(董)事会由理(董)事长负责召集。一般1/3以上的理(董)事联名提议，应召开理(董)事会会议。

6.1.2.3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董)事审阅、签名。

6.2 机构关系

6.2.1 社会团体

6.2.1.1 权力机构选举产生决策机构、监督机构。

6.2.1.2 决策机构执行权力机构决议，领导执行机构开展工作；接受监督机构监督，对权力机构负责。

6.2.1.3 监督机构有权监督、质询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工作；对权力机构负责。

6.2.1.4 执行机构在遵循权力机构决议的前提下执行决策机构决议；接受监督机构监督，对决策机构负责。

6.2.2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6.2.2.1 决策机构领导执行机构开展工作，接受监督机构监督。

6.2.2.2 监督机构有权监督、质询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工作。

6.2.2.3 执行机构执行决策机构决议，接受监督机构监督。

6.3 内部治理

6.3.1 人员管理

6.3.1.1 社会组织负责人

6.3.1.1.1 社会组织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董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副董事长)、秘书长(行政负责人)。

6.3.1.1.2 社会组织执行机构负责人一般应为专职。

6.3.1.1.3 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年龄一般不应超过70周岁，任期最长不得超过2届。

6.3.1.1.4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依据章程规定产生，党政领导干部兼职需按有关规定报批。

6.3.1.2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

6.3.1.2.1 专职工作人员应与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

6.3.1.2.2 社会组织应依照章程决定聘用相关人员。

6.3.1.2.3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执行，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年金制度。

6.3.1.2.4 财务人员应当具有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出纳不得由一人兼任。

6.3.1.2.5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依照相关法规、政策，享有接受和参加相关培训权利。

6.3.1.2.6 社会组织应依法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障。

6.3.2 财务管理

社会组织应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依照章程和财务制度管理资产财务。

6.3.3 自我评价

社会组织法人每年度应对法人治理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活动情况、机构和人员变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依照章程报自律法人权力机构或他律法人决策机构审议，并接受监督机构监督。

6.3.4 信息披露

6.3.4.1 社会组织法人应完善诚信自律建设与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与利益相关者的监督。

6.3.4.2 社会组织应有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具体事务，应当制作并妥善保管好信息公布档案。

6.3.4.3 社会组织法人应建立投诉受理渠道。

七、党的建设

7.1 社会组织应建立党的组织或接受上级党组织派遣党建工作指导员。

7.2 从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要的工作经费，可从社会组织管理费用中列支。

八、综合监管

8.1 社会组织自我监督

社会组织法人应根据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自我监督，落实监督机构权责，依照规定对会员、出资人等利益相关方披露信息。

8.2 社会公众监督

社会组织法人应依照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和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8.3 政府部门监管

8.3.1 各级民政部门作为社会组织法人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组织法人的监督管理。

8.3.2 社会组织法人应依法接受年度检查。

8.3.3 社会组织法人应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离任、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换届专项审计。

8.3.4 社会组织法人应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的综合监管。

8.3.5 社会组织法人合法的自主决策受法律保护。

8.3.6 社会组织法人应积极参与协商民主。

8.3.7 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社会组织开展的评估。



天津市科协市级学会换届工作管理办法

(津科协〔2020〕24号 2020年3月31日)

第一条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级学会组织通则》，为加强对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市级学会）换届工作管理，结合市级学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学会换届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工作、科协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级学会换届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压实党建责任，增强市级学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加大监管力度。充分认识指导市级学会依法依规进行换届，是市科协履行业务主管工作职责，加强监管的重要内容；是市级学会自我完善、自我发展，提高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要重视市级学会换届工作，规范市级学会民主办会的各项程序，不断提升市级学会治理能力和组织建设水平。

（三）优化内部治理。以市级学会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内部治理。持续提升市级学会负责人的组织力、影响力，不断扩大会领导班子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推进建立务实高效、位阶有序的会议制度，确保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四）规范工作程序。要加强统筹，上下联动，督促市级学会在理事会的领导下，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学会章程，正确执行换届工作程序，确保换届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换届过程中，严把学会负责人和党组织领导班子的资格审查关，严格依照民主程序实施组织推选，保证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市科协学会学术部应以促进学会发展为目标，着力加强对市级学会换届工作的指导，主动对接、精准服务，固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支持市级学会依照章程和民主办会原则进行换届。

第四条 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负责对市级学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党组织领导班子（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进行审核把关，学会学术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科协党组听取学会换届工作情况的汇报，批准市级学会新一届理事会负责人、党组织领导班子及监事（会）候选人人选等。

第六条 时间进度。市级学会届满前6个月，学会学术部及时提醒学会进行换届准备，指导学会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相关筹备工作；届满前2个月，学会对本届任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提交换届工作方案；与学会就会员（代表）大会、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党组织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章程修改方案以及下一届学会工作设想等换届事项进行沟通。

第七条 部门初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30天，市级学会向市科协学会学术部提交换届申请及相关材料，由学会学术部对换届材料进行初审，认为各项材料符合程序要求和有关规定后，填写《天津市科协市级学会换届工作审批单》（见附件）。

学会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

- （1）《关于天津市××学会理事会换届的请示》；
- （2）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 （3）本届理事会财务报告（草案）；
- （4）《天津市××学会第×届理事会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 （5）《天津市××学会第×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 （6）《天津市××学会第×届监事（会）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 （7）《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 （8）学会章程修改稿和修改报告；
- （9）法人离任财务审计报告（法人离任或变更时需提供）；
- （10）新一届理事会的会费标准与收缴制度等。

第八条 审核把关。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对学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党组织领导班子（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进行审核把关，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填写《天津市科协市级学会换届工作审批单》。

第九条 党组会审议。学会学术部就学会换届工作征求市科协党组成员意见，填写《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会议题申报表》，提请市科协党组会审议。

上会材料主要包括：

- （1）《关于天津市××学会换届工作情况的汇报》；
- （2）《天津市××学会第×届理事会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 （3）《天津市××学会第×届监事（会）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 （4）《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第十条 党组会研究通过后，由学会学术部起草批复文件（“市科协学”字文号），经OA公文流程审签后，向学会下达同意换届的批复文件。

第十一条 市级学会依据章程和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和党组织班子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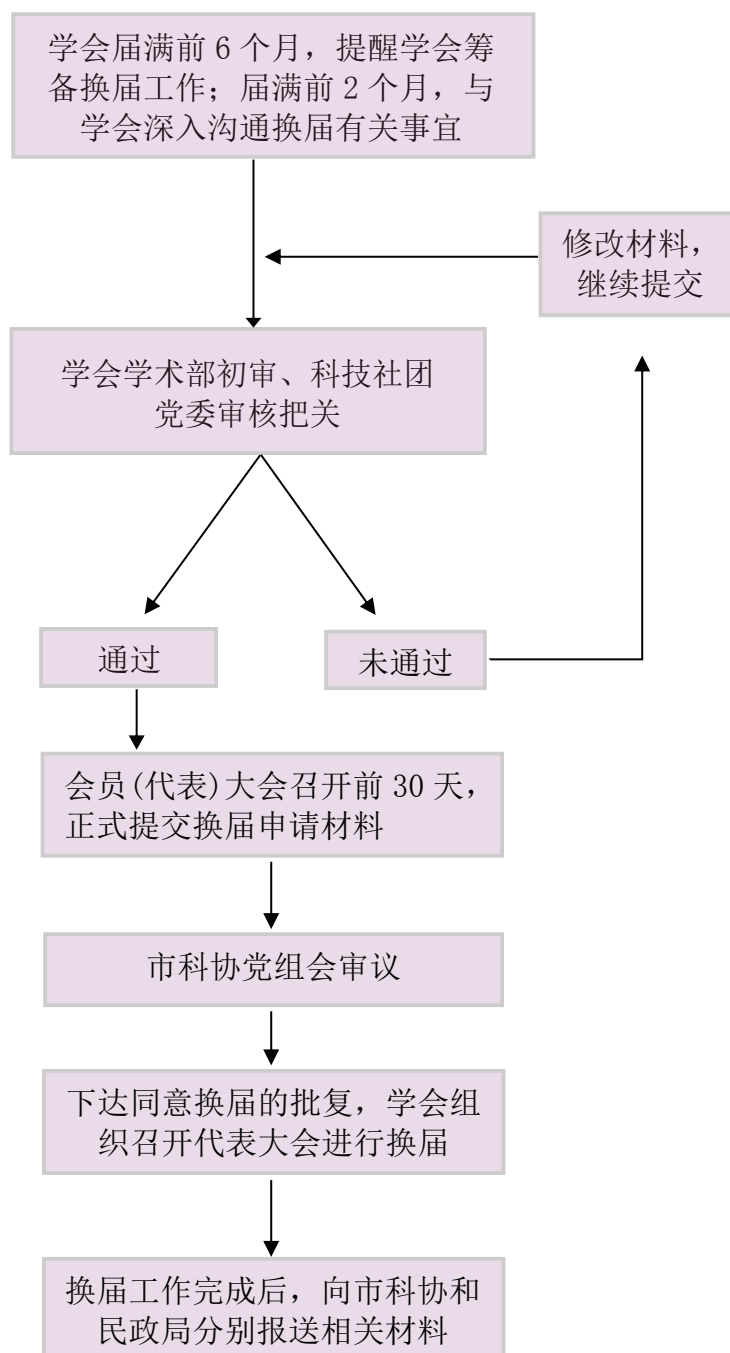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市科协有关领导出席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对大会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级学会换届过程中，如发现违反民主程序及有关规定的各项，应及时做出处理或纠正。

第十三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后，市级学会需向市科协报送选举结果及有关材料。按照市民政局有关要求，填写登记备案表。经市科协学会学术部审核后，市级学会到民政局办理备案和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学会换届工作流程图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 任职管理办法（试行）

（津民发〔2016〕33号 2016年6月29日）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津党厅〔2015〕6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津党厅〔2015〕61号）中参加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行业协会商会参照执行。

第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是指在行业协会商会中担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界限为70周岁；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无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且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可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依照章程和相关规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第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的审核依据《中共天津市委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津党〔2016〕33号），由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负责，党内职务按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应当于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前15日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通过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监事（监事会）负责监督负责人的选举，并做好相关资料的留档存证工作。

第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选举会议须有2/3以上会员（会员代表）或者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其选举结果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1/2以上赞同方为有效；召开理事会的，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赞同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设置行政级别，不得由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公务员兼任。

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连任不超过2届。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会长）担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探索理事长（会长）轮值制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在协会章程规定范围内研究制定相关办法。具体轮值办法需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副理事长（副会长）职数要合理配备，职数比例一般控制在常务理事（理事）人数1/3以内。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为专职，可以通过选举、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和有关方面的监督，理事长（会长）应每年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述职。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变动负责人后，应当自产生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新任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应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相关培训。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要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落实好谈话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存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任职的，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天津市科协关于新成立学会理事长候选人 资格审查暂行办法

(津科协学〔2016〕36号 2016年9月5日)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市委组织部、市两新工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津党组通〔2016〕71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新成立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理事长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市科协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事长候选人需经本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为党政领导干部的,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二、理事长候选人应为院士或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天津市杰出人才培养计划”等国家或市级荣誉的国内知名专家。

三、如未获得以上荣誉,则由3位(原则上为获得上述荣誉的)同领域专家或相应全国学会负责人对其学术水平予以认可。

四、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状况良好,能坚持正常工作。

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主要政策规定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规定:

县及县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所属部门的在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得兼任社会团体(包括境外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含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并按照所在社团的章程履行规定程序后,再到相应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规定: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三)《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中办发〔2015〕39号)规定:

1. 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2. 对已在行业协会商会中任职、兼职的公务员,按相关规定进行一次性清理。任职的在职公务员,脱钩后自愿选择去留:退出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由所属行政机关妥善安置;本人自愿继续留在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退出公务员管理,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的公务员,要限期辞去兼任职务。

(四)《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规定: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



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已兼职的在本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应辞去公职或辞去社会组织职务。

（五）《关于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5年第54期总第2808期）规定：

1. 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受党组织选派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是否需要清理？

答：近年来，一些地方选派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组织担任党组织书记、专职党务工作者、党建工作指导员，对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中组发〔2014〕11号文件中关于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以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规定精神，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受党组织选派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的，不列入清理范围。

2. 对选派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应如何规范？

答：根据中央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精神和中组发〔2014〕11号文件有关规定精神，选派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应从严规范，对选派人员要严格条件、严格管理，防止将应清退人员变相留任，中管干部一般不作为选派对象，地市厅局级干部从严掌握，其他各级各类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选派。一要严格选人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从党性强、熟悉和热爱党建工作，而且精力比较充沛、有奉献精神的同志中进行选拔。二要坚持组织选派。全国性社会组织应由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及其授权单位选派；地方社会组织应由省、市、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及其授权单位选派；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应由街道和乡镇党组织选派；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可由其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选派。重点向没有建立党组织或党建工作比较薄弱的基层社会组织选派。三要加强考核监督。选派单位要明确这些同志的党建工作职责，每年应组织他们进行述职并接受评议，对工作不称职的及时调整。

3. 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是否可以在社会组织获取薪酬？

答：根据中组发〔2014〕11号文件规定精神，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的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社会组织获取薪酬和其他额外利益。

4. 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的工作经费如何列支？

答：根据中组发〔2014〕11号文件关于“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财务工作有关规定，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需要的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工作经费，可在规定标准内从社会组织管理费用中列支。

5. 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产生的差旅费如何开支？

答：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产生的差旅费，按照所在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同等职务人员标准，在社会组织据实报销。

（六）《关于规范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15期总第2837期）规定：

1.对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应如何掌握?

答: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确因特殊情况需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方可兼职,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须与本职业务工作相关。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均不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2.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对其兼职的数量和任期应如何掌握,能否领取薪酬?

答: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9兼职不得超过1个(确因工作特殊需要作适当放宽的,应从严掌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期间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3.现职党政领导干部是否可以同时在系统性社团的上下级单位或成员单位兼任相关职务?

答: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同时兼任系统性社团的上下级单位或成员单位相关职务的,可适当放宽只兼一职的限制。

4.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应如何掌握?

答: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要进一步从严掌握。确需由中央管理的干部兼职的社会团体,必须在国家、地区、行业和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兼职应由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在社会团体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30日报中央组织部审批;其中,中央和国家机关正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兼职,还需由干部所在单位事先征求中央或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意见后,再报中央组织部。

5.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文艺类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兼职,应如何掌握?

答:专业出身的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在这些团体兼职;非专业出身的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在这些团体兼职。“专业出身”,是指“本人担任领导职务之前较长时间专门从事某种职业或工作”,“非专业出身”是相对“专业出身”而言的,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干部本人经历来掌握。

6.对党政机关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或参与文学艺术活动如何把握?

答:本问答中有关政策意见同样适用于党政机关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领导干部,但在兼职数量上不得放宽只兼一职的限制。

(七)《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总第2855期)规定:

1.问: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大改革落实工作力度,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让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迸发,使各方面人才各得其所、尽展其长。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并召开学习贯彻座谈会，社会各界反响热烈。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的新精神、新要求，中央组织部深入调研，在坚持从严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政策作了改进和完善，以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更好地发挥人才作用，让那些有真才实学、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有获得感、得到合理回报，进一步调动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的积极性。

2.问：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政策上应如何掌握？

答：高校、科研院所的单位性质、工作职责与党政机关有较大差异，担负着传承和创造知识、推动创新、服务社会等职能，其领导人员大多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他们的领导岗位与党政领导岗位性质也不尽相同，对他们的兼职，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中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职管理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应强调，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其应履行的职责；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

3.问：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具体应如何分类施策？

答：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4.问：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取酬应如何掌握？

答：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9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

年后解除限制。

5.问：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应该如何管理？

答：除中央管理的干部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属的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6.问：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政策进一步明确后，应当如何加强管理监督？

答：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政策进一步明确后，更应加强管理，防止出现违规兼职和兼职过多过滥问题。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对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党委（党组）要认真把握，必要时应当听取有关主管部门意见，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奖金或股权，按有关规定执行。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的考核，防止因为兼职过多影响本职工作。

7.问：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科研院所可否根据实制定具体的兼职管理办法？

答：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政策进一步明确后，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科研院所党委（党组）加强管理的责任更大了，政策把握的要求更高了，既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又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管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中央的新要求和上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在报上级主管部门各案后，出台本地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员兼职及取酬的具体管理办法，以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实。

（八）《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规定：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

(民发〔2016〕80号 2016年5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各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国性社会组织:

为做好社会组织新闻舆论工作,增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树立社会组织良好形象,现就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是指社会组织任命或指定有关人员,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规范性安排。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信息传播方式的深刻变革,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的知情、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对社会组织加强新闻发布、及时解疑释惑和正确引导舆情的要求逐渐强烈。但当前我国不少社会组织还存在新闻发布不及时、信息公开不主动、舆论引导不到位等问题,与公众期望值差距较大,给社会组织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中职责较重、影响较大,率先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有利于传递社会组织正能量,有利于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推行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必须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坚持与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要做好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与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推动社会组织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三)坚持分级分类逐步实施。提倡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于2016年底前普遍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提倡在民政部登记的其它各类社会组织和省级民政部门登记的各类社会组织在2017年底前建立这一制度;提倡市、县民政部门登记的各类社会组织有条件的也应建立这一制度。

三、重点任务

(一)选任新闻发言人。引导社会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工作程序,任命或指定1名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的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要讲党性、讲政治、守规矩、有担当,应熟悉本组织、本行业的全面情况,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能力。社会组织应为新闻发

言人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二)培训新闻发言人。积极开展对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及其工作团队的培训，通过专业理论学习、模拟发布演练、舆情应对实战，不断增强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释疑解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确保社会组织新闻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及时、准确、权威。

(三)建立新闻发布制度。社会组织要结合自身特点、行业诉求，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根据本组织、本行业的工作重点，制定好本组织的新闻发布制度，明确新闻发布的基本形式、主要内容、工作程序和工作职责，同步建立新闻发布内容和保密审查机制、舆情监测和回应机制、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确保新闻发布的主题选定、方案制定、内容审查、答问口径把关、对外发布、舆情跟踪、信息反馈、效果评估等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新闻发布内容应由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把关。

(四)提升新闻发布成效。引导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创新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增强新闻发布的时效；学会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集体采访、网络访谈、答记者问等多种形式，通过数据、图解、案例等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正面宣传；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大力推进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加强舆情搜集、报告和研判，提高新闻发布的针对性。

四、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精心实施。各省级民政部门、各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要按照高标准、严要求选好新闻发言人，为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确保其列席社会组织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参与重大事件处置。社会组织在进行重大新闻发布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履行报告程序。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名单及变更情况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联合指导，确保成效。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联合指导，分层次、分地域、分行业探索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交流平台，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共享新闻媒体资源和新闻宣传平台、邀请新闻发言人参加新闻发布活动等方式，加快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和制度规范建设。

(三)加强宣传，督促落实。各级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要加强宣传指导，获得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广泛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探索将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纳入社会组织评估、评优内容。对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

各社会组织在推进这一制度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反映，各登记管理机关、各部门要及时向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报告。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公安局 关于规范社会组织印章管理的通知

(2015年7月17日)

各区、县民政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各公安分局，行政审批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和《关于修改〈天津市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市政府52号令)，结合我市行政审批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现就社会组织印章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印章分为名称印章、办事机构印章和专用印章(专用印章分为钢印、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形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确定。

二、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登记的社会组织，持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正本原件、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我市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审批的印章刻制企业办理刻制印章手续。社会组织因变更登记需刻制新印章的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社会组织印章丢失或损坏的，应在报纸上公告作废后持民政部门开具的介绍信方可申请刻制新印章。重新刻制的印章应与原印章有所区别。

三、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印章直径为4.2厘米，办事机构印章直径为4.0厘米，财务专用章直径为3.8厘米，合同专用章直径为5.8厘米，发票专用章4.0*3.0厘米，其它专用印章直径最大不超过4.2厘米，最小不小于3.0厘米。

社会组织印章所刊名称，应为社会组织的法定名称。印章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社会组织名称，自左而右环形。社会组织办事机构印章名称前应冠其社会组织名称，前段自左而右环形，后段自左而右横排，五角星两侧加横线。

印章所刊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


四、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刻制新印章的，新印章应由行政审批部门进行印章备案后方可启用。因印章损坏或丢失重新刻制印章的，新印章应在市民政局或区县民政局进行印章备案后方可启用。

五、社会组织在取得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行政许可后，原印章由市民政局或各区县行政审批局收缴；社会组织被撤销登记的，由市民政局或各区县民政局收缴原印章。收缴印章应当面将印章文字销毁，封存造册，并于每年年底由承办机关自行销毁。

六、本文件所指社会组织印章全部纳入公安机关公章管理范畴。

七、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关社会组织印章管理的规定如有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 1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基证字第 _____ 号

名 称:	法定 代表 人:	发 证 机 关:	
住 所:	原 始 基 金 数 额:	发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类 型:	业 务 主 管 单 位: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检 记 录:	业 务 范 围:	代 码:	
		有 效 期 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制

内部治理篇



附件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证字第 号

名称
业务范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活动地域
活动资金
业务主管单位

证书作废

代 码：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制

附件 3

津民 字()号

介 绍 信

:

兹介绍_____社会组织，因原（全名公章/办事机构印章/专用印章）（损坏/丢失），前去贵单位办理重新刻制事宜。

(盖章)

年 月 日

津民 字()号

存 根

_____社会组织，因原（全名公章/办事机构印章/专用印章）（损坏/丢失），重新刻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天津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 社会团体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津社字〔2015〕12号 2015年5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社会团体信息公开工作,推进社会团体诚信自律,发挥社会监督效力,促进其健康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津党厅〔2015〕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在市、区(县)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将其相关信息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和会员公开的行为。

第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社会团体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社会团体公开信息的范围应当覆盖该社会团体的全部活动地域。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社会团体应当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 (一)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
- (二)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业务主管单位、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等);
- (三)组织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
- (四)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理事成员、监事成员名单;担任社会团体名誉职务的成员名单;
- (五)社会团体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 (六)税务登记证;
- (七)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授权、委托和购买服务事项;
- (八)收费许可证,收费服务项目、方式、依据和标准;
- (九)依法举办的经济实体的基本信息;
- (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十一)接受公益性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还应当向社会公开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的审计报告;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予以公开的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社会团体开展相关活动或从事相关业务的信息公开行为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社会团体应当向会员公开以下信息:

- (一)会员名册;
- (二)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
- (三)会费标准及会费收支情况;
- (四)内部管理制度;
- (五)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理事会(监事会)纪要;
- (六)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七)重大活动情况;
- (八)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商业秘密、行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权利人同意公开的除外;
- (三)经捐赠协议约定,捐赠人、受益人不愿公开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公开方式

第八条 社会团体的法人等级证书正本要在住所的醒目位置,以上墙悬挂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九条 社会团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应当通过统一的公共信息平台公开。社会团体可以选择在“天津社会组织”网站、本单位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中应当注明联系方式、咨询方式。

社会团体向会员公开的信息,应当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内部刊物等便于会员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条 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变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应当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社会团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报道,要及时公开说明,有条件的应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加强自身网站建设,搭建信息平台,创新信息公开方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的责任人。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开的有关事务。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要建立信息公开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应将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到社会团体年度检查、规范化建设评估、评比表彰工作中，并列为重要检查事项。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时，将社会团体开展信息公开的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对社会团体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行为，公民、个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 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民发〔2011〕155号 2011年9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实施以来,在调整社会组织劳动关系,增强劳动合同意识,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改善用工环境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各级社会组织劳动用工管理过程中也存在着对法律认识不足,劳动合同履行率低,相关配套政策不完善等问题。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加强劳动用工管理,维护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与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的专职工作人员,系指除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和纳入行政事业编制人员以外的所有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二、充分认识在社会组织中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的重要意义。《劳动合同法》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规范劳动关系的一部重要法律,牵涉到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组织发展与稳定的大局。各单位应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组织的高度,给予足够的重视。

三、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大力抓好学习培训和宣传引导工作,监督社会组织依法完善劳动合同管理。要广泛宣传普及《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使社会组织人事管理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学习中要注意结合实际,认真解决现实劳动关系中存在的问题,统筹协调各种利益关系,把《劳动合同法》的学习贯彻到实处。辅导社会组织依法修订和完善人事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劳动合同。通过社会组织的日常登记管理、年检、评估等工作协助各级劳动监察部门,监督社会组织做好劳动用工管理。

四、社会组织应依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并加强劳动合同的日常管理。社会组织应依法加强和完善社会组织劳动合同管理。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规定,补充、完善现行劳动合同文本,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结合自身的特点,抓紧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员工奖惩等配套措施,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变更、终止、解除程序,要加强劳动用工信息管理,认真收集整理、妥善保管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休假、保险福利、奖惩、考核等各类资料,以实现劳动合同的精细化管理。

五、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为了满足各级社会组织劳动用工管理的需要,我们依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制订《社会组织劳动合同范本》(见附件:)供各级社会组织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附件

编号:

社会组织劳动合同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注册类型(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分支机构)

第二条 乙方 _____ 性别 _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 _____。

A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终止。

B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C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至 _____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四条 乙方的用工时间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_____ 岗位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_____

第七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_____ 标准。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岗位聘用协议的,按照岗位聘用协议规定执行。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执行 _____ 工时制度,实行B、C工时制的需经劳动行政部门批



准,自批准之日起按批准文件执行。

A 标准工时工作制,每周休息日为_____。

B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C 不定时工作制度。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考勤制度。

第九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乙方病假、事假等请、销假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办理。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每月为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_____ (社会组织住所所在地)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_____ (社会组织住所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_____ (社会组织住所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依法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甲方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合同后附随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当履行以下合同后义务。

甲方应当为乙方在七日内办妥退工登记备案手续。

甲方应为乙方开具离职证明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履行以下合同后义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作交接。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一切活动。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地方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第二条所载明的甲方地址和乙方联系地址为双方送达相关书面的有效地址。如若变更，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送达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甲乙双方经平行协商，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续订合同_____

_____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继续按照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中的约定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续订合同_____

_____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对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书编号：____）做以下变更：

以上变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 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6〕101号 2016年6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薪酬是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手段，也是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大多数社会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的薪酬管理制度。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五险一金”制度不断推广，各类补充保险积极探索。但从总体上看，尚未形成与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目前，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总体偏低，缺乏激励，吸引力不足。正常的薪酬增长机制有待建立，职业上升空间亟待拓宽。一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存在分配不公平、发放不规范等问题，有的甚至还存在有法不依现象。薪酬问题已成为近年来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反映最集中最突出的问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及薪酬改革的有关精神，为引导社会组织合理确定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改进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建设一支与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专业人才队伍，现就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改革发展这个大局，服务于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这个主题，以岗位绩效为导向，以规范化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薪酬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与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

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要坚持以下原则：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公平相协调，使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既有平等参与机会又能充分发挥自身潜力，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按照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承担的责任和履职的差异，做到薪酬水平同责任、风险和贡献相适应；坚持薪酬制度改革与相关改革配套进行，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提倡奉献精神，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合理确定薪酬标准

社会组织对内部薪酬分配享有自主权，其从业人员主要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薪酬一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补贴等部分构成。

基本工资是从业人员年度或月度的基本收入，主要根据社会组织自身发展情况、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和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绩效工资应与个人业绩紧密挂钩，科学评价不同岗位从业人员的贡献，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



切实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和奖惩分明。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和核心人才倾斜，对社会组织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要加大激励力度。

津贴和补贴是社会组织为了补偿从业人员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的辅助工资，以及为了保证从业人员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的生活补助费用。

对市场化选聘和管理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结合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其薪酬水平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及时足额兑现薪酬

基础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补贴应列入社会组织管理成本，其中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及社会组织自身发展情况，可按月度、季度、半年分期兑现或年底集中兑现。薪酬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鼓励支付方式电子化。

从业人员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及丧假，期间社会组织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薪酬。

四、着力规范薪酬管理

社会组织应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并将其纳入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策事项中，一经确定，应由社会组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民主监督。应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并严格按工资总额预算执行，不得超提、超发薪酬。

社会组织应建立工资台账，支付工资时应提供工资清单。工资台账须至少保存两年。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其薪酬问题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规定执行。

五、逐步建立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

社会组织应根据所处业务领域的整体薪酬水平，参考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价位和工资指导线，以及行业薪酬调查报告发布的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就工资收入水平和调整幅度等事项，与从业人员进行平等协商，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确保从业人员薪酬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

六、不断完善社保公积金缴存机制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建立企业年金及其他补充保险。

社会组织应依法为从业人员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及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切实加强薪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引导和督促社会组织做好薪酬管理工作，将其作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列入日常管理的重要日程。

社会组织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预算支出经费。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管理，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管

理制度，使资金和资源得到有效合理利用。要挖掘潜力，拓宽合法收入来源，不断提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薪酬水平。要大力弘扬奉献精神，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荣誉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工作热情。鼓励社会力量捐助社会组织人工成本。

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重点指导本级社会组织做好薪酬管理和服务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8〕11号 2008年3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现就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依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包括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基金会(包括基金分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境外非政府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包括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和纳入行政事业编制的人员),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组织,应在当地规定的时间内,持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如《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参保所需的文件材料,到住所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通知下发之后成立的社会组织,应当自登记注册之日起30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社会组织及其专职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社会组织的缴费基数为全部参保专职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之和。

四、社会组织及其专职工作人员在本通知下发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可按当地有关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五、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曾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其符合国家规定工作年限视同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曾在企业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要按有关规定做好养老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

六、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年金制度,以提高工作人员退休后的保障水平。

切实做好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对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业务活动篇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159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161
民政部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	163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有关规定	165
民政部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167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	169
民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 通知	17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	173
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174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177
中国科协所属学会科技评估工作规范（试行）	182
中国科协徽使用管理规定	185
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198
中国科协办公厅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20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 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205
市科技局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科协关于从事科研活动有关单 位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	210
天津市科协学术活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12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国评组发〔2012〕2号 2012年3月12日)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指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举办的下列活动：

- (一)以行业、学科或专业领域内的集体或个人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二)以产品、文艺作品、学术成果、服务、管理体系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三)其他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属于业务活动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对象的社会组织内部考核评比，以及社会组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设立的奖项，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符合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其活动地域和业务领域；
- (二)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实效，严格控制数量，防止过多过滥；
- (三)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
-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公正，评选过程公开透明；
- (五)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或奖项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组织名称，未经批准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际”“世界”或其他类似字样。

第四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审查事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理由依据、评选范围、评选数量、奖项设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奖励办法、活动周期和经费来源等。

第五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由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请示党中央、国务院。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征求民政部意见并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待批准后由民政部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第六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每年原则上对全国性社会组织申报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一次集中审核。

第七条 地方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由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请示省



(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并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批准,待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第八条 已经批准设立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如需变更名称、评选范围、奖项设置、活动周期等内容,应当提出申请,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查。

第九条 申请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纪守法、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次年度检查为合格,或者最近一次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为3A以上;
-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必需的经费。

第十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第十一条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所属或本领域内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审查和业务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社会组织评估的内容,与年检结论和评估结果挂钩。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建立信息数据库,汇集社会组织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群众举报、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的,以及社会组织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并可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一)申报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时弄虚作假的;
- (二)不具备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条件的;
- (三)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社会组织不得与境外组织合作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未经批准保留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一律停止,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本规定提出申请。未提出申请或者申请未予批准的,一律不得继续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民函〔2012〕125号)

近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重要意义。《民政部关于做好社团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清理工作的通知》(民函〔2007〕1号)下发以来,各地区、各业务主管部门认真贯彻文件精神,清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近几年来,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过多过滥的现象又有所抬头,个别社会组织乱评比、乱表彰,有的甚至借机非法敛财,社会负面影响很大。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形式、对象和内容呈多样化趋势,清理和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近日下发《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对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行为准则、资质条件、申报程序和监督管理等事项提出明确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入领会文件精神,充分认识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重要性、紧迫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逐步建立健全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长效机制,切实减轻基层、企业和群众的负担,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

二、及时向社会组织传达《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文件精神。各有关单位要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将文件的有关内容和具体要求通知到每一个所属的社会组织,确保不留遗漏,为文件的执行工作打好基础。要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把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作为近期工作的重要任务,做好自查自纠。对于经国务院批准保留、已向主办单位反馈且向社会公示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各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既定内容、范围、周期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和周期,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范围或擅自增设子项目。对于未列入保留范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要坚决停止,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和举办方式等途径继续举办,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提出申请。未提出申请或者申请未予批准的,一律不得继续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树立品牌意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增加项目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提高保留项目质量。



三、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逐步建立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长效机制。要以此为契机，督促所属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要进一步加强所属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检查，及时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材止、查处所属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或本领域内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审查和监管。要从严控制社会组织新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设立，凡可用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替代，或者可通过日常考核、资质资格认定等方式达到促进工作目的，不再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从源头上减少社会组织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需求。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所属社会组织本年度新增加和变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归口上报。

四、民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改进管理方式，完善管理手段，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督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把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作为今后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与年检、评估、执法、信息化等管理手段的衔接。要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社会组织评估的内容，与年检结论和评估结果挂钩。要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数据库，汇集社会组织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布，不断提高对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各级民政部门要不断完善监管方式，强化执法手段，通过抽查审计、群众举报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重点查处在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乱评比、乱收费等行为，对于不具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条件的社会组织，或者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现期停止、依法处置。要高度重视发挥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健全举报制度，畅通投诉渠道，完善举报查处机制。

各地民政部门、各业务主管单位可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本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民政部。

民政部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

(民发〔2012〕57号 2012年3月23日)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研讨会、论坛活动是指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类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促进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理。

第四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活动名称、预期目标、内容、规模、参与范围、时间、地点、经费来源等。

第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相关的民主决策、活动管理、经费筹集、监督检查等事项，并把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第六条 社会组织要加强对分支机构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管理，活动内容有交叉或者重复的应当予以调整或者合并。

第七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

第八条 社会组织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要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承办或协办单位是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对其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慎重选择合作对象，保证活动依法有效开展。

第九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

- (一)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
- (二)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
- (四)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五)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第十条 社会组织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论坛、研讨会活动，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与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以及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来中国内地参加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邀请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应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第十三条 业务主管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所主管的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业务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将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内容。社会组织在接受年度检查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情况，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群众举报、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登记管理机关视情节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社会组织 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有关规定

(津民发〔2012〕28号 2012年3月22日)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根据中央和本市的有关指示精神，现就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促进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规。

二、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相关的民主决策、批准程序、经费筹集和活动管理等事项，应当将研讨会、论坛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将活动的内容、规模、参与范围、时间、地点、经费来源等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批。

三、社会组织应当对举办的研讨会、论坛活动加强财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支计入当期会计明细，严禁体外循环，私设“小金库”。

四、社会组织将研讨会、论坛活动委托其他单位承办或者协办的，不得向承办方或者协办方以任意形式收取费用。

五、社会团体应该对其分支机构举办的研讨会、论坛活动严格审查和管理，活动内容有交叉或者重复的应予合并。

六、社会组织与境外组织或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应邀请境外组织或个人来中国内地参加研讨会、论坛活动，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七、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
- (二)不得超出业务范围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
- (三)不得以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名义进行营利活动；
- (四)不得以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名义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五)不得以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名义进行各种名目的乱收费、摊派、拉赞助活动；
- (六)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时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发放礼金、贵重礼品或纪念品、购物券或代金券等消费凭证；



(七)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时不得变相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八、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在举办活动五日之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据实填写《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备案表》,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批准,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未经批准,社会组织不得自行举办任何研讨会、论坛活动。

九、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民政部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 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发〔2012〕166号 2012年10月10日）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行为规范，维护社会团体正常活动秩序，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保护社会团体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是指社会团体作为独立法人与其他民事主体联合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根据章程规定和合作事项重要程度，分别提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讨论决定。

第五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协议内容认真审核，对合作项目全程监督。

第七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涉及使用本组织名称、标志的，应当在合作前对合作方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并对合作内容做好风险评估。

社会团体同意合作方使用本组织名称、标志的，应当与对方签订授权使用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社会团体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活动全程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社会团体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者协办的，应当加强对所开展活动的主导和监督，不得向承办方或者协办方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第八条 社会团体不得将自身开展的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团体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第九条 社会团体合作举办经济实体，应当经理事会研究讨论后提请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其经营范围应当与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

社会团体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不得利用所举办经济实体向会员或者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社会团体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所举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的监督,并定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条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经授权或者批准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社会团体不得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社会团体不得向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合作活动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制收取相关费用;
- (三)未经批准,不得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四)与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举办合作项目,应当事先征得合作方同意;
- (五)利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个人名义进行宣传,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在接受年度检查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合作活动的情况。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 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

(国科发奖〔2017〕196号 2017年7月7日)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中国科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社会科技奖励）是指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奖励为促进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的科学技术奖。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现就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科技奖励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适应我国国情的社会科技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在激励自主创新中的积极作用，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成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注入正能量。

（二）**总体目标**。探索建立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合作竞争的社会科技奖励发展新模式；引导社会力量设立定位准确、学科或行业特色鲜明的科技奖，规范社会科技奖励的运行，努力提高社会科技奖励的整体水平；鼓励若干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组织保障的奖励向国际化方向发展，培育若干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奖励。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办奖**。设立社会科技奖励的组织或个人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遵守我国科学技术政策和人才政策。所设奖励应符合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和人类社会的发展。所设奖励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2. **坚持公益为本**。社会科技奖励应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为目的，严禁商业炒作行为，不得使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



选对象的任何费用。

3.坚持诚实守信。 社会科技奖励应加强自律、诚实守信，如实向社会公开奖励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仅使用简称或擅自变更奖励名称，误导社会公众。

二、设立和运行

(一)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一定的周期连续开展授奖活动并具备以下条件：

1. 设奖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承办机构是独立法人；
3. 资金来源合法稳定；
4. 规章制度科学完备；
5. 评审组织权威公正。

(二) 承办机构是社会科技奖励的责任主体，应熟悉奖励所涉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态势，具备开展奖励活动的的能力，并配备人力资源和开展奖励活动的其他必要条件。

境外的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国内社会力量在我国境内设立社会科技奖励，须遵守我国对境外组织或个人在境内活动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委托我国境内法人机构承办。

(三) 奖励名称应当确切、简洁，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带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的组织设奖并在奖励名称中使用组织名称的，应当使用全称。不得使用与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其他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国际知名奖励相同或者容易混淆的名称。

(四) 社会科技奖励须制订奖励章程并明确以下事项：

1. 明确奖励名称、设奖目的、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等基本信息；
2. 明确奖励范围与对象，重点奖励重大原创成果、重大战略性技术、重大示范转化工程的突出贡献者，重点鼓励青年科技人员；
3. 科学设置奖项，明确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及评审方式；设立奖励等级的，一般不超过三级；
4. 明确奖励的受理方式，鼓励实行候选人第三方推荐制度；
5. 明确授奖数量和奖励方式，鼓励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奖励方式。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6. 明确争议处理方式和程序，妥善处理争议。

(五) 社会科技奖励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设立由本学科或行业权威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独立开展奖励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六) 社会科技奖励应当在相对固定的网站如实向全社会公开奖励相关信息，包括奖励名称、奖励章程、资金来源、设奖时间、设奖者、承办机构及其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及时公开每一周期的奖励进展、获奖名单等动态信息。

(七) 承办机构应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凡涉及关键技术、生物安全、人文伦理等有关国家安全和高度敏感领域的奖励，应当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奖励活动。

三、监督和管理

(一) 面向全国或跨境的社会科技奖励由科学技术部负责监管和指导,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区域性社会科技奖励由承办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监管和指导。各级科技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对所监管的社会科技奖励进行工作检查。

(二) 社会科技奖励设立后, 设奖者或承办机构应在3个月内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并按照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如遇变更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办公场所或修改奖励章程等重大事项, 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书面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

(三) 鼓励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科技奖励进行科学合理、信息公开的评价, 逐步建立科学公正的社会科技奖励第三方评价制度。

(四) 畅通举报渠道, 鼓励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科技奖励进行监督。对于奖励管理、评审结果等出现争议并引发不良影响的奖励责令限期整改; 对于不及时整改或存在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况的, 予以警告批评; 对于存在违规收费、虚假宣传等严重违反设奖基本原则行为的, 予以公开曝光; 对于存在违法行为的, 通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坚决予以取缔。

(五) 建立安全审查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或社会高度敏感领域的奖励,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须组织专家进行安全性审查, 也可会商有关部门联合审查, 提出安全审查意见, 并定期组织安全风险评估。

四、服务和扶持

(一) 积极落实相关政策, 规范社会科技奖励的设立和运行; 引导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 帮助社会科技奖励拓宽资金渠道; 鼓励有条件的奖励建立奖励专项基金, 实行基金化运作。

(二) 强化对社会科技奖励的业务指导。重点加强政策咨询服务, 在制定奖励章程、优化评审程序、专家库建设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业务帮扶, 推动社会科技奖励的规范化发展。

(三) 建立统一的社会科技奖励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发布科技奖励相关政策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公布社会科技奖励信息及变更情况, 公开奖励评审进展, 接受监督举报, 曝光社会科技奖励违规行为。

(四) 建立社会科技奖励规范化和常态化的宣传报道机制, 对运行规范、社会影响力大、业内认可度高的奖励进行重点宣传或专题报道, 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提高社会科技奖励的整体水平。

本意见颁布后,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 因地制宜制订相关规定。新设立的奖励要严格按照本意见执行。已经设立的奖励, 要抓紧对照检查, 对不符合本意见要求的要及时整改。



民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社发〔1995〕14号 1995年7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加强对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的管理,现就社会团体开展经济活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除外)。

二、开展经营活动的社会团体,必须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三、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活动,可以投资设立企业法人,也可以设立非法人的经营机构,但不得以社会团体自身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四、社会团体申请营业登记,其经营范围应与社会团体设立的宗旨相适应;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其经营范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社会团体设立的非法人经营机构,其所得的当年税后利润,应全部返还给所从属的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利润分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社会团体独资设立的企业法人,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载明其宗旨是为该社会团体的事业发展服务,其返还给该社会团体的当年税后利润,应当地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六、社会团体所办非公司企业的经济性质,根据投资来源依法核定。

七、社会团体投资设立企业法人的程序,依照有关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法规办理,登记注册后,必须及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八、社会团体及其所办企业法人不得接受其他经济组织的挂靠。对于违反本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六)项、第六十七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九、社会团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营机构财务的管理与监督。上述企业和经营机构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并接受所从属的社会团体及有关方面的财务监督。

十、本通知由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解释。

十一、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

(民办函〔2002〕21号 2020年4月)

北京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请示》(京民社文〔2002〕16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明确，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作为非营利性组织，社会团体与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主要区别不在于是否营利，而在于营利所得如何分配。社会团体的资产及其所得，任何成员不得私分，不得分红；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社会团体不同于机关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其经费仅靠会费、捐赠、政府资助等是远远不够的。兴办经济实体，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取得收入，是社会团体活动费用的重要补充渠道，目的是促使其更加健康发展。为此，民政部、国家工商局于1995年7月10日联合下发了《关于社会团体开发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社发〔1995〕14号)。这个文件的精神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冲突。



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 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综〔2016〕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升社会组织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放管服”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引导社会组织专业化发展，促进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发挥社会组织的独特优势，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推进政社分开，完善相关政策，为社会组织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凡适合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尽可能交由社会组织承担。二是注重能力建设。通过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专业和本优势，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三是坚持公开择优。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择优方式选择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促进优胜劣汰，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实现健康发展。四是注重分类指导。遵循社会组织发展规律，区分社会组织功能类别、发展程度，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需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积极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时期，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制度进一步完善，购买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形成一批运作规范、公信力强、服务优质的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提供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

二、主要政策

（四）切实改善准入环境。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符合有关资质要求，但不应对社会组织成立年限做硬性规定。对成立未满三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年检等方面无不良记录的社会组织，应当允许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探索建立公共服

务需求征集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发现新增公共服务需求、促进供需衔接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与行业企业沟通交流平台，邀请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及社会公益服务洽谈会等形式，及时收集、汇总公共服务需求信息，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反馈。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按规定程序适时将新增公共服务需求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加强管理，在实践中逐步明确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接的具体服务项目，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承接。

（五）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支持。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要求，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应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需求和社会组织专业化优势，明确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支持重点。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公益慈善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具体确定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或重点项目。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逐步提高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份额或比例。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并向社会公开，为社会组织等各类承接主体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

（六）完善采购环节管理。实施购买服务的各级政府部门（购买主体）应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特点，优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申报、预算编制、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要综合考虑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质量标准和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承接主体。研究适当提高服务项目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简化政府购买服务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核程序和申请材料要求，鼓励购买主体根据服务项目需求特点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对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较小的公共服务项目，购买主体与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可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最长可以设定为3年。对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市场竞争不充分的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可以按规定采取将大额项目拆分采购、新增项目向不同的社会组织采购等措施，促进建立良性的市场竞争关系。对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服务内容具有排他性并可收费的项目，鼓励在依法确定多个承接主体的前提下采取凭单制形式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发放购买凭单，由领受者自主选择承接主体为其提供服务并以凭单支付。

（七）加强绩效管理。购买主体应当督促社会组织严格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时掌握服务提供状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发现并研究解决服务提供中遇到的问题，增强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畅通社会反馈渠道，将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一项主要的绩效指标，务实开展绩效评价，尽量避免增加社会组织额外负担。鼓励运用新媒体、新技术辅助开展绩效评价。积极探索推进第三方评价，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在绩效评价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挂钩，建立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

（八）推进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加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训和示范平台建设，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公益创投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进一步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建立社会



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推动社会组织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为契机专业化发展，完善内部治理，做好社会资源动员和整合，扩大社会影响，加强品牌建设，发展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提供能力。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联合业务范围内的社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带动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九）加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信用信息记录、使用和管理。民政部门要结合法人库和全国及各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及时收录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信用信息，推进信用信息记录公开和共享。购买主体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时，要提高大数据运用能力，通过有关平台查询并使用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将其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有关购买主体要依法依规对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的失信社会组织追究责任，并及时将其失信行为通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有条件的要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把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加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有关政策要求，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

（十一）健全支持机制。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培训、反馈、示范等相关支持机制建设，鼓励购买主体结合绩效评价开展项目指导。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财力状况，科学、合理安排相关支出预算。购买主体应当结合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项目所需支出。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安排专项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十二）强化监督管理。有关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信息，方便社会组织查询，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凡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该公示的要做好事前公示，加强项目成本核查和收益评估工作。民政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信用记录纳入年度检查（年度报告）、抽查审计、评估等监管体系。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确保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有关部门要加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防止暗箱操作、层层转包等问题；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审计力度，及时处理涉及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投诉举报，严肃查处借政府购买服务之名进行利益输送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国标委〔2019〕1号 2019年1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七条 鼓励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依据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十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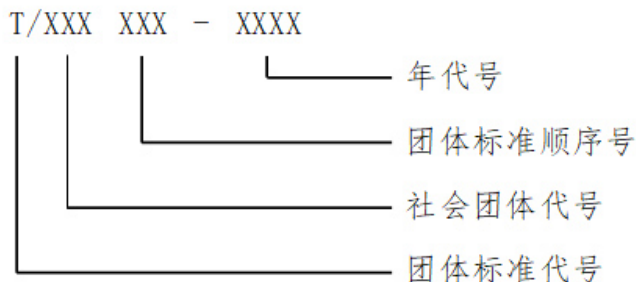
团体标准应当按照社会团体规定的程序批准，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团体标准涉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鼓励社会团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我声明其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

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

社会团体到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信息的，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等相关文件，并自我承诺对以上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务，方便用户和消费者查询团体标准信息，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提供支撑。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涉及的著作权问题，及时处理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属，明确相关著作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团体之间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或发布标准。

第二十四条 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充分发挥技术优势，面向社会团体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化人员培训、标准化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自行负责其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社会团体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开展，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三十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在停止活动期间不得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对于已有相关社会团体制定了团体标准的行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相关管理措施，明确本行业团体标准发展方向、制定主体能力、推广应用、实施监督



等要求，加强对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应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改正。

第三十六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

对举报、投诉，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约谈、调阅材料、实地调查、专家论证、听证等方式进行调查处理。相关社会团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对于全国性社会团体，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调查处理，督促相关社会团体妥善解决有关问题；如需社会团体限期改正的，移交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地方性社会团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团体依据职责和相关政策开展调查处理，督促相关社会团体妥善解决有关问题；如需限期改正的，移交同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同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通报，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信用体系。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未依照本规定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条 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业务活动篇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社会团体全称 发布



中国科协所属学会科技评估工作规范（试行）

（科协学函改字〔2020〕53号 2020年5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中国科协所属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规范开展科技评估活动，增强市场化、专业化的科技类评估评价服务供给，有效服务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制定本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述的科技评估，是指学会对科技政策、科技计划、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科技机构、科技人员以及与科技活动相关的专业化咨询和评判活动。

第三条 本规范所述的科技评估，分为政府转移委托的科技评估和政府简政放权后的社会化科技评估。

1. 政府转移委托的科技评估是指学会接受政府委托，对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机构、人员、成果的科学技术评价，包括国家科研和创新基地、科技计划实施情况、科研项目完成情况等。

2. 社会化科技评估服务是指学会接受社会力量委托，对科学技术活动以及与科学技术活动相关的事项所进行的论证、评审、评议、评估、验收等服务活动。

第四条 学会科技评估应立足第三方本位，坚持机制健全、程序规范、服务大局、科学专业、客观独立、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五条 学会承接政府转移委托的科技评估按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1. 对接：中国科协与政府部门建立并保持常态化对接机制，及时了解政府部门在科技评估方面的购买服务需求，向学会发布需求信息或遴选推荐学会承担。中国科协负责对学会的跟踪监督，了解学会发展情况，掌握学会的承接能力。

2. 委托：政府部门通过直接委托或政府采购等方式，与学会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工作任务目标、进度要求、质量标准、服务费用等内容。重大承接事项应由学会向中国科协报备。

3. 评估：学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学会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等要求，严格履行与委托方的协商事项，开展评估工作。

4. 结项验收：学会完成评估工作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等工作成果，由委托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 总结推广：中国科协对学会承接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提炼可推广、可复制的学会承接科技评估职能经验模式。

第六条 学会开展社会化科技评估工作按以下流程进行：

1. 对接：学会与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等委托主体保持联络，积极培育自身科技评估业务市场。

2. 委托：学会与委托方就评估服务的任务目标、进度要求、质量标准、服务费用等内容，进行详尽沟通并签订委托协议。

3. 评估：学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学会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等要求，严格履行与委托方的协商事项，开展评估工作。

4. 结项验收：学会完成评估工作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等工作成果，由委托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 总结推广：中国科协对学会承接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提炼可推广、可复制的学会承接科技评估职能经验模式。

第七条 学会应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科技评估实施方案，内容包括：评估目的、范围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法、人员安排、时间节点、经费安排等。

第三章 承接条件

第八条 学会应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权威性、行业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

第九条 学会应不断加强科技评估工作基础建设。

1. 学会应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制度，具备评估活动必需的基础设施。
2. 学会必须制定专门的科技评估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根据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文件进行修订。

3. 学会必须建立专门的科技评估专家库，专家库应经常性维护、定期更新。

4. 鼓励学会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门的科技评估工作分支机构或工作组。

第十条 学会党组织健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纪违法记录，最近两个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结论为合格等次。

第四章 自律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会应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自行制定的评估工作制度，加强评估工作的制度化。应明确评估机构或评估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实现评估工作的可负责可问责。

第十二条 学会开展评估工作，应自觉接受中国科协和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管，自觉接受



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会应及时总结科技评估工作情况，分类汇总有关文件资料，建立项目档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会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学会应建立纪律督导制度，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财政规定，维持评估纪律，探索建立专家信誉记录机制；完成科技评估后，须形成评估工作报告，中国科协对评估工作进行抽查管理。

第五章 收 费

第十五条 学会开展科技评估工作可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合理收取一定费用，以覆盖相关工作成本和发展学会事业。

第十六条 对承接政府部门委托的科技评估，应按照有关政策标准和财政预算，经政府部门批准后确定收费或补助经费额度。

第十七条 对政府放权的社会化科技评估，在深入了解行业市场基础上，应有明确的收费测算依据，与委托方按照市场规律协商确定收费额度并签订协议。收入情况应通过学会年报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学会应严格遵守非营利组织有关规定，将开展科技评估工作获得的利润用于公益事业、回馈社会及学会自身发展，不得用于分红等法律禁止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全国学会、地方科协及所属学会可依据本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自身工作规范。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协会徽使用管理规定

(科协办发厅字〔2019〕18号 2019年9月24日)

第一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科协)的象征和标志。为了维护中国科协会徽的尊严,规范会徽的制作、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国科协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会徽为古天象仪、航天器、齿轮、麦穗、蛇杖以及分别以中文和英文标出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名称组成的圆形图案。

会徽中间的古天象仪和上方的航天器象征理科,同时展现了古代科技向现代科技的延续;左方的齿轮象征工科;右方的麦穗象征农科;下方的蛇杖象征医科;周围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分别为中文和英文名称。

古天象仪、航天器、齿轮、麦穗、蛇杖为黄色,“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中英文文字为红色,背景为蓝色。

会徽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发布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制作规范》制作。

第三条 中国科协、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地、州、盟科学技术协会和县、市、区、旗科学技术协会,统称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包括科技工作者集中的企业、园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等建立的科协或科普协会)使用统一的中国科协会徽。

第四条 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学会、协会、研究会统称学会)一般应使用本学会会徽。学会没有制定会徽或确因工作需要,需要使用中国科协会徽的,全国学会须经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批准,其他各级学会须经同级地方科协学会机构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依照本规定制作和使用中国科协会徽。

第五条 会徽的使用范围:

(一)召开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悬挂会徽和使用会徽图案。

(二)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的工作场所,可以悬挂会徽和使用会徽图案。

(三)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主办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可以悬挂会徽和使用会徽图案。

(四)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工作使用的信封、信笺、请柬、名片等,颁发的奖状、奖牌、奖旗、奖章、聘书和荣誉证书等,可以印会徽图案。

(五)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主办或制作的非商业用途的官方网站、新媒体公众号、报



纸、杂志、音像制品、其他出版物和宣传品，可以使用会徽图案。

(六)新闻媒体报道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主办的会议或活动，可以使用会徽图案。

本条规定范围以外需要悬挂或者使用会徽及其图案的，须经上一级科学技术协会批准。

第六条 会徽应当置于显著位置。使用会徽及其图案，应当严肃、庄重，确保其形象完整、准确。

第七条 用于悬挂的会徽，通用尺寸为下列三种：

(一)直径100厘米；

(二)直径80厘米；

(三)直径60厘米。

会场悬挂会徽的尺寸，根据会场需要确定。

其他特定场所，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寸的会徽，须报中国科协办公厅批准。

用于佩戴的会徽徽章直径为2厘米，应当佩戴在左胸前。

第八条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会徽，不得擅自改动会徽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将会徽进行拆分等变形使用，亦不得将会徽作为其他图案的组成部分使用，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会徽。

第九条 会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不得在与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工作无关的场合使用，不得在日常生活陈设布置中使用，不得在私人庆吊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使用。使用会徽时，不得与商业广告相邻使用。

第十条 中国科协机关、地方科协机关和基层组织工作机构应对会徽制作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本规定的应立即纠正，并将有关情况报中国科协办公厅。

第十一条 若发现任何擅自使用会徽、侵犯会徽知识产权的行为，中国科协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追究使用人、侵权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科协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中国科协会徽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协办发〔1992〕44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制作规范》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制作规范

- 一、会徽标准图
- 二、会徽墨线图
- 三、会徽色彩规范
- 四、会徽单色使用规范
- 五、会徽不可侵入规范
- 六、会徽最小尺寸规范
- 七、会徽使用边距规范
- 八、会徽不规范使用示例
- 九、会徽特殊工艺规范



一、会徽标准图



二、会徽墨线图





三、会徽色彩规范

会徽应严格按照色彩规范使用，禁止使用其他颜色。

PANTONE	CMYK	RGB
Red 032C	C0 M90 Y86 K0	R245 G0 B2
114C	C0 M8 Y73 K0	R245 G236 B89
280C	C100 M72 Y0 K18	R16 G30 B117
	C0 M0 Y0 K0	R255 G255 B255
	C0 M0 Y0 K100	R0 G0 B0
Cool Gray 5C	C35 M28 Y27 K0	R179 G177 B177
871C	C36 M50 Y91 K0	R184 G138 B47
877C	C55 M44 Y41 K0	R132 G136 B139

四、会徽单色使用规范

单色会徽分为六种，分别是红色、蓝色、黑色、灰色、黄色、白色，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色彩见会徽色彩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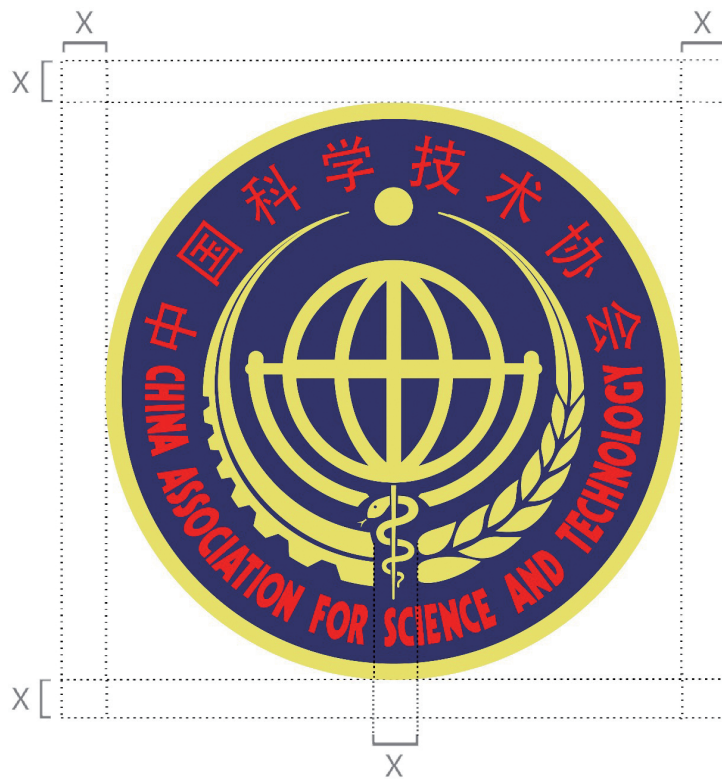




五、会徽不可侵入规范

为确保会徽的独立性及严肃性，会徽在使用时应严格按照规范使用，不可随意拉伸。会徽周围要保留适当的空间，不可有任何文字、图形元素侵入其中。

注：虚线框内为不可侵入范围，X为基本长度计量单位。



六、会徽最小尺寸规范



$\geq 20\text{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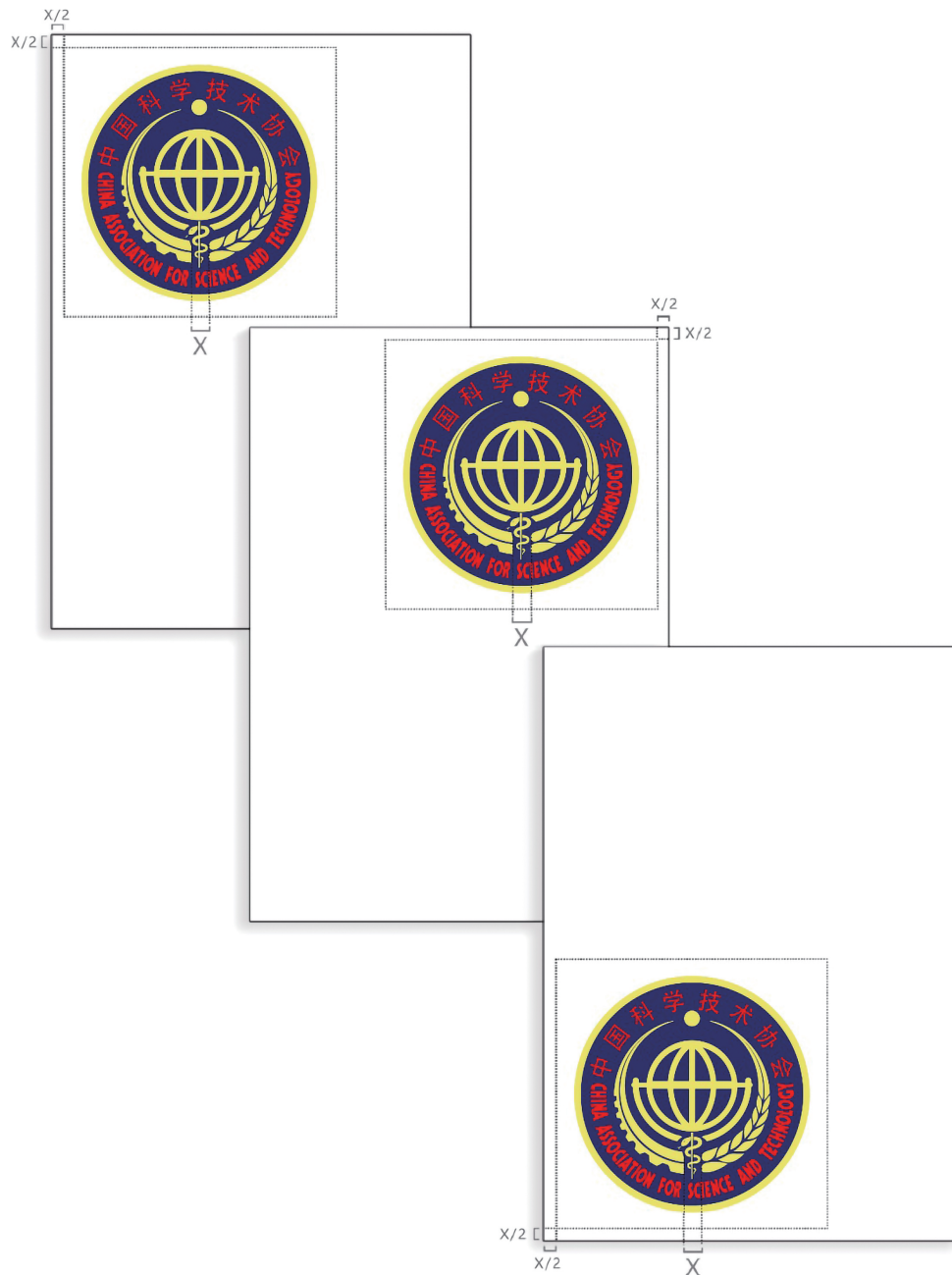




七、会徽使用边距规范

为保证会徽的独立性及严肃性，会徽的不可侵入范围的外框与背景画面的边缘必须保留适当的空。从会徽的不可侵入范围边框到背景画面临近的两个边缘的距离，不得少于 $X/2$ 。

注：X 为基本长度计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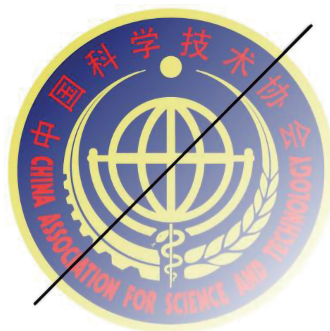


八、会徽不规范使用示例

会徽必须严格按照规范使用。为保证会徽的严肃性，禁止出现各类错误与不规范的使用。不规范的错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举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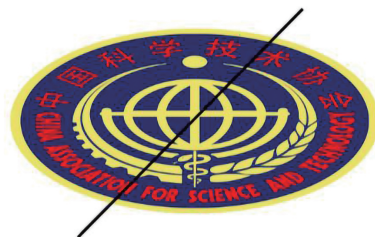
改动会徽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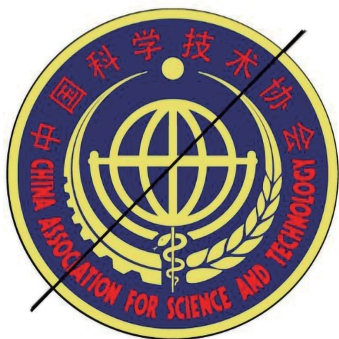
为会徽做渐变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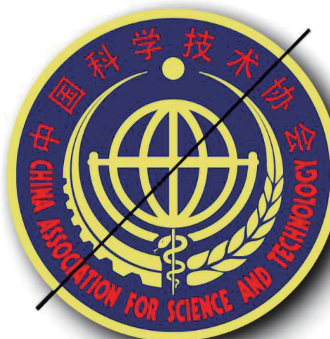
使用不完整会徽



将会徽进行变形



给会徽做描边效果



为会徽做投影效果



九、会徽特殊工艺规范（仅为颜色效果）

(1) 会徽烫金效果



(2) 会徽烫银效果





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科协办函普字〔2019〕136号 2019年8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推动新时代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和常态化，根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科技志愿服务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志愿服务，是指科技志愿者、科技志愿服务组织为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第三条 科技志愿服务应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动员科技工作者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园区，以所学所研报国为民、无私奉献。

第四条 中国科协作为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牵头成立中国科技志愿者总队，按照纵横结合、分类指导、属地和层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指导各级学会、地方科协和有关机构成立各级各类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章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和科技志愿者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是指各级科协组织和相关机构成立的科技志愿者协会、科技志愿者队伍、科技志愿服务团（队）等。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科技技能、科技成果、社会影响力等，自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公益性科技类服务的科技工作者、科技爱好者和热心科技传播的人士等。

第六条 各级学会、地方科协和有关机构，要按照国家关于志愿服务组织的有关规定，成立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吸纳和管理科技志愿者并开展科技志愿服务。

原有的科普志愿者相关组织和工作可整体转为相应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和工作。

积极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团体登记注册。

第七条 科技志愿者应品行端正、身心健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相关规定，热心和支持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具有一定的科技服务技能和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八条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科技志愿者应通过中国科协指定的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注

册。注册时，应根据信息平台的要求提供组织或个人的基本信息，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全国学会、省级科协等机构注册成立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后，可向中国科协提出申请，作为团体代表加入中国科技志愿者总队。省级及以下学会注册成立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按照层级管理原则，由上一级科技志愿服务组织负责管理。省级以下科协和其他机构注册成立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上一级科技志愿服务组织负责管理。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要负责其管理的科技志愿者的团体注册。科技志愿者注册时可根据属地或自身科技服务技能，选择加入相应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

第九条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的职责：

- （一）团结、引领、凝聚科技工作者、科技爱好者和热心科技传播的人士加入科技志愿者行列；
- （二）依法筹集、管理和使用科技志愿服务经费、物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 （三）负责科技志愿者的宣传动员、招募注册、管理培训、记录评价、激励褒扬、个人信息保密等工作；
- （四）保障科技志愿者、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安排与科技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明确说明与科技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等；
- （五）为科技志愿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出具科技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六）安排科技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告知志愿者本人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七）对未遵守相关规定、不履行相关义务的科技志愿者建立退出机制，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退；
- （八）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科技志愿者的权利和职责：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科技志愿服务管理有关规定，自觉维护科技志愿者的形象与声誉，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二）根据自己的意愿、时间和能力提供科技志愿服务，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
- （三）获得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完整的必要信息和安全保障等工作条件，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培训和取得志愿服务证明；
- （四）尊重服务对象的意愿、人格和隐私，不得向其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 （五）对科技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可采取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经常性招募与阶段性招募相结合、面向个人招募与面向集体招募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招募工作，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科技志愿者招募机制和稳定通畅的招募渠道。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应按照专业技能、服务对象等对科技志愿者进行分类管理，根据服务需求和人员情况成立相应的科技志愿服务分支队伍开展各类服务。



第三章 科技志愿服务

第十二条 科技志愿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 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科普中国e站等基层阵地，结合防灾减灾、应急避险、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生态保护等群众关切问题，开展科技培训、科普报告、农技服务、义诊咨询、青少年科技教育等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二)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地方和企业科技文化需求，协助做好科技服务供需对接，对标开展相关的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三) 在文化场馆、科技场馆、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等公共场所开展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四) 参与学雷锋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国际志愿者日等大型活动的科技志愿服务；

(五) 参与基层公共科技文化设施的管理和群众性科技活动的组织等工作，参与各级科协组织及其他单位开展的科技类相关活动；

(六) 为老年人、未成年人和其他生活困难群众等提供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七) 开展互联网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八) 开展其他公益性科技类服务。

第十三条 科技志愿者、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科技服务对象可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科技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等。

第四章 组织保障和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科协组织、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根据所在地区志愿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志愿服务激励机制，为科技志愿者争取本地区相应的优惠奖励政策。

各级科协组织要对服务时间较长、业绩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科技志愿者和科技志愿服务项目给予褒扬。要在人才推荐、项目评审、活动承接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服务较好的科技志愿者和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推动有良好服务记录的科技志愿者获得相关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科技志愿服务的感人事迹，总结推广成功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科技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第十六条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为科技志愿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科技志愿服务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和规定，主要用于科技志愿服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场地租用、物品制作、人员培训、后勤保障、宣传推广等方面。对于社会影响力较大、服务效果良好的科技志愿服务可根据财政有关规定，酌情予以活动补助。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助、赞助等方式参与科技志愿服务。可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科技服务项目或活动。

第十七条 中国科协督促指导各级学会和地方科协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及科技志愿服务的激励机制、权益维护机制和退出机制，并通过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统筹指导和协调管理各级各类科技志愿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科技志愿者应依法、依规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或受到服务对象的损害，组织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协调处置或提供必要援助，维护服务对象和科技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科技志愿服务工作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重大项目和活动应由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全程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或科技志愿者有违纪违法行为，可以向上级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或有关单位投诉、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协办公厅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 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科协办函普字〔2020〕62号 2020年6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使用，维护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良好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是指为扩大中国科技志愿服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传播力，鼓励动员更多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志愿服务工作的需求，广泛开展以科技惠民、科学普及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志愿服务工作的权威标志。

第三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科协）对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享有全部知识产权，负责统一制定发布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使用管理要求，并对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的合法使用人有三类：

（一）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地、州、盟科学技术协会和县、市、区、旗科学技术协会，统称地方科协）、基层组织（包括科技工作者集中的企业、园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等建立的科协或科普协会）、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二）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的志愿者、队伍；

（三）通过签订合同、认定、审批等方式获得授权的。

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合法使用人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进行使用，必须保证其传播内容的准确和科学权威。

第二章 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的样式

第五条 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基本图案为：



“中国科技志愿服务”英文表达为“CHINA VOLUNTEER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其标识视觉形象由红、绿、蓝、橘色人形标志构成，所有人形标志凝聚形成大脑的外形。不同颜色的人形标志象征不同领域的科技志愿者凝聚团结在一起，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公益性科技科普类服务，彰显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大脑外形体现了科技志愿服务以科技惠民、科学普及为主的特征。

第六条 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基本图案的矢量图可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stvs.org.cn>）下载。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

第三章 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的使用

第七条 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合法使用人在从事科技志愿服务时可使用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可采用的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标示方法有：

- （一）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刺绣等）制作铭牌、徽章、随附文件；
- （二）加贴或吊挂在包装物上；
- （三）直接印刷、悬挂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在会议、宣传等活动场所中；
- （四）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应的标示方法。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视觉形象须遵照《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视觉形象应用手册》。所有合法使用人都应按相关规定使用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严格执行《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视觉形象应用手册》所规定的各项规范，不得随意更改，以保证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视觉形象的规范性和统一性，避免产生误导。



第四章 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中国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负责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监管和维权。

第十条 各合法使用人在使用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的过程中，必须保护、维护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形象，不得对标识形象构成损害。未经授权，在传播媒介、销售产品、科学传播活动中应用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或者近似的标志，或未经同意更换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并将该更换标志的产品又用于信息传播的，均属侵犯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专有权。引起纠纷的，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中国科协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在所有与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应用、合作或者其他任何相关的行为中，不得出现以下相关情况：

- (一) 未经中国科协同意情况下应用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
- (二) 对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造成破坏或者负面影响；
- (三) 未能正确按照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管理相关规定应用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
- (四) 应用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过程中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者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中国科技志愿服务标识视觉形象应用手册》电子版可从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stvs.org.cn>）下载。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中办发〔2019〕35号 2019年6月11日）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为、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主要目标。力争1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



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学、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七)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十一)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

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1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三)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學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报制度,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



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五、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十七)大力宣传科学家精神。高度重视“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 and 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九)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六、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市科技局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科协 关于从事科研活动有关单位落实科研作风 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

(津科监〔2020〕129号 2020年11月17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科技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203号)等文件对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作出的明确要求,现就有关工作进行提示并进一步抓好落实,通知如下。

一、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等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在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等科研活动任务时,要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常态化管理,强化责任传导,确保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日常教育引导。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或提醒;督促项目团队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加强对团队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确保科研人员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三、建立完整的科研活动原始记录生成和管理制度。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可靠,做到保存得当,不得丢失或不当转移,做到原始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四、对本单位拟公布的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技进展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督促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导师等要对拟发表的论文严格把好学术关、诚信关,确保发表的论文严谨规范、数据真实。

五、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不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不使用各类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

六、及时主动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

问题的，通过谈话提醒等方式指导相关人员及时改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所涉及单位，应积极配合，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八、建立健全重大科研诚信案件信息报送机制，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对重大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及结果按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报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九、在申请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等科研活动任务时要对落实主体责任相关事项作出明确承诺。对不实承诺或违背承诺的，依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关于“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获得科研活动审批”的规定进行处理并限期整改。

十、在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主体责任履行存在较多问题的单位，将列为重点监督对象。



天津市科协学术活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4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市科协系统学术交流平台建设，广泛开展高水平学术活动，推动我市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活动项目经费资助坚持“公开公正、突出重点、择优支持、绩效评价”的原则。

第三条 项目资助经费以市科协财政经费为主要来源，同时积极争取其他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赞助和个人捐助。

第二章 申报主体与资助类型

第四条 申报主体

- （一）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学会、协会、研究会；
- （二）各区科协；
- （三）高校科协；
- （四）企业科协。

第五条 资助类型

（一）重点学术交流项目

针对我市科技、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和学科发展的重要前沿课题，组织开展的学术交流会议等活动，特别是高端、交叉的学术交流活动。该项目由原继续教育引导工程、创新驱动学术项目、天津科技论坛、天津青年科技论坛和天津科技交流学术月等品牌性活动整合而成。

（二）两院院士学术活动

组织广大院士围绕本市科技创新发展全局和长远问题开展的学术活动，以充分发挥高端科技智库功能，为本市科技决策提供准确、前瞻、及时的建议。

（三）院士专家驱动行（区域、企业行）活动

为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资源优势，增强企业和高校、院所之间联合协作、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组织院士专家围绕本市重点发展领域开展科技需求对接交流活动，包括区域行、企业行等活动。

第六条 市科协根据当年经费情况确定所资助各类项目的数量和经费额度。

第三章 组织申报与立项评审

第七条 每年年底，市科协发布下一年度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公布资助类型、数量、额度等信息。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各申报主体可申请由其单独主办（承办）或作为第一主办（承办）单位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

(二)除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外，其他各类申报项目必须在当年内实施完成；

(三)上一年度，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学会、协会、研究会未参加年检（年报）、虽参加年检（年报）但结论为不合格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

(四)上一年度，未按期完成资助项目或未向市科协提交总结报告的单位不得申报。

第九条 根据市科协公布的年度项目指南，各申报主体提出资助申请、递交申报材料。原则上每年上半年集中受理一次。

第十条 市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受理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及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结果经市科协主席办公会批准后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科协递交项目任务书，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或取消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协提出书面申请。未经同意自行延期或中止执行项目的，市科协将在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资助申请。

第十三条 根据项目任务书，市科协向项目承担单位划拨各类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于30个工作日内向市科协递交总结报告。逾期递交或无故不递交总结报告的，市科协将在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资助申请。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市科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督管理，视情况需要现场考察重点学术交流活动、两院院士学术交流活动等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力。

第十六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在对外公布、宣传、成果鉴定、申报奖励时，均应标注“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项目”字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 附件：1.天津市科协学术活动项目申报表（略）
2.天津市科协学术活动项目任务书（略）



财税管理篇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17
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	233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235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237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等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23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民政局 市审批办 市网信办关于印发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	24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	245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	247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249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50
社会团体会费税收优惠十问十答	252
天津市科协关于进一步规范所属社会团体收费行为的实施意见	254
天津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财务管理工作指引	258
天津市科协所属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备案工作指引 ..	270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通知	27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27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78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会〔2004〕7号 2004年8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适用本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
- (二)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
- (三)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第三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该组织本身的各项业务活动。

第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五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核算外币业务时,应当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账户等,这些账户应当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期末时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但是,属于在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内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依照本制度第三十五条加以确定。



本制度所称外币业务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等业务。

本制度所称的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第七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二) 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捐赠人、会员、监管者等）的需要。

(三)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进行，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其依据。

(四) 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

(五)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信息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 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八) 在会计核算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与其相关的收入相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九) 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但本制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的计量基础进行计量。其后，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民间非营利组织一律不得自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十)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十一)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和应当予以资本化的支出。

(十二)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对于非重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致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第九条 会计记账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十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区，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境外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也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

第十一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本单

位的业务活动特点，制定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以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资产

第十四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第十五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这些资产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也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应当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第十六条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二）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制度规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第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发生非货币性交易，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二）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 支付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



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收到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应交税金+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补价×[1-(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交税金)÷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三)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本制度所称非货币性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其中,货币性资产是指持有的现金及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第一节 流动资产

第十九条 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第二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有外币现金和存款的民间非营利组织,还应当分别按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

现金的核算应当做到日清月结,其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与按月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余额是指会计科目的账面实际余额,不扣除作为该科目备抵的项目(如累计折旧、资产减值准备等)。

第二十一条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二)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三)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

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四)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价值是指某会计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应当区分期限长短，分别作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核算和列报。

第二十二条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一)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第二十三条 预付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十四条 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一)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二)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三)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四)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本制度所称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第二十五条 待摊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



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待摊费用应当按其受益期限在1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六条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第二十七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本制度所称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本制度所称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制度所称的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二十八条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三)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为股份之前,应当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当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四)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二十九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改变投资目的,将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应当按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第三十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本制度所称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是指销售价值减资产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节 固定资产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 (三)单位价值较高。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三)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四)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五)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款、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第三十三条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项核算。

第三十四条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对于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使用费等确定其成本。

(二)对于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定其成本。

第三十五条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规定的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应当按照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这里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只有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才允许开始资本化: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中断期间内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是,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通常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以下状态时,应当视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者合同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者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第三十六条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将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第三十七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固定资产的成本。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由于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而确实需

要变更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第三十九条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当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四十一条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不必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单列“文物文化资产”项目予以单独反映。

第四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计入当期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应当办理会计手续，并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第四节 无形资产

第四十四条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四十五条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二）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四）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第四十五条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10年。

第四十六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五节 受托代理资产

第四十七条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在受托代理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委托代理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第三章 负 债

第四十八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第四十九条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一)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十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一)短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三)应付工资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四)应交税金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五)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六)预提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七) 预计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第五十一条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 计入当期费用。

第五十二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负债, 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一) 长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三) 其他长期负债是指除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的长期负债。

第五十三条 各项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五十四条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第四章 净资产

第五十五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 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 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 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 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本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 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 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 不属于本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第五十六条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 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一)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二)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三)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 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 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第五章 收入

第五十七条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 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二) 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三)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四)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五)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六) 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七)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五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一)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第五十九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第六十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六章 费用

第六十一条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二)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



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捐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三) 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它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四) 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第六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第六十三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的书面文件。

第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以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期间(如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则是以整个会计年度为基础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会计报表附注应予披露的主要内容等，由本制度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单位自行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编制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采用与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相对于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而言可以适当简化，但仍应保证包括与理解中期期末财务状况和中期业务活动情况及其现金流量相关的重要财务信息。

第六十七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采用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除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法律或会计制度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

(二) 这种变更能够提供有关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会计政策的变更，如果追溯调整法不可行，则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如果相关法律或会计制度等另有规定，则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本制度中所称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者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如同该交易或者事项初次发生时就开始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本制度所称未来适用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者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新的会计政策适用于变更当期及未来期间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的方法。

第六十八条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或说明的有利或不利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应当区分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进行处理。

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为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有助于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情况有关的金额作出重新估计的事项。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就调整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所确认的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所属期间的相关收入、费用等进行调整。

非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才发生的,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存在情况,但不加以说明将会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估计和决策的事项。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以及对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的影响。如无法估计其影响,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九条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三张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业务活动表;
- (三)现金流量表。

第七十条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 (二)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 (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 (五)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 (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 (十一)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组织结构以及人员配备等情况;
-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基本情况,年度计划和预算完成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分析,下



一会计期间业务活动计划和预算等；

(三)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投资，而且占对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者虽然占该单位资本总额不足50%但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第七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当于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对外提供。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被要求对外提供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外提供。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第七十四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组织名称、组织登记证号、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中期、报出日期，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应当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

（民发〔2014〕259号 2014年12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有关法规政策，现就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属于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二、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本通知下发前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已经开立的银行账户，应当在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后撤销。

三、社会团体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社会团体名称后加分支（代表）机构名称，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四、内部独立核算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应单独设置会计账簿，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社会团体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社会团体报告收支情况，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将会计报表并入社会团体会计报表。

五、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社会团体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社会团体会费标准代表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该社会团体所有，应当缴入社会团体对应账户统一核算。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六、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经社会团体授权可以代表社会团体接受捐赠收入，捐赠收入应当缴入社会团体对应账户统一核算。分支（代表）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七、内部独立核算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使用的会费收据、捐赠票据等由社会团体提供，按照法律法规和社会团体的规定使用，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八、社会团体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范围和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当包含所有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

九、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规范分支（代表）机构



的财务管理。

十、各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财政、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当按照部门职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做出处理。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规〔2000〕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物价局(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业务培训等收费行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不包括国家机关)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下列服务,不属于政府行为,其收费应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由价格主管部门进行管理,收费标准除价格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以外,均由有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自主确定或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时要按规定使用税务发票,不应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一)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收费。

(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强制进行的培训业务以外,由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培训的收费。

(三)组织短期出国培训、为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员提供境内服务等收取的国际交流服务费。

(四)组织展览、展销会收取的展位费等服务费。

(五)创办刊物、出版书籍并向订购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费用。

(六)开展演出活动,提供录音录像服务收取的费用。

(七)复印费、打字费、资料费。

(八)其他应纳税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二、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实施上述收费,应按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印发〈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8〕2984号)规定,到指定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申领或变更手续,并凭收费许可证领购和使用税务发票,依法纳税。

三、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规定开展的培训,属于法定培训,具有强制性,其培训收费应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收费项目应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收费时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四、财政部门要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严格按上述规定发放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对已转为或明确为经营性收费的,财政部门要限期收缴有关部门和单位购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行政事业性收费问题的通知》([1992]价费字400号)同时废止。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规范社会 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07〕167号 2007年11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监察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纠风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发展改革委、监察局、财政局、纠风办:

为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社会团体的收费主要包括:社会团体会员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捐赠收入等。

二、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当严格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员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员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的规定执行,社会团体会员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不得采用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费收取应该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员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费行为均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员费收据。全国性社会团体会员费收据可直接到民政部购领、结报,由民政部统一到财政部购领、结报、核销;地方社会团体会员费收据购领办法,由所在地省级财政、民政主管部门确定。

三、社会团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时收取的费用应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设立收费项目应该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按隶属关系分别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收费时应按规定到指定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按财务隶属关系到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购领和使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按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四、社会团体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应依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团体收取不具有强制性、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不得转包或委托与



社会团体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实施。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

五、社会团体开展的各项收费业务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收费所得除了用于组织管理、开展业务活动的必要成本及与组织有关的其他合理支出外，必须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盈余不得在社会团体成员间分配。社会团体的各项收费，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予征税的，应到指定税务主管部门购领和使用相关税务发票，依法纳税

六、社会团体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要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强行或者变相摊派。接受捐赠的社会团体必须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合同，并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捐赠所得必须用于合同约定的用途，并向捐赠人公开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捐赠合同约定的用途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必须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七、全国性和省级社会团体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严格参照章程规定，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其他社会团体一律不得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社会团体举办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应在会员范围内开展，必须坚持谁举办、谁出钱的原则，不得以此向会员收取任何费用或变相收取费用，或在事后组织要求参与对象出钱出物的活动；不得面向基层政府举办，不得超出登记的活动地域、活动领域和业务范围举办项目；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将活动委托营利机构主办或承办。

八、社会团体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将社会团体经费与业务主管单位及所属单位经费混管，不得将社会团体收入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行政经费或业务经费开支，不得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不得借业务主管单位的登记、验证、年检等行政行为搭车收费。社会团体不得向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九、各级民政、财政、价格、税务、监察、纠风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社会团体各类收费的管理，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抽查制度，并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各社会团体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相关业务，规范各类收费行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并自觉接受民政、财政、价格、税务、监察、纠风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 等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民发〔2017〕139号 2017年8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对清理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多次提出要求和作出部署。目前,我国社会团体共33.6万个,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有些社会团体在涉企收费中暴露出较多问题,有的违规收取会费,有的借用评比达标表彰收费,有的利用政府名义收费,有的利用资格评价收费,有的收费标准不合理,有的社团“只收费没服务”,有的企业加入了多家社团,加重了企业负担,社会反映强烈,迫切需要规范。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就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等行为通知如下:

一、加快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

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是厘清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切断行业协会商会和行政机关之间的利益链条、实现行业协会商会“去行政化”的治本之策。要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要求,稳妥有序地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按时完成第二批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各地在9月底前完成第二批试点,2018年2月底前完成第三批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试点,通过脱钩试点和评估总结,为全面推开脱钩改革提供指导和示范,从制度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政府部门或利用行政影响力违规收费的问题。同时,各级民政部门要在脱钩试点中,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深入落实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体制,着力发挥党的领导、政府部门监管和协会商会自治自律作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非营利性的监督,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行为。

二、重点查处社会团体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各级民政部门在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工作中,要联合有关部门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下列违法收费行为:强制入会并以此为目的收取会费(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强制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费用(会费除外)。在日常监管中,要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会费、强制收费、评比达标表彰收费、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收费等行为重点排查和监管。

三、鼓励社会团体主动清理不合理的收费行为

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入动员,积极引导广大社会团体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降



低会费和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与行业和企业共渡时艰。鼓励社会团体主动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偏高、盈利较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对会费档次较多、标准过高的社会团体，引导其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对于会费结余较多的社会团体，鼓励其主动减免企业会员会费。

四、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当严格执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社会团体收取了会费，就应当为会员提供相应的服务，严禁只收费不服务。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或经国务院职业资格审批机构批准，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审批规定，社会团体依法组织实施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以及实施鉴证类资格认定收取的相关费用，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落实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五、规范社会团体发展会员行为

全国性社会团体，一般吸收在全国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省一级的社会团体，一般吸收在本省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社会团体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团体的垄断优势强制入会和阻碍退会。社会团体凡有违法强制入会和阻碍退会的，企业和社会各界均可向同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报，登记管理机关应及时受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公之于众。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倡导企业本着“自愿”、“有用”、“精简”的原则，有选择、有甄别、有控制地加入社会团体，提示企业对违法强制入会和阻碍退会的，有权坚决回绝，必要时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报。

六、严格社会团体财务管理

社会团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等规定，严格财务管理。社会团体财务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账户。以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社会团体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社会团体不得将自身经费收支与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经费收支混管，不得将收入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社会团体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违规使用。社会团体各项收入除用于组织管理成本和其他合理支出外，应当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盈余不得分配。

七、支持社会团体信息公开

支持社会团体在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增加透明度，接受会员和社会的监督。社会团体要向会员公开信息，包括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遇有广大会员关注的、与社会团体有关且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时，社会团体要向会员作出临时报告，及时回应。社会团体应加强财务资产信息公开，财务年报以及涉及重大资产变化的所有事项，应及时向会员公开，接受会员监督。

八、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查处

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管，在年度检查工作中对社会团体会费、服务性收费、捐赠等涉企收费进行检查，在抽查审计中重点检查，通过培训、会议做好政策宣讲和工作指导，要公开受理举报的渠道，做到有案必查。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从严从快查处社会团体依托行政机关、行政审批、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委托职能、评比达标表彰等实施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各级民政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认识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持续不断地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各地清理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情况，要及时向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民政局 市审批办 市网信办关于印发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政策措施的通知

(津发改价费〔2017〕612号 2017年8月15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的决策部署,通过多措并举、综合整治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培育企业竞争新优势,现提出如下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措施:

一、放开以下11项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具有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机构向委托单位或个人收取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等。

(二)防雷技术服务收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向委托单位收取的防雷装置检测费等。

(三)动态电子轨道衡称重公正计量收费。华北铁路公正计量行向委托单位收取的铁路运输计量公正服务费。

(四)股权集中托管收费。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向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权集中托管服务费。

(五)产权交易佣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通过会员单位代理向申请产权交易单位收取的产权交易佣金。

(六)产权交易手续费。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向申请产权的交易双方按一定比例收取的手续费。

(七)中介代理费。天津技术产权交易所通过会员单位代理向申请产权交易单位收取的中介代理费。

(八)技术产权交易手续费。天津技术产权交易所按成交额一定比例向交易双方收取的手续费。

(九)房产测绘收费。市国土资源测绘和房屋测量中心按照国家房屋权属登记发证规定,向委托单位或个人收取的房产测绘费。

(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向委托单位收取的除医疗废物以外的各类危险废物处置费。

(十一)物业管理招投标服务费。天津市物业管理招投标服务中心向招标单位收取的物业管理招投标服务费。

以上放开的11项收费所涉及的相关收费政策文件同时废止。

二、取消以下7项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多媒体实施的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

- (一)市人社社保局的劳动保障电子认证收费。
- (二)市国土房管局的商品房销售管理系统上网流量费、加密费、设备工本费、系统维护费。
- (三)市国土房管局的房地产中介签约系统上网流量费、加密费、设备工本费、系统维护费。
- (四)市交委的出租车调度服务系统数据使用费。
- (五)市建委的工程建设交易服务系统网络服务费。
- (六)市建委的施工队伍管理服务系统网络服务费。
- (七)市公安局的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年费（先期自行停收）。

三、取消以下5项收费单位自查自清的收费

- (一)天津市施工队伍交流服务中心的施工队伍交流服务收费。
- (二)天津市药品包装材料检测中心的药品包装材料检测收费。
- (三)天津市医药洁净监测中心的医药洁净检测收费。
- (四)天津土地交易中心的土地交易代理代办服务费（先期自行停收）。
- (五)天津土地交易中心的技术咨询费（先期自行停收）。

四、降低下列2项政府定价项目的收费标准

- (一)天津土地交易中心执收的土地交易手续费，由按标的额1.5‰—3‰下调为：工业用地按标的额1‰收取，经营性用地按标的额1.5‰收取，且收费额上限封顶，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二)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管理中心执收的服务收费下调10%。

五、完善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对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细化，并对现行有关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整合，实行所有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张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均由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自主确定或与委托方协商议定。同时，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收费项目、标准等事项发生变动，及时通过市、区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六、杜绝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实施经营性服务收费行为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管理的通知》规定，政府建设的电子政务平台，是各级行政机关、代行政府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窗口，应免费向企业、个人和社会开放，不得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并收费。对于此前有类似行为的，已经通过清理进行纠正，今后要严加杜绝，违者将依法严厉处罚。

七、规范中介服务及收费

根据本市公布的行政许可中介要件目录，对于直接取消的中介要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再行提交，所涉及相关领域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自行停收。对于调整的中介要件，申请人充分享有选择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权利，其中对于调整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要件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材料的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天津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普适性目录》规定，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审批部门作为购买主体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服务机构，相应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对于保留的中介要件，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业态垄断及市场竞争程度，按照从严审核、从严控制的原则，确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项目。

八、落实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公示制度

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和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应依法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自行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及投诉电话等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市民政部门管理直接登记和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天津市社会团体信息公开办法》规定，规范组织行为，恪守非营利原则，签署诚信自律承诺书，依托“天津社会组织”政务官网，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履行程序和审批部门等事项统一进行集中公示。

九、加强市场调节价经营服务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

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审批管理、网信管理等部门，要发挥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区两级联合工作机制的作用，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并组成联合督查组，实时展开随机督导抽查。各级价格、财政等行政执法部门，要畅通收费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回应并解决企业、群众政策咨询和收费投诉问题；主动宣传政府出台的各项清费减负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聚集社会共识；针对本市及国家出台的各项清费减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实施长效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

十、建立部门门户网站集中公示收费制度

(一)中介机构收取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行业协会收取会费及其他收费，事业单位、非企业组织收取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均需按照本通知要求的统一格式，将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内容，通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集中公示。

(二)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职责，指导、督促其加强收费自律，认真落实部门门户网站集中公示收费制度，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同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收费专栏发布公告，公开本部门收费事项负责机构、负责人和投诉受理电话等信息。

(三)建立部门门户网站集中公示收费制度的工作，应在2017年10月中旬以前完成。按照市政府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审批办、市网信办组成联合督导组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附件：局（委、集团公司）部门门户网站集中公示收费统一格式表。（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

(财办综〔2016〕99号 2016年8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部办公厅、有关社会团体:

为切实加强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以下简称社团会费票据)监督管理,规范社团会费票据使用行为,强化社会团体会费收入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限定社团会费票据的适用范围

社团会费票据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法定凭证,是财政票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民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的重要依据。社会团体的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团会费票据。

二、统一制定社团会费票据的式样

社团会费票据实行全国统一式样、规格。社团会费票据设置三联,包括存根联、收据联和记账联,各联次采用不同颜色予以区分。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监制章、票据号码、会费名称、标准、数量、金额、交款单位或个人、开票日期、联次、收款单位、收款人、支票号等(具体式样和规格见附件1、附件2)。

三、严格执行社团会费票据的领用程序

会费票据实行凭证申领、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社会团体首次申领社团会费票据,应向与其注册登记部门同级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函,说明收取会员费的依据及标准;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团登记证书及复印件、经民政部门依法核准的单位章程复印件,同级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填写《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表》。社会团体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社会团体公章。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并发放社团会费票据。

社会团体再次申领社团会费票据,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证》,并提交前次申领的社团会费票据存根和使用情况说明,经财政部门审验无误并进行核销后,方可继续申领社团会费票据。

四、进一步规范社团会费票据的使用管理

各社会团体要按本通知规定的使用范围开具社团会费票据,不得擅自扩大社团会费票据使用范围,不得将社团会费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税务发票互相串用。社团会费票据的使用、管理、核销、销毁等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切实加强社团会费票据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社团会费票据的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社会团体应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对社团会费票据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申领、使用、管理社团会费票据的社会团体，财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整改期间，暂停向其发放社团会费票据。

六、积极推进社团会费票据的电子化改革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社团会费票据电子化改革，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对社团会费票据实行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全面提高社团会费票据监管效率和水平。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定级，实施安全认证，实行数据备份，保障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 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

（民发〔2014〕166号 2014年7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推进社会团体依法自治，激发社会团体活力，现就社会团体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社会团体通过的会费标准，不再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备案。

二、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向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收取会费。

三、社会团体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

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四、社会团体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2/3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议或者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

五、社会团体应当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六、社会团体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该社会团体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社会团体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七、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八、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制定、修改，以及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团体会费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九、社会团体收取会费不符合本通知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社会团体会员有权拒绝缴纳，并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 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随着我国公益事业的发展和社会公众公益慈善意识的增强,公益性社会组织逐渐成为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的重要主体。为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并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按照《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以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用(购)、分次限量、核旧领(购)新的申领制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按规定程序先行申请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提交申请函、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组织开展公益事业的具体内容),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财政部门依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管理规定的申请,予以核准,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发放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社会组织再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提交前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情况,包括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财政部门对上述内容审核合格后,核销其票据存根,并继续发放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三、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自愿、无偿原则,并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益性社会组织领用(购)、使用、保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问题,应予以严肃查处,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确保票据管理规范有序。

五、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公益性社会组织做好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工作,并将公益性社会组织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情况纳入年度检查、评估、执法监察以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等工作体系中,加强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发改价费〔2014〕391号 2014年5月5日)

各区、县发展改革委(经发局)、物价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我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非企业组织举办的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收费行为,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及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津价费〔2008〕220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

(一)凡举办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愿参加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以下简称培训),或各类水平、能力、等级考试,以及为相关机构提供的考试服务(以下简称“考试”)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组织,必须具备经教育或人力社保等主管部门批准的培训或考试资质。

面向本单位或本系统举办非强制性培训的事业单位,须取得编制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培训及考试按照对象不同划分为面向社会和面向本单位(本系统)两种类型,不具备资质的单位不得面向社会举办收费的培训或考试。

二、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培训和考试

1.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指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资格培训,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2.考试机构举办的非强制性专业或行业证书考试,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非强制性培训和考试

1.经教育或人力社保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具有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以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面向社会举办的,充分体现培训对象自愿参加或自主选择意愿的培训。

2.中外合作举办或国外教育机构独立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或只取得国外学历证书的教育收费。

3.相关培训机构取得行业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培训资质,开展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4.事业单位经编制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面向本系统或本单位举办的培训。

5.本市卫生系统医疗单位,经市卫生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担本市及外地人员的实习或进修。

6.考试机构自主举办或接受委托承办的考试考务。

三、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 实行政府定价的培训收费及考试, 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有规定的,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 培训及考试单位要按照价格管理的审批程序进行申报, 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

(二)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培训及考试收费, 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民办学校举办的培训收费项目只设培训费和住宿费, 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 报相关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2.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面向社会举办的培训, 以及事业单位面向本系统或本单位举办的培训收费项目只设培训费, 收费标准可由培训单位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办学成本、社会需求状况及培训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 自行确定或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 报相关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3. 中外合作办学或国外教育机构独立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或只取得国外学历证书的教育收费项目只设学费, 收费标准由教育机构根据办学成本自行确定, 报相关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4. 本市卫生系统医疗单位, 经市卫生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承担本市及外地人员实习、进修任务时, 可在自愿委托前提下收取实习费、进修费, 具体收费标准实行双方协商议定。

5. 考试机构自主举办或接受委托承办的考试只设考试考务费, 收费标准由考试机构自行确定或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

四、有关事项

(一) 按照“考培分离”的原则, 举办职业资格考试的单位和机构一律不得组织与考试相关的培训。从事人才考评工作的单位, 不得举办培训并收费。协会、学会为会员举办培训, 不得收取培训费。

(二) 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 收费单位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规定的文件依据、培训内容和成本核算的资料, 向相关价格主管部门办理《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登记(审核)证》手续, 经审核同意后, 可收取培训费或考试费, 并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领取开具税务机关发票并申报纳税。

(三) 本通知自2014年5月8日起执行, 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 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相关文件即行废止。

附件: 1. 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和标准(略)

2. 非强制性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略)

3. 废止的培训考试相关收费文件(略)



社会团体会费税收优惠十问十答

1.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是否需要交纳增值税？

不需要。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2. 超过标准收取的会费是否可以免征增值税？

不可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规定，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换言之，超过标准收取的会费不被税法认可，不属于免税范围。

3.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

不可以。应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票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财办综〔2016〕99号）规定，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的法定凭证。

4. 社会团体的其他收入是否可以免征增值税？

不可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规定，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交纳增值税。

5. 社会团体的其他收入是否可以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不可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财办综〔2016〕99号）规定，社会团体的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票据，各社会团体不得擅自扩大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范围，不得将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税务发票互相串用。

6. 以会费形式收取的会务费、赞助费是否可以免税？

不可以。上面已经提到，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仅适用于符合规定的会费收入，其他收入应照章纳税。社会团体以会费形式收取的会务费、赞助费并开具会费票据，不仅违反了会费票据使用管理规定，也存在着税收风险。

7. 会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会计核算有什么要求？

会费收入经单独核算，不应于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混合核算。

8. 社会团体会费收入是否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社会团体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其会费收入应照章交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组织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组织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为免税(企业所得税)收入。

9. 会费收入孳生的利息是否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社会团体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其会费收入孳生的利息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组织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企业所得税)收入。

10. 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社会团体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执行。



天津市科协关于进一步规范所属社会团体 收费行为的实施意见

(2019年1月2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助力我市“大幅清理和减免涉企收费”行动,为我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出贡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市科协就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出如下要求,请所属社会团体认真执行。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依法依规,落实我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文件精神。
- (二)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
- (三)坚持履行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和收费范围。
- (四)坚持薄本微利原则,收费所得主要用于组织管理和开展业务活动。

二、规范收费范围

社会团体的收费主要包括:社会团体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捐赠收入等。

(一)会费

会费是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为保证正常运行而向其单位和个人会员所收取的会员费用。

1.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社会团体可以合理制定会费标准,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2.会费收取应该使用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费行为均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3.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代表)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不得采用除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4.所属团体通过的会费标准,不再报送市科协、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市财政部门等进行备案。

5.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团体章程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不得在会员间分配。

6.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

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7.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

8.所属团体要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层级。

9.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向同一单位或个人会员重复收取会费。

(二)经营服务性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主要是指社会团体在本市辖区内向会员以外的社会公众或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知识、信息等方面服务的收费。

1.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遵循自愿、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在办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转包或委托与社会团体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实施。

2.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不具有强制性、垄断性,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

3.主要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具体包括: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收费;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强制进行的培训业务以外,由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培训的收费;组织短期出国培训、为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员提供境内服务等收取的国际交流服务费;组织展览、展销会收取的展位费等服务费;创办刊物、出版书籍并向订购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费用;开展演出活动,提供录音录像服务收取的费用;复印费、打字费、资料费及其他应纳税的服务性收费行为。

4.除价格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以外,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均可依据市场调节价或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5.经营服务性收费要按规定使用税务发票,不应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6.必须主动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列入团体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

7.举办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涉及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的,应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4〕391号)有关规定执行。

8.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必须严格参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等文件规定及团体章程业务范围要求,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应在会员范围内开展,必须坚持“谁举办、谁出钱”的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不得以此向会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或在事后组织要求参与对象出钱出物的活动;不得面向基层政府举办,不得超出社团登记的活动的地域、领域和业务范围举办项目;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委托营利机构主办或承办。



9.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应参照《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措施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7〕612号)及《天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开展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通知》(津社字〔2018〕5号)要求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团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务主管单位、住所、法定代表人、网址、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各团体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没有收费项目的团体也要以“零报告”的方式报送收费信息;收费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向市科协报送更新数据;收费公示信息将接受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社会公众等各方监督,并作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展违规收费检查的重要依据;对未进行网上公示或与政策规定不符的收费行为,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缴纳。

(三)捐赠收入

捐赠收入是指社会团体接受的来自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 1.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要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强行或者变相摊派。
- 2.接受捐赠时必须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合同,并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接受捐赠统一收据。
- 3.捐赠所得必须用于合同约定的用途,并向捐赠人公开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 4.捐赠合同约定的用途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强化财务管理

(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等规定,严格制定与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二)要安排专职财务人员负责本团体财务工作,团体负责人及理事不得兼任财务人员。

(三)不得将自身经费收支与挂靠单位经费收支混管,不得将收入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

(四)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各团体要专款专用,不得违规使用。

(五)财务收支必须全部纳入社会团体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账户。

(六)分支(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不得向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七)以分支(代表)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团体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四、加强监管问责

(一)各团体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相关业务,规范各类收费行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并自觉接受民政、财政、价格、税务、监察、纠风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推动跨部门、跨行业协同监管,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在政府购买服务、年检、评先评优等方面进行限制,进一步增加所属团体失信成本、提高守信收益,形成不愿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自觉守信的正确导向。

(三)市科协将逐步建立所属团体违规收费行为黑名单制度,将所属团体违规收费行为记入其诚信档案,并酌情记入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个人信用记录。

(四)市科协将联合相关部门对所属团体收费行为加强监管,对不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收费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违规行为,依规及时纠正;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予以公开通报;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所属团体负责人责任。

(五)市科协将协同相关部门对在公示清单之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随意扩大收费范围、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严重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依纪依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市科协与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国家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二)各团体要高度重视规范涉企收费的各项工作。各团体党组织要发挥好政治引领作用,监事会(会)要切实发挥好监督职责,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切实承担起收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责任。

(三)各团体必须持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治理方式,确保收费依法合规。



天津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引

(津科协〔2020〕15号 2020年3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市级学会）财务行为，提升市级学会的财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级学会组织通则》等规章制度，结合市级学会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针对市级学会财务管理工作提出，具有一定的规范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市级学会应依照本工作指引确定的工作规范，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内控工作水平，防范财务风险。学会工作人员应按照本工作指引规范业务行为，落实岗位职责，严格自律，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第三条 学会工作人员，包括与学会建立劳动关系的专职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在学会工作的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返聘的退休人员和纳入行政事业编制人员等。

第四条 财务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原则。依法依规是市级学会财务管理工作的生命线，要把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到市级学会财务管理全过程，自觉增强遵规守法意识。

二是标准规范原则。标准规范是市级学会财务管理工作的有效手段，要建立完善市级学会财务管理工作标准体系，全面提高学会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是公开透明原则。公开透明是市级学会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要主动定期公开真实准确的学会财务信息，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不断提高市级学会公信力。

四是赋能发展原则。赋能发展是市级学会财务管理工作的根本目标，要着力打造适应学会治理能力提升需求的财务保障能力，不断促进学会改革创新发

第二章 规范化管理

第一节 财务决策管理

第五条 财务决策管理是指市级学会各级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就财务方案进行比较选择,并做出决定。

第六条 应建立完善决策、执行、监督互相制衡的财务决策管理制度。按照民主办会原则,明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策职责,办事机构、分支机构执行职责,监事会(监事)监督职责。学会重要财务事项,应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集体决策。监事会(监事)应列席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定期检查财务管理情况。

第七条 应明确财务决策议事规则。会员会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应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应由理事会决策。重要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租赁、购置、出租、出借和处置,年度预算、年度财务报告审定,对外投资,对外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事项应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其它财务事项可由办事机构决定。

第八条 应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合理确定各类财务事项内部管理流程。按照分级授权、分岗设权、分事行权、权责一致的原则,明确财务事项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及其职责,合理设置岗位权限、限额标准、管理流程,明确责任追究的标准、程序和惩处措施。重大财务事项应经过民主程序,不得由个别人专断。

第九条 应建立完善财务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特定的媒介或方式,定期主动向社会公开财务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故意遗漏,保证信息公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要定期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监事)和会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状况,定期向市科协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第十条 学会党组织应加强对重大财务事项的领导。党组织研究讨论要作为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策重大财务事项的前置程序。

第二节 财务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财务人员管理应按照财务管理工作需要,配备具备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明确其岗位职责权限,规范财务人员工作秩序。

第十二条 应结合本学会实际,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会计人员;办事机构规模小、业务活动少的市级学会,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出纳,并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第十三条 应明确会计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出纳,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



或兼任本学会会计人员；办事机构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或兼任本学会会计人员。

第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市级学会应严把财务人员选聘、录用关，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参加上级轮训，为财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继续教育等提供便利条件，促进财务人员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提升。

第十五条 应建立财务人员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健全财务人员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市级学会形成会计岗位轮换，保障财务人员薪酬待遇。

第三节 财务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预算管理是对未来业务活动和相应财务结果进行充分全面的预测和筹划，并通过对执行过程的监控和分析，及时改善和调整业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市级学会实施预算管理，依据业务范围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建立完善预算管理机制，明确年度预算编制程序和预算执行监控措施。

第十七条 年度预算应由理事会批准，具体执行情况应定期向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报告。鼓励有条件的市级学会将全部收支纳入年度预算，严格控制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对年度预算内资金实行责任人限额审批。实施预算管理的市级学会应明确年度预算调整程序和权限。年度预算内调整可由市级学会办事机构集体决策；年度预算外的支出事项，由市级学会办事机构集体研究提出，并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确认后补充编入年度预算。

第四节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应加强分支机构财务管理，明确分支机构财务管理权限责任、报销规范等。应将分支机构全部收支纳入学会账户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市级学会不得向其分支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不得将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不得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不得截留会费收入和捐赠收入。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签订任何形式的经济合同；未经市级学会授权或批准，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分支机构开展活动需要签订经济合同的，应由市级学会统一签署并加盖市级学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五节 票据管理

第二十条 发票和财政票据管理是指市级学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各类发票和财政票据领购、发放、使用、保管、核销、销毁等实施规范管理的过程。

第二十一条 应加强发票和财政票据的日常管理，确保保管、使用相互分离。明确保管人职责，设置票据管理台账。建立完善发票和财政票据使用登记制度，分类明确发票和财政票据使用范围、开具条件，并按规定向财税部门报送票据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应按规定开具与经济业务活动相应的发票或财政票据，不得混淆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是市级学会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法定凭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市级学会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法定凭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发票是市级学会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法定收付款凭证。未发生经营业务不得开具发票。暂收、代收性质的财政资金，以及学会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应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二十三条 发票和财政票据应存根保存5年以上，销毁前须经财税部门查验或批准。

第六节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会计档案是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

第二十五条 应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终决算报告）、其他会计资料（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和满足规定条件的电子会计资料必须归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应按规定年限保管会计档案。永久保管的会计档案，包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保管30年的会计档案，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保管10年的会计档案，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卡片须在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第二十七条 须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会计档案交接规范。市级学会会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时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严禁篡改和损坏，一般不得对外借出。实际需要借出时要履行登记批准手续。

第二十八条 应定期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进行鉴定，形成会计档案鉴定意见。经鉴定可以销毁的会计档案，应按规定程序销毁。

第七节 财务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级学会将财务管理信息化纳入工作规划。已建设各类财务信息系统的市级学会，应制定系统操作规范，明确系统使用权限和数据管理流程，建立信息备份和数据安全管理机制。



第三章 收支管理

第一节 收入规范化

第三十条 收入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净资产增加的经济收益总流入。市级学会收入一般包括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市级学会收入应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应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正确核算收入。市级学会应按类别及时、完整、准确核算各类收入，不得长期挂账、跨期核算。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捐赠收入、经营服务性收入应单独核算。

第三十二条 收入必须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除列支学会管理、开展业务活动等必要成本及与学会有关的其它合理支出外，盈余不得分配。

第三十三条 经费收入不得与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混管。市级学会收入不得用于弥补业务支撑单位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不足，或发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补贴等。

第二节 收费合规化

第三十四条 收费应符合章程规定的程序，主要包括会员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市级学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所属社会团体收费行为的实施意见》（津科协〔2019〕9号）开展各项收费活动，将其全部纳入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政策，严禁账外建账、坐收坐支或设立“小金库”。

第三十五条 应加强收费管理，明确各类收费的依据、范围、标准和程序，明确收费情况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内容，形成各类应收账款的内部管理规范。

第三十六条 会员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应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员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且不得超过四级，不得具有浮动性。市级学会向企业收取单位会员会费的，应遵循自愿原则，不得强制企业入会、摊派会费，不得违规向企业收费。

第三十七条 接受捐赠应坚持自愿和无偿原则，且须符合本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不得向企业派捐索捐。市级学会接受大额捐赠时，须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合同，捐赠合同约定的用途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市级学会接受捐赠情况应纳入信息公开范围，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承接市科协资助类项目，收到项目资金时应按规定记入政府补助收入科目。

第三十九条 经营服务性收费应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具有强制性、垄断性，不得转包或委托与学会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实施，不得向企业强拉赞助。收费标准应按要求通过市科协官网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条 不得以行政机关名义或利用行政资源牟利，不得借行政机关的登记、验证、年检等

行政行为搭车收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会员信息、行业数据、捐赠人和受赠人信息等不当牟利。

第三节 严格支出管理

第四十一条 支出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现金流出。现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自主制定主要支出事项的标准并严格执行。

第四十二条 应加强支出管理制度建设，形成制度规范。明确各主要类别支出的内容、标准、报销程序、审批权限，以及不予报销事项。

第四十三条 应建立完善支出审核机制，支出申请和审批岗位应相互分离，支出报销应重点审核经济活动及其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票据等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时效性。报销凭证需包含但不限于发票（财政票据）、会议通知、签到表和照片等相关材料，财政项目需附项目任务书等材料。劳务费需附有劳务合同、签字表等材料。

第四十四条 会员会费支出应主要用于会员服务的成本支出。财政项目资金支出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财政项目委托单位制定的支出标准执行。与财政项目委托单位有明确约定的，在支出时按约定执行；与财政项目委托单位没有明确约定的，在支出时可按学会标准执行。捐赠支出应符合捐赠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支出，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并与捐赠收入配比。

第四十五条 应加强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的管理。根据《天津市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津财规〔2017〕4号）《天津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17〕5号）《天津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津财行政〔2014〕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其中住宿费，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可参照“司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标准执行，院士及国内知名专家可参照“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标准执行。市级学会工作人员出差期间，无相关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可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市内交通费可据实报销，也可由学会参照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管理规定。

第四节 工作人员薪酬管理

第四十六条 薪酬管理是依据有关规定，对学会工作人员薪酬支付原则、薪酬水平、薪酬结构、薪酬构成进行确定、分配和调整的动态管理。

第四十七条 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应列为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策事项，研究制定薪酬结构和标准、支付原则和范围。薪酬管理情况应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八条 劳动合同应与学会专职工作人员在平等协商、取得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劳动合同应明确薪酬结构和标准。

第四十九条 市级学会可自主制定学会工作人员薪酬标准，薪酬水平应与本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学会事业发展相适应，并切实体现学会的非营利性。在学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纳入行政事业编制人员的薪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实施预算管理的市级学会，应将工资总额预算纳入年



度预算,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批准后执行,不得超提、超发薪酬。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列入管理费用。向学会工作人员支付工资时,应提供工资清单。

第五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级学会试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其专职人员的薪酬可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补贴等部分构成。绩效工资应与其个人业绩挂钩,科学评价不同岗位人员的贡献,合理拉开收入档次,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奖惩分明。

第五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级学会合理设定不同岗位、不同层级之间的薪酬结构,对关键岗位和核心人才,以及有突出贡献的学会工作人员予以激励。

第五十二条 在市级学会兼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监事长、监事、秘书长、副秘书长的人员,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且无限制性规定的,可按规定标准领取薪酬;未领取薪酬的,可适当安排工作经费,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本条款所述兼职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应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开。

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的干部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不得在社会组织获取薪酬和其它额外利益;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需要的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工作经费,可在规定标准内从社会组织管理费中列支;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产生的差旅费,按照所在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同等职务人员标准,在社会组织据实报销。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退休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在市级学会兼任领导职务;因特殊情况确需兼职的,应向干部人事主管部门报批或备案。在市级学会兼任职务的上述人员,不得领取任何报酬。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是指担任现职的副处长(含经组织部门正式任命的副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以上领导干部。

第五节 劳务支出管理

第五十四条 劳务支出是指市级学会向为本学会提供服务的非雇佣关系的个人支付的一次性劳务费,包括咨询费、学术专题报告费、讲课费、评审费、材料撰写费、翻译费、编辑费、编审费、调研费、稿酬(稿费)等。

第五十五条 根据自身发展阶段、所从事业务领域等因素,市级学会自主制定劳务支出管理制度,分类明确劳务费支出范围、支出标准、报销手续、审批程序、所得税代扣代缴要求等。

第五十六条 劳务费发放对象为向本学会提供服务且与本学会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专家、在读研究生、访问学者、项目临时人员等。与市级学会订立劳动合同的专(兼)职人员,不应以任何形式在本学会领取劳务费,稿酬(稿费)不在此限。

稿酬(稿费)是指新闻、出版机构在文稿、书稿、译稿采用后付给著译者的劳动报酬。市级学会支付稿酬(稿费)的,应按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兼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监事长、监事、秘书长、副秘书长的人

员,已在本学会领取薪酬的,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劳务费,稿酬(稿费)不在此限;没有在本学会领取薪酬的,也不得以所兼任职务为由领取劳务费,但以专家身份为学会提供兼任职务之外的专业技术或学术交流服务时,可以按规定标准据实领取劳务费。本条款所述兼职人员领取劳务费的情况应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 支付境内人员劳务费的,应通过本学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境外人员劳务费的,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通过外汇专户办理境外汇款。

第五十九条 向诺贝尔奖得主,或国际知名科技大奖(如菲尔兹奖、图灵奖、狄拉克奖等)得主,国际知名学者、专家等发放劳务费的,应“一事一议”,严格按照本学会财务决策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六十条 应严格按照自主制定的劳务支出标准发放劳务费。未制定劳务支出标准的市级学会,可参照本工作指引附件标准发放。

第六十一条 市级学会财政项目资金在支付劳务费时,应按照天津市有关规定和财政项目委托单位制定的劳务支出标准执行,财政项目委托单位有明确约定的,应按其约定执行;没有明确约定的,在支付劳务费时,可按照学会制定的劳务支出标准执行。

第四章 财务活动组织与实施

第一节 学术交流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术交流活动是指市级学会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为服务特定群体交流和展示学科知识、研究成果、实践经验等,以及传播和普及科学技术而举办的活动。活动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不得铺张浪费。

第六十三条 举办学术交流活动应提前拟定活动经费预算,制定活动方案,合理确定活动规模,从严控制活动成本,提高活动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四条 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活动全程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不得向承办方或者协办方收取任何费用或变相收取费用。未经同意,不得将市科协作为“主办单位”“支持单位”或“指导单位”组织举办各类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术交流活动有多个主办、承办单位的,应以书面协议方式确定相关权利义务。作为主办单位的市级学会,应对活动收入如实入账,不得向承办方或协办方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活动的收支核算应符合会计制度和账户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应在举办学术交流活动前,公开活动收费范围、标准,且不得随意更改,活动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

第六十七条 举办学术交流活动涉及到的采购事项,原则上采取竞争性方式确定供应商,其中技术复杂的应引入专家论证、第三方评估等机制。对采购金额较大的,应参考政府采购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简化操作程序、优化内部



流程，自主制定本学会采购操作规程，并严格依据采购操作规程自行组织实施。对采购金额较小的，应按照“事前授权、事后报告”的原则进行授权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术交流活动涉及到的住宿、餐饮、场地租赁等有市场公开报价的采购事项，实际采购价格一般不应超过公开报价，特殊情况要做出说明。

第六十九条 学术交流活动涉及到的合同事项，原则上应在活动开始前协商签订，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收付款方式、条件、时间和金额，规范合同管理。

第七十条 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举办学术交流活动，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第七十一条 应据实报销学术交流活动各类费用，不得列支与活动无关支出，不得超预算支出。活动期间遇到计划外的特殊支出事项，应严格履行学会内部审批或授权程序。

第七十二条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相关财务管理参照学术交流活动财务管理实施。市级学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应在会员范围内开展，坚持谁举办、谁出钱的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将活动委托给营利机构主办或承办；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或变相收取费用，不得在事后组织要求参与对象出钱出物的活动；不得面向基层政府主办，不得超出登记的活动地域、活动领域和业务范围举办。

第二节 承接财政项目

第七十三条 财政项目是指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公共服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不含基本建设类、转移支付类项目。

第七十四条 应加强承接财政项目的实施管理。明确项目负责人职责，明确项目支出范围、标准和绩效管理规范。严格执行项目进度安排，严格专款专用和专账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财政项目资金。

第七十五条 市级学会从市科协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承接的项目均为财政项目，该类项目接受市科协对项目实施成果、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双验收”。

第七十六条 项目内容发生重大调整或项目资金需要结转的，市级学会应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内预算调整的，市级学会应报经实施部门（单位）同意，在结项验收时做出说明。

第七十七条 财政项目资金中不得列支如下费用：应纳入财政预算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开支的各项费用；本学会工作人员薪酬；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费用；应列支基建支出的费用；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费用；市财政财务规定不能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三节 税收政策执行

第七十八条 税收政策执行是指市级学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十九条 除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征税或免税的,市级学会的各项收入(收费),都应使用相关税务发票,依法纳税。

第八十条 会员会费收入、接受公益事业捐赠收入、按规定记入政府补助收入科目的收入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第八十一条 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可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规定条件的市级学会需申请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认定。

获得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的市级学会,其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包括:接受捐赠收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会费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八十二条 市级学会申请免税资格认定,可参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监督检查

第八十三条 召开会员(代表)会议、理事会等学会重要会议和举办各类型学会业务活动,应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提前办理重大活动和事项备案手续,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活动事项进行报告。

第八十四条 应主动接受并配合财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提高财务档案和印鉴管理水平。

第八十五条 应积极配合市科协定期组织的财务内控风险专项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对发现问题严重、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市级学会,市科协将停止对其的各类奖励、荣誉、项目等的支持;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以及不制止、不纠正、不查处财务管理突出问题的市级学会,将予以通报;涉及违规违纪的,按照相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国家和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工作指引涉及事项另行规定的,遵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工作指引由市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作为市科协团体会员的市级学会、各区级学会可参照执行。



附件

市级学会劳务支出参照标准（依据全国学会）

业务名称	费用内容及职称或职务		建议标准（税后）	
咨询费	会议形式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5500 元 / 人天 ≤ 3300 元 / 人半天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3600 元 / 人天 ≤ 2160 元 / 人半天	
		其他专业人员	≤ 1800 元 / 人天 ≤ 1080 元 / 人半天	
	会议形式 (第三天及以后, 按 50%)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2750 元 / 人天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1800 元 / 人天	
		其他专业人员	≤ 900 元 / 人天	
	通讯形式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2750 元 / 人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1800 元 / 人次	
		其他专业人员	≤ 900 元 / 人次	
学术专题 报告费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3300 元 / 人次	
	高级技术职称		≤ 2160 元 / 人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1080 元 / 人次	
讲课费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1800 元 / 学时	
	高级技术职称		≤ 1200 元 / 学时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600 元 / 学时	
评审费	国际学术会议	摘要评审费	≤ 80 元 / 篇	
		全文评审费	≤ 400 元 / 篇	
	国内学术会议	摘要评审费	≤ 40 元 / 篇	
		全文评审费	≤ 300 元 / 篇	
		论文形审及查重费	≤ 20 元 / 篇	
	项目评审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5000 元 / 人天 ≤ 3000 元 / 人半天
		高级技术职称		≤ 3000 元 / 人天 ≤ 1800 元 / 人半天
其他专业人员		≤ 1800 元 / 人天 ≤ 1000 元 / 人半天		
通讯评审		≤ 200 元 / 份		

业务名称	费用内容及职称或职务		建议标准 (税后)
材料撰写费 (不含稿酬)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600 元 / 千字
	高级职称 (或相应职务)		≤ 320 元 / 千字
	中级职称 (或相应职务)		≤ 240 元 / 千字
	学生及无职称撰稿人		≤ 160 元 / 千字
翻译费	中译英	翻译	≤ 360 元 / 千字
		校核	≤ 260 元 / 千字
	英译中	翻译	≤ 320 元 / 千字
		校核	≤ 200 元 / 千字
	同声传译		≤ 10000 元 / 天
编辑费	中文	深度编辑、加工、整理	≤ 300 元 / 千字
	英文	正文	≤ 120 美元 / 千字
		参考书籍及介绍信材料	≤ 20 美元 / 千字
		校对排版或数码打样文章	≤ 40 美元 / 千字
编审费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1000 元 / 篇
	其他专业人员		≤ 600 元 / 篇
	仅审稿	期刊	≤ 200 元 / 篇
		图书	≤ 60 元 / 千字
调研费	现场访谈、勘察、 调研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5500 元 / 人天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3600 元 / 人天
		其他专业人员	≤ 1800 元 / 人天
	现场访谈、勘察、调 研 (第三天及以后, 按 60%)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3300 元 / 人天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2160 元 / 人天
		其他专业人员	≤ 1080 元 / 人天
其他劳务费	学术活动现场服务劳 务费	学生志愿者	≤ 300 元 / 人天
		其他协办人员	≤ 900 元 / 人天
	学术活动筹备劳务费		≤ 900 元 / 人天
	各类监考劳务费		≤ 400 元 / 人次
	短期参与项目的研究 人员 (非雇佣关系) 劳务费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3300 元 / 人天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2160 元 / 人天
		其他专业人员	≤ 1080 元 / 人天
	短期参与项目的辅助 人员 (非雇佣关系) 劳务费	包括实习生、在读研究生、其 他临时人员等	根据其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任务确定



天津市科协所属社会团体开展经营 服务性收费备案工作指引

(津科协学〔2019〕22号 2019年4月22日)

一、天津市科协所属社会团体(简称“所属团体”)是指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市民政局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各学会、协会、研究会。

二、所属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4〕391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所属社会团体收费行为的实施意见》(津科协〔2019〕9号)文件规定进行。具体可包括:

- (一)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收费。
- (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强制进行的培训业务以外,由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培训的收费。
- (三)组织短期出国培训、为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员提供境内服务等收取的国际交流服务费。
- (四)组织展览、展销会收取的展位费等服务费。
- (五)创办刊物、出版书籍并向订购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费用。
- (六)开展演出活动,提供录音录像服务收取的费用。
- (七)复印费、打字费、资料费。
- (八)其他应纳税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三、各所属团体举办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愿参加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或各类水平、能力、等级考试,以及为相关机构提供考试服务的,必须具备经我市教育或人力社保等主管部门批准的培训或考试资质。不具备资质的所属社团不得面向社会举办收费的培训或考试。按照“考培分离”的原则,举办职业资格考试的所属社团一律不得组织与考试相关的培训。从事人才考评工作的所属社会团体一律不得举办与考评内容关联的培训并收费。各所属社团为本社团会员举办培训的,一律不得收取培训费。

四、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除应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外,还应与本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未列入业务范围的,一律不得开展。

五、事先经我市有关部门批准取得资质或经国家行业管理部门书面授权后,所属团体才可到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进行经营服务性收费备案。备案时应向市科协提交如下材料:

- 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2份,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书或发票领用簿的复印件（2份，加盖公章）；
3. 所属团体章程（2份，加盖骑缝章）；
4. 《天津市科协所属团体经营服务性收费备案表》（2份，加盖公章）；
5. 《天津市××学会关于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承诺书》（2份，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6. 《天津市××学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备案说明》（2份，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7. 我市有关部门批准取得资质或国家行业管理部门书面授权的相关佐证材料。
8. 其他有关的证明材料。

六、除有明确规定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经营服务性收费多实行协商定价、合同约定或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的制定应当遵循非营利性和薄本微利原则，由所属团体依照其成本核算制定合理区间。

七、市科协将按照《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民政局 市审批局 市网信办关于印发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措施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7〕612号）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门户网站集中公示收费制度，完善所属团体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管理机制，做好对所属团体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八、对经研究通过公示的所属团体，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下发《天津市科协所属团体经营服务性收费公示单》。

九、各所属团体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本团体收费场所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委托人和各方的监督。

十、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之前，所属团体应当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资格登记，开具合法税务票据，并与被服务方签订合法有效的服务合同。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时严禁开具会费票据、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票据等非税票据。

十一、所属团体应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单独建账，严禁在负责人、理事、会员中进行分配或变相分配。

十二、所属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第一责任人是法定代表人。若法定代表人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履职的，按照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的顺序依次递延负责。

十三、市科协每年将对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所属团体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科协将会同物价、市场、税务、经侦等部门进行查处。

十四、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所属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天津市科协报送上一年度的收费情况和相关报表。逾期不报的，取消当年的继续收费资格。

十五、本工作指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材料具体参见附表。

附表：1. 天津市科协所属团体经营服务性收费备案表

2. 天津市××学会关于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承诺书

3. 天津市××学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备案说明



附件 1

天津市科协所属团体经营服务性收费备案表

备案编号： (市科协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社会团体
法定代表人			党组织书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团体网址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
申请备案 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收费标准请根据本团体实际收费情况填报。有固定收费标准的,填写具体收费标准,单位到元;没有固定收费标准的,请简要填写标准确定途径,如“双方协商”、“合同约定”、“市场调节价”等。)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制

附件 2

天津市 × × 学会关于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承诺书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为了更好的服务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好社会团体的独特优势，我们准备开展经营性服务收费活动，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一、坚决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费服务。
 - 二、收费所取得的收入不在负责人、理事、会员中进行分配或变相分配。
 - 三、建立并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制度，依照财务制度和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各项具体要求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 四、积极配合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对收费服务进行检查核查。
 - 五、按照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相关要求做好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公示和年度报告工作。
- 特此承诺。

天津市 × × 学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 × 年 × 月 × 日



附件 3

天津市 × × 学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备案说明

一、收费项目 1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内容:
3. 收费标准:
4. 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
5. 成本核算明细:
6. 此项收费项目具体介绍:

二、收费项目 2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内容:
3. 收费标准:
4. 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
5. 成本核算明细:
6. 此项收费项目具体介绍:

(以此类推)……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通知

(津民发〔2015〕41号)

各区、县民政局，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中心支行，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全国工商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和《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党厅〔2015〕1号)精神，结合社会组织法治建设年活动，现就进一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组织行为，促进行业自律自治

(一)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推进政社分开，进一步强化行业协会商会的法人地位和责任。要依法对照民政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修订章程，将诚信自律建设内容纳入章程，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治理机制，提升依法自治能力。

(二)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天津市社会团体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依托天津社会组织网或自身官方网站主动向会员和社会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推行诚信服务承诺。行业协会商会成立登记后，要签署诚信自律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可通过天津社会组织网或自身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制定实施自律规约。行业协会商会要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研究制定自律规约，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要强化自律规约的执行与监督，对违反自律规约的，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向有关部门通报等惩戒措施，建立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

(五)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研究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营造诚信执业良好氛围。要加大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宣传力度，对于违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的从业人员，探索建立行业惩戒机制。

(六)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标准化工作，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本行业的质量规范和服务标准。各行业协会商会应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妥善处置涉及会员单位及行业内的矛盾纠纷，积极协调、维护会员和行业整体利益，规范



行业发展秩序。

二、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服务管理保障

(一)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市民政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工商联等部门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党厅〔2015〕1号)的要求,明确职责分工,确定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联席会商机制,定期沟通研究,加强部门合作,整合多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体系的建设工作。

(二)严格奖惩机制。市民政局向各相关部门提供行业协会商会的基本信息,各相关部门会同市民政局收集、整合行业协会商会各类信用信息,探索构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结合国家和我市先进社会组织表彰活动、我市社会组织法治建设年活动,对信用评价良好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表彰。在年度检查、等级评估、税收优惠、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等事项中,对诚信自律的行业协会商会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存在多次失信或者严重失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纳入“负面清单”,采取降低评估等级、限制参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项目等措施,与职能部门、市场、社会形成约束和惩戒机制的衔接,形成联动效应。

三、树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典型,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介的宣传引导作用,对行业协会商会深入开展诚信自律活动的先进事例、创新做法进行宣传报道,树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典型,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将诚信自律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为。要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失信行为的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 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2号 2009年11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明确如下:

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本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 2018年2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五)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 (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八)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 (一) 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二)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 (四)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五)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六)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同时废止。



日常监管篇

国家发改委 民政部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	283
民政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88
民政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92
民政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	298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300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	302
天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谈话工作规定（试行）	304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 作的通知	308



国家发改委 民政部行业协会商会 综合监管办法（试行）

（发改经体〔2016〕2657号 2016年12月19日）

为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明确政府综合监管责任，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规范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以下统一简称“协会商会”）行为，根据《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1. 厘清行政机关与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改变单一行政化管理方式，构建政府综合监管和协会商会自治的新型治理模式，促进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

2. 健全专业化、协同化、社会化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政府综合监管体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能对协会商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

3. 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协会商会党组织，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

4. 健全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协会商会根据《总体方案》要求调整完善章程，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内部监事会（监事）以及党组织参与协会商会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

5. 协会商会负责人即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的产生、变更，分别依照《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民发〔2015〕166号）和各地方民政部门出台的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6. 依据《关于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办法（试行）》（中组发〔2015〕16号），对按程序提出的全国性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由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资委党委按归口关系负责审核。地方协会商会的负责人人选按程序提出后，由各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负责审核。

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选举。审核办法由审核部门依据有关法规制度另行制定。

7. 建立协会商会主要负责人工作报告制度，按年度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接受内部质询和监督。



探索在协会商会中选择适合的企业家担任理事长（会长），探索实行理事长（会长）轮值制，推行秘书长聘任制。

8. 协会商会应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调解制度。内部矛盾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通过调解、仲裁或诉讼等途径解决。

9. 党政领导干部在协会商会中任（兼）职的，必须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审批，且不得领取报酬和获得其他额外利益。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纪检监察机关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审计部门对执行规定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三、加强资产与财务监管

10. 协会商会应建立完善资产使用和管理制度，承担相应主体责任。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号），协会商会脱钩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及其他资产，由原业务主管单位组织清查盘点，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等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核实工作，并按照规定权限批复资产核实结果。协会商会脱钩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过渡期内继续使用，脱钩后的资产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对协会商会接受、管理、使用财政资金情况，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协会商会资产管理、使用、处置、收益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监督。协会商会注销时，资产处置方案应报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审批。

审计机关对协会商会的资产管理、使用、处置、收益的情况和协会商会接受、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11. 协会商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必须经过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接受内部监事会（监事）监督。

12. 协会商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7号），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协会商会年度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年度终了，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商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按规定进行公开。

13. 全国性协会商会应当根据《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有关行政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国管房地〔2015〕3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有关行政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管房地〔2016〕277号）使用、腾退行政办公用房。地方协会商会按照各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的脱钩改革有关行政办公用房管理细则执行。

四、加强服务及业务监管

14. 协会商会应当建立服务承诺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各相关部门按职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协会商会进行监督，行业管理部门对协会商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协会商会设立进行登记审查，并在协会商会存续期间，加强

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各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民政、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外事、国资、审计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能，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对协会商会服务行为及业务活动的监管责任，实施有效监管。

15. 各行业管理部门向协会商会转移或委托的事项，应当建立清单并负责监督指导，协会商会按清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行业管理部门对委托事项负责。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不能转移。

16. 对获法律授权或按规定承接国家有关职业资格资质认定、认证、评比、达标、表彰等职能的行业协会及其从业人员，严禁违规收取费用、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行业协会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职业资格认定、认证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7. 协会商会外事及涉港澳台事务，依据有关规定执行，由协会商会住所地外事管理部门和港澳台事务管理机构按照相应授权进行监督管理。

协会商会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委托在境内开展统计调查活动，或者将已有调查统计资料、统计数据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8. 协会商会之间应公平竞争，不得恶意诋毁、虚假宣传，或以代行政府职能等名义排挤竞争者。协会商会不得组织本行业内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五、加强纳税和收费监管

19. 协会商会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严格执行现行税收征免税政策，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和减免税手续。税务部门对协会商会涉税行为进行征收管理和稽查。

20. 协会商会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向会员收取会费并开具会费收据。协会商会向会员提供相关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收取合理费用，收费标准按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21.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或经国务院职业资格审批机构批准，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审批规定，行业协会依法组织实施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以及实施鉴证类资格认定收取的相关费用，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22. 协会商会不得从事下列违法收费行为：强制入会并以此为目的收取会费（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强制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费用（会费除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收费行为。

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监督

23. 建立协会商会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协会商会建立自律公约和内部激励惩戒机制，发挥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协会商会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对会员的信用状况进行第三方评估，完善会员信用评价机制。

建立协会商会与政府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推进行业自律和监管执法的良性互动。

24. 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规定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将协会商会注册登记、政府委托事



项、信用承诺、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建立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对协会商会的信用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5. 各有关部门对严重失信的协会商会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严重失信的协会商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联合采取限制从事相关行业服务、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等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26. 建立协会商会信息公开制度。协会商会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协会商会应加强财务资产信息公开,财务年报以及涉及重大资产变化的所有事项,应及时通过协会商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遇有广大会员或社会公众关注的、与协会商会有关且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时,协会商会应向会员或公开作出临时报告,及时回应。对社会影响重大的事件,行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协会商会作出临时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协会商会信息公开进行监管。

27. 实行协会商会年检制度。协会商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接受年度检查。探索建立协会商会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要建立协会商会抽查监督制度。

28. 协会商会应当向会员公开信息,包括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协会商会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记入其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七、加强党建工作和执纪监督

29. 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协会商会,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员不足3名的,要建立联合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协会商会登记成立时,民政部门要同步采集党员信息,党建工作机构指导符合条件的及时建立党组织;检查时,同步检查党组织组建和开展工作情况;评估时,同步把党建工作作为重要指标。协会商会党组织要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参加协会商会党组织的活动。协会商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荐协会商会负责人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人选时,要把是否支持党建工作作为重要条件。

30. 健全党建工作管理体系。依据《关于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办法(试行)》(中组发〔2015〕16号),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资委党委对全国性协会商会党建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关系进行相应调整。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资委党委要定期检查全国性协会商会党建工作情况,每年至少向中央组织部报告一次。省、市县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领导地方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并向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工作。

31. 加强脱钩过程中党建工作监管。协会商会脱钩过程中，原业务主管单位要及时理清和移交党建工作档案资料，移交前指导协会商会党组织正常开展组织生活，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接收单位要先期了解情况、制定工作措施，及时明确党建工作领导关系，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确保脱钩后协会商会党组织有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素质过硬的党组织书记、完善的工作制度和有力的基础保障，在移交后3个月内能够按照新的管理体制正常开展党建工作。

32. 上级党组织负责领导协会商会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协会商会党组织和纪检组织应当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接受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执纪监督。

八、强化监督问责机制

33. 对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接受财政拨款和日常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34. 对协会商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价格垄断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处理。

35. 对协会商会逃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36. 对协会商会各类违法收费行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同时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

37. 协会商会不重视党建工作、党组织应建未建或常年不开展活动、不发挥作用的，评估时不得评为4A以上等级。

本办法适用于与行政机关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民政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0号 2018年1月24日)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信息的管理。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导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到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建立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采集、记录相关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安全。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第十条 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社会组织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告告知。社会组织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是否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的；
-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 (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五)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邮寄专用信函向社会组织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作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但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书面证明该社会组织对此不负直接责任的，可以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6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
- (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 (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 (四)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 (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列入之日起，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八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三）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 （四）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 （五）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二）不给予资金资助；

- (三)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 (四)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五)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 (六)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民政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
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规范对社会组织行政处罚程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书面委托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违法案件进行调查。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跨区域调查社会组织违法案件的,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协助调查。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所调查的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第二章 立案、调查取证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 (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
- (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
-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

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办案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五)当事人陈述;
- (六)鉴定意见;
- (七)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办案人员向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应当进行单独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询问笔录如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办案人员应当向其宣读。

办案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

第十二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应当收集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和出处,并由出具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四条 办案人员收集视听资料,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十六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办案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办案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案人员应当当场清点证据，加封登记管理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并开具证据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留存一份，归档一份。

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十七条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 (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 (三)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解除登记保存的证据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

第十八条 办案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九条 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第二十九条 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第三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
-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章 送达

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五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第三十六条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七条 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六章 结案、归档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结案：

- (一) 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完毕的；
- (二)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 作出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四) 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决定的。

第四十条 结案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

- (一) 案卷应当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 (二) 各类文书和证据材料齐全完整，不得损毁伪造；
- (三) 案卷材料书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

第四十一条 卷内材料应当按照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在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

立案审批表等审批表和内部批件可以放入副卷。

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

第四十二条 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查阅案卷。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有关期间的规定，除注明工作日外，按自然日计算。

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民政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

（2016年9月1日）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工作，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和处理对涉嫌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投诉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对其登记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

第四条 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投诉举报受理和查处工作，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旗）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涉及两个以上登记管理机关的，由它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指定的相关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第五条 受理投诉举报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及时、便捷的原则。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渠道，方便投诉举报人（以下简称举报人）投诉举报。

第七条 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不愿提供个人信息或者不愿公开投诉举报行为的，应当予以尊重。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妥善保存投诉举报的原始材料。

对电话投诉举报的，可以录音或者填写电话记录，并可以根据情况约请举报人面谈或者建议其提供书面材料。

对邮寄投诉举报的，应当逐件拆阅，保持邮戳、地址和信封内材料的完整。

对采用电子邮件或者传真形式投诉举报的，应当保持内容的完整，不得作任何文字修改。

对当面投诉举报的，应当予以接待，并根据情况建议其提供书面材料。

对采取其他方式投诉举报的，参照上述规定。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投诉举报进行登记，主要内容包括：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投诉举报的时间、方式，被投诉举报对象和主要事项等。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举报，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对象；
- (二)有涉嫌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事实、证据或者明确线索；
- (三)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职责和管辖范围。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 (二)投诉举报事项已依法处理，举报人在无新证据或者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 (三)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
- (四)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应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应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投诉举报事项正在调查处理中，同一举报人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举报的，应当告知其正在调查处理中。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依法调查核实，并及时将处理结果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身份信息或者联系方式不详以及处理结果需保密的除外。对被投诉举报对象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

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举报对象或者有关组织和个人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告知举报人该机关名称。

对于不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能够确定主管部门的，应当及时移交其他部门，或者告知举报人该部门名称，不能确定的，应当向举报人说明情况。投诉举报事项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应当告知举报人通过法定途径解决。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投诉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登记管理机关对被投诉举报对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可以对积极提供投诉举报线索、协助查处案件的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六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投诉举报办理情况。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在投诉举报受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社会组织 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2015年10月11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组织问题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及时发现、受理、查处涉及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树立登记管理机关良好执法形象,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党厅〔2015〕1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天津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执法监察大队负责接受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三条 社会组织存在下列问题可向天津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执法监察大队提出投诉举报。

- (一)社会组织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手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社会组织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 (三)社会组织违反本单位章程开展活动的;
- (四)社会组织对外开展活动,不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单位名称的;
- (五)社会组织侵占、私分、挪用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六)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未按规定报告备案的;
- (七)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的;
- (八)社会组织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章程的行为。

第四条 投诉举报可采取书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倡导投诉举报人以实名反映情况,并提供本人联系方式,真实详尽的证据材料,不署名或无详细联系方式的,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投诉举报问题查处,遵循及时受理、快速处理、迅速反馈的原则。

第六条 发现投诉举报问题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明确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管辖权机关反映。

第七条 投诉举报问题显示,违法违规情节属日常管理、重大活动监管等,由相关业务处负责处理,业务处经初步核实构成违法,应依法处罚的,由业务处移送社团局执法监察大队处理。

第八条 投诉举报问题处理的一般程序:

(一)受理。

1.由市社团局执法监察大队接受投诉举报,填写《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登记表》,根据案件性质及业务归属,提出批转意见。

2. 社团局领导审签同意, 按业务归属转业务处处理。

(二) 办理。

由接收业务处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调查处理。

(三) 反馈。

业务处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同时抄送社团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

第九条 为准确解答投诉举报人的询问, 案件结果反馈遵循“谁处理、谁反馈”的原则, 由案件调查处理业务处反馈。对上级交办的案件, 应以书面形式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条 案件调查处理完毕后, 应将相关证据材料、调查处理相关材料、处理结果, 及时收集整理归档, 并将处理结果放入社会组织档案卷中, 以备查询。处理结果抄送社团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定期汇总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查处案例, 并采取一定方式公开处理结果。

第十二条 为便于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市社团局执法监察大队设立投诉举报邮箱 (shehuizuzhitousu@163.com), 投诉举报录音电话 (23513672)。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天津市社会团体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 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4〕227号 2014年11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

社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既是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必然要求,又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要求,现就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社会组织民主机制。社会组织要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落实民主选举、差额选举制度,扩大直选范围。规范社会组织民主议事、民主决策的范围、程序和方法。涉及社会组织人、财、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要经过民主程序,不得由个人专断。进行改选换届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须有符合法定人数的会员(代表)、理事出席方能召开,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鼓励选举企业家担任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探索实行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轮值制。社会组织要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体系,提高社会组织自治自律水平。

二、加强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社会组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等规定,严格财务管理。社会组织财务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社会组织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社会组织不得将自身经费收支与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经费收支混管,不得将收入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社会组织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违规使用。社会组织各项收入除用于组织管理成本和其他合理支出外,应当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盈余不得分配。社会组织财务人员应持证上岗,会计不得兼任出纳,社会组织负责人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会计、出纳。社会组织应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三、规范社会组织商业行为。社会组织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组

织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社会团体依法所得不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社会团体不得通过转包、承包等方式，向其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基金会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和质量担保。社会组织不得利用业务主管部门影响或者行政资源牟利、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会员信息、行业数据、捐赠人和受赠人信息等不当牟利。社会组织不得违反规定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进行收费，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入会、摊派会费、派捐索捐、强拉赞助。

四、实行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基金会要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益活动和募集资金的详细信息使用计划，公益资助项目的申请、评审程序，以及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等信息。社会团体要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信息。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重点向服务对象公开服务承诺、服务收费标准等信息。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制定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建立或者利用有公信力的公共信息平台，为社会组织发布信息和社会监督创造条件。

五、强化社会组织审计和执法监督。对社会组织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审计机关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对社会组织依法获取的其他收入，通过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社会组织要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换届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论向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报告。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对社会组织进行专项审计。对于违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帮助社会组织做假账、假报表和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要通报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并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给予相应处分。加强对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腐败隐患的，及时督促整改；确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交由相关机关依纪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社会组织廉洁自律教育。社会组织要把廉洁自律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着力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为本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加强党纪国法、廉政法规和道德教育。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推动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引导作用。社会组织要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自律理念融入到各项工作中去。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按照本意见要求，落实好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任务。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任（兼）职审核，对未按规定报批的领导干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各级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工作研究，采取有力措施，不断解决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天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谈话工作规定（试行）

（津民发〔2017〕46号 2017年6月20日）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社会组织行为，推动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提高行政监管效能，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8号），参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约谈工作规定（试行）》（民发〔2016〕3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谈话，是指我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所管辖社会组织在成（设）立登记后进行的成立服务谈话，在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后进行的任职提醒谈话，对收到举报或者日常管理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但尚不构成行政处罚情形的社会组织进行的警示告诫谈话。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谈话对象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以及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等。

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包括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行政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约见谈话对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约见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谈话时，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决定谈话时间、地点和谈话对象应提供的书面材料，并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社会组织。谈话对象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事先报告，经同意后委托相应人员代理。谈话对象不得无故拒绝、推拖。

（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约见谈话时，主谈人员应确认谈话对象的身份，宣布谈话制度、谈话目的，告知谈话对象应当真实、完整地向主谈人员说明有关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和作出的保证承担责任。

（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约见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谈话时，应确定主谈人员和记录人员，谈话使用专门的谈话记录（范本），谈话结束时应要求谈话对象复核、签字。

（五）谈话对象应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解释，并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对社会组织情况说明不清、说明材料欠完备的，应当限期补充，谈话对象不得作出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事实真相。

第五条 成立服务谈话，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处（区审批局）负责书面通知，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管理处（区民政局）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单位、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视情况共同参与。

成立服务谈话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介绍成（设）立情况、发展规划、拟开展的业务活动等；
- (二) 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单位可根据需要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讲解党建相关政策规定；
- (三)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管理处（区民政局）介绍管理服务事项，具体内容包括：
 1. 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介绍；
 2. 培育扶持政策介绍，包括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
 3. 日常管理制度介绍，包括建立法人治理结构、重大事项报告、重大活动备案管理、财务监管、信息公开、评估、专项监督检查、抽查审计、廉政建设等；
 4. 常见违规行为介绍，结合日常监管中的多发易发问题，提醒社会组织予以重视。
- (四)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财务监管、涉外活动、职能委托、购买服务等事项进行指导。

第六条 任职提醒谈话，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管理处（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处（区审批局）、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单位、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视情况共同参与。

任职提醒谈话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介绍换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有关情况，对任期内的工作规划、拟开展的业务做简要说明；
- (二)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处（区审批局）可根据需要指导负责人备案、变更登记、章程修改、换发证书等事项的办理程序及要件；
- (三)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管理处（区民政局）通报近年来社会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和管理要求；
- (四) 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单位可根据需要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讲解党建相关政策规定；
- (五)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财务监管、涉外活动、职能委托、购买服务等事项进行指导。

第七条 警示告诫谈话，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执法检查大队（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管理处（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单位、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视情况共同参与。

警示告诫谈话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向社会组织通报有关情况；
- (二) 社会组织进行情况说明；
- (三) 情况属实的，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执法检查大队（区民政局）提出整改要求，进行批评教育和告诫。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 (一) 经2次书面通知，谈话对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谈话的；



(二)谈话对象对谈话所涉及的重要事项说明不清,提供的材料不完整,在限期内又未能进行充分补充的;

(三)谈话对象在谈话中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

第九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谈话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未经许可,参加谈话人员不得透露与谈话结果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十条 谈话对象应当根据谈话结果及时整改,纠正不当行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为谈话和整改情况建立专项档案,作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评优表彰、承接服务等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在执行谈话制度中发现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依法查处,并将谈话记录作为进一步调查依据。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社会组织谈话记录(范本)

附件

社会组织谈话记录 (范本)

社会组织名称:

谈话时间: 年月日时至时

谈话地点:

谈话对象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地址: 电话:

主谈人: 单位:

记录人: 单位:

在场人:

谈话记录(可续页):

谈话对象签字: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通知

(津民发〔2015〕41号)

各区、县民政局，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中心支行，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全国工商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和《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党厅〔2015〕1号)精神，结合社会组织法治建设年活动，现就进一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组织行为，促进行业自律自治

(一)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推进政社分开，进一步强化行业协会商会的法人地位和责任。要依法对照民政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修订章程，将诚信自律建设内容纳入章程，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治理机制，提升依法自治能力。

(二)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天津市社会团体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依托天津社会组织网或自身官方网站主动向会员和社会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推行诚信服务承诺。行业协会商会成立登记后，要签署诚信自律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可通过天津社会组织网或自身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制定实施自律规约。行业协会商会要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研究制定自律规约，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要强化自律规约的执行与监督，对违反自律规约的，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向有关部门通报等惩戒措施，建立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

(五)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研究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营造诚信执业良好氛围。要加大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宣传力度，对于违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的从业人员，探索建立行业惩戒机制。

(六)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标准化工作，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本行业的质量规范和服务标准。各行业协会商会应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妥善处置涉及会员单位及行业内的矛盾纠纷，积极协调、维护会员和行业整体利益，规范

行业发展秩序。

二、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服务管理保障

(一)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市民政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工商联等部门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党厅〔2015〕1号)的要求，明确职责分工，确定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联席会商机制，定期沟通研究，加强部门合作，整合多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体系的建设工作。

(二)严格奖惩机制。市民政局向各相关部门提供行业协会商会的基本信息，各相关部门会同市民政局收集、整合行业协会商会各类信用信息，探索构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结合国家和我市先进社会组织表彰活动、我市社会组织法治建设年活动，对信用评价良好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表彰。在年度检查、等级评估、税收优惠、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等事项中，对诚信自律的行业协会商会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存在多次失信或者严重失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纳入“负面清单”，采取降低评估等级、限制参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项目等措施，与职能部门、市场、社会形成约束和惩戒机制的衔接，形成联动效应。

三、树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典型，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介的宣传引导作用，对行业协会商会深入开展诚信自律活动的先进事例、创新做法进行宣传报道，树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典型，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将诚信自律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为。要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失信行为的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